

## 目錄

壹、調查緣起	1
貳、調查對象	1
參、案由	1
肆、調查依據	1
伍、調查重點	2
陸、調查事實	2
一、美國貿易保護緣起	3
二、美中貿易摩擦起因	5
三、美中貿易摩擦進程	7
四、美中原則達成的第1階段協議及對臺之影響	10
五、政府就「美中貿易戰」之因應作為	13
六、政府辦理「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經過	26
七、101年「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與「台商回 台投資2.0」之異同	34
八、政府吸引境外資金回台運用之作為及成效	42
九、投資大陸台商因應「美中貿易戰」之作為	52
十、政府引導具供應鏈關鍵產業回台情形	56
十一、政府依「台商回台投資2.0」，協調解決廠商之土 地、人才、人力及資金問題情形	56
十二、政府因應「美中貿易戰」，防杜為規避高額美國 關稅「洗產地」流弊之因應措施及成效	66
十三、「美中貿易戰」對我國出口貿易之影響	69
十四、「美中貿易戰」影響台商對外投資變化態勢	76
十五、我國外移廠商回台重建產業鏈概況	84
十六、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廠商建立「具備智慧元素」產 線概況	86
十七、諮詢及履勘會議摘述	92

柒、調查意見：-----131

一、因應美中貿易摩擦，政府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為協助台商回台以分散風險，爰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迄109年4月初已核准213件回台投資計畫案，計畫金額亦達7,396億餘元，辦理結果已初具成效。惟前揭核准案件，係廠商投資計畫金額，而非實際落實金額，亦非台商經由海外直接匯回之資金，政府未能對外精準說明，引發台商回台資金為零等爭議，損及政府威信，核有未妥。另依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回台資金中，計畫運用於實質投資者69案，總金額約302.43億元，然迄今僅13件，金額36億餘元係屬上開行動方案核准之案件，茲因前揭行動方案係屬政府重要政策，且具推升產業升級與轉型功能，相關部會允應強化政策之連結性，以發揮政策執行綜效。-----132

二、投資大陸台商為因應「美中貿易戰」而調整產能配置，確有回台投資行動，惟基於比較利益原則，在台設置之產線係以高附加價值、勞力密集度低及少量多樣產品為主，倘需規模經濟及高勞力密集度之產品，則將產線調整至東南亞國家。惟中國大陸改革開放，經30餘年之發展後，產業（廠商）規模與技術已不可同日而語，除於大陸地區與台商競爭外，也逐步拓展到海外，搶食台商商機，近因「美中貿易戰」因素，有加速外移東南亞國家情形，大陸廠商已然成為台商之重要競爭對手，復以台商既有競爭對手日、韓廠商亦有相同佈局，且投資重點國家也大多集中於越南等東協國家之事實，業已形成赴各該國設廠於用地及勞工供給層面競爭之態樣，尤其臺灣既非CPTPP，亦非RCEP成員，政府允應

重視，並積極研謀對策。----- 140

三、「美中貿易戰」確有促使台商回台投資，調升渠等  
在台產能配置，以致108年我國對美出口金額達462  
億餘美元、成長高達17.1%，似有轉單效應。惟同  
年我國對中國大陸、新南向18國及歐洲之出口卻呈  
現明顯衰退，造成全年出口總額縮減達48億餘美元  
、衰退1.4%，且部分產業衰退情形尤其嚴重，政  
府允應留意前揭情況，善盡協助相關產業拓銷出口  
市場之責。----- 146

四、1980年代起台商大舉赴中國大陸投資後，造成我國  
產業之日益空洞化，嗣為因應「美中貿易戰」衝擊  
，調整其產能配置而欲返台重建產線，因不少相關  
產業鏈業已流失，致廠商縱有回台擴大生產規模之  
意願，卻因缺乏原材料或零組件之完整配套，而面  
臨生產斷鏈困境，政府允應加以重視，並深切體認  
「美中貿易戰」似已有形成「美國供應鏈」和「中  
國供應鏈」之態勢，台灣若不擬選邊站，則就我國  
具有優勢之產業需亟思構建完整產業鏈之具體策  
略與步驟，一方面回應返台台商之燃眉之急，另一  
方面著眼回台產業之長期生存發展，推升產業之升  
級與轉型，以重現我國經濟發展之榮景。----- 150

五、政府為因應「美中貿易戰」，吸引台商遷移產線回  
台分散風險，先行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惟  
因台商反應熱烈，致原定額度迅告用罄，且因授予  
適用廠商之條件優渥，引發融資利率過於優惠，與  
未慮及根留臺灣廠商及中小企業之非議，旋予調整  
優惠條件，造成廠商除因取得核貸時間差異，適用  
優惠程度出現明顯落差外，亦有部分廠商係以1.0  
版之方案取得優惠，嗣後卻給予2.0版之優惠，亦  
引發影響廠商權益之訾議；另，為鼓勵未赴海外投

資廠商及中小企業，復於108年7月開辦「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惟亦分別於實施後4月個內，即行調整相關規定，在在顯示政府相關部門之規劃作業，未盡周妥。-----154

六、為鼓勵台商匯回境外資金，政府制定「境外資金匯回條例」提供匯回資金租稅優惠，迄109年3月底依前揭規定匯回資金之稅後淨額雖已達622億餘元，惟用於實體經濟投資者僅302億餘元，僅占匯回資金之48.55%，明顯偏低。政府除持續監控前揭匯回資金之運用情形外，允應適時引導該資金從事實質投資，以免於管制期限屆滿後，再遭用於炒作房地產或金融資產，形成經濟泡沫，無助於國家產業之升級與轉型，亦有損租稅公平。-----158

七、為提振國內投資意願，政府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惟一體適用條件中之智慧製造，廠商進程似仍有窒礙、用電大戶仍難負擔綠電價格，而「勞動基準法」有關工時規定及人力來源等生產要素，仍存問題或缺口，亟待相關機關協助解決、補足，以發揮三大方案綜效。-----162

八、101年起中國大陸已有工資大幅上漲及環保規定漸趨嚴格，投資環境相較台商大舉登陸時之劇烈變化，爰政府曾於101年11月至103年12月間推出「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據經濟部提供資料，該案雖有部分辦理成效，惟其後並未賡續辦理。嗣為因應「美中貿易戰」，政府自108年初再推出「台商回台投資2.0」，然據本院訪談發現，因大陸經營環境丕變，台商於「美中貿易戰」前，即有返台投資意願。且「美中貿易戰」開打後，美日等國復因「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出現產業斷鏈之疑慮，為重整

製造業，亦提供優惠條件，期吸引並帶動該兩國廠商回國重建產業鏈；兼以美國為減緩大陸高科技業者藉由取得先進技術及高科技產品而急遽坐大，除要求我國半導體龍頭廠商台積電及相關供應鏈赴美投資設廠外，再加碼祭出含有美國軟體和技術的半導體產品，皆需獲得其供貨許可，始可供貨予陸商，對於兩岸貿易往來勢必形成重大衝擊，並可能損及我國關鍵產業廠商之重大權益。政府允宜於「台商回台投資2.0」實施期限屆滿前，滾動檢討辦理情形，決定是否賡續引資作為，以維繫國內投資動能，進而推升產業升級和轉型。----- 167

九、基於5G之快速傳輸、無延遲的特性，有讓目前處於規模劣勢之我國產業，隨該新技術的發展而衍生不同應用，再藉由產線之配比，調整成適合生產少量多樣、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因而再創產業生存發展之新契機；另，人工智慧科技之發展，經先期蒐集有效機器設備產線資訊，藉由電腦以演算法處理並進行深度學習後，再轉化為產線處理決策模型，以作為產線參數的即時調整或作預測性的維修，甚至形成機台與機台間之串連，對於刻正致力製造業升級轉型的我國，極具關鍵性助益，爰廠商有政府應建立5G及AI的實驗及應用測試環境之建言，相關機關允宜予以正視並加速推動。----- 173

附件	-----	178
附表	-----	184



#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陳委員小紅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勞動部、科技部、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陸委員會。

參、案由：107年7月初「美中貿易戰」開打迄今已逾年餘，對長久已形成之全球供應鏈暨扮演重要角色之台商言，已然產生不小衝擊。事實上，迄109年6月18日止，已有537家台商回台，投資金額已逾14千多億元，預期可創造近8.7萬個就業機會；經濟部高層官員甚至認為回流資金有上看兆元可能。而為因應此一新形勢，政府陸續公布了「台商回台投資2.0版」、「根留臺灣大企業」及「根留臺灣中小企業」額度高達6,000億補貼貸款之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經濟部更火速提供包括「協助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協助快速融資」、「引進外勞」、「加速水電取得」和「土地供給」等五大救援。國內非屬熱門之工業區用地，如高雄和發工業區，瞬時變得炙手可熱。惟基於「美中貿易戰」可能非短期即可落幕考量，不少學者專家咸認「五缺」問題依然嚴峻，更有銀行業者直指前述三大融資規定實務上存有不敷成本風險；至於回流資金之稅課與會否湧入房地產市場炒作，人力/才短缺問題如何解決等課題仍所在多有。而如何乘勢落實「產業轉型與升級」更為各界所關心。總之，返台台商業種與數量，返台後之空間分布，業者是否同時布局東南亞、大陸或其

它地區，「轉單效應」是否確實出現暨迄今各部會（經濟部、內政部、財政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政策推動之實益與困局，均有賴深入檢視與剖析案。

**肆、調查依據：**108年7月22日院台調壹字第1080800140號函、同年9月29日院台調壹字第1080831803號函及同年9月11日院台調壹字第108083221 4號函。

**伍、調查重點：**

- 一、「美中貿易戰」背景。
- 二、「美中貿易戰」之概況。
- 三、「美中貿易戰」發生後，對我國經濟及產業之影響。
- 四、「美中貿易戰」發生後，我國之因應措施。
- 五、為因應「美中貿易戰」之衝擊，政府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辦理成效。
- 六、政府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後，鼓勵台商資金回流之辦理情形及成效。
- 七、其他相關事宜。

**陸、調查事實：**

本案民國(下同)108年10月8日函請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財政部、勞動部、科技部、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就「美中貿易戰」對我國經濟及產業之影響、對此前投資中國台商之影響及我國之因應措施等，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並為強化本案之相關論述，於108年12月11日、109年3月3日分別邀請專家1、專家2、專家3、專家4、學者1、學者2、學者3、學者4、學者5等學者專家提供專業意見。並自108年8月6日起陸續參與外貿協



會等單位所舉辦與「美中貿易戰」有關之論壇6場次<sup>1</sup>。

復於109年1月2、3日及10日、2月14及15日前往臺中市、彰化縣、新竹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等地區，實地訪視包含A公司、B公司、C公司、D公司、E公司、F公司、G公司、H公司、I公司、J公司等10家廠商，以實地瞭解「美中貿易戰」後，台資產業所面臨之問題及困境。

嗣並於同年4月22日詢問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處長張銘斌、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組長周崇斌、投資臺灣事務所協理王勝弘、投資臺灣事務所協理林翠津、投資臺灣事務所協理盧淑姿、投資臺灣事務所協理湯偉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副執行秘書蘇來守、國發基金副研究員楊孟珊、國發會經濟發展處科長黃月盈、財政部賦稅署（下稱賦稅署）署長李慶華、賦稅署組長倪麗心、賦稅署稽查紀琇芳、財政部統計處科長梁冠璇、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司長邱求慧、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助理員張可微、科技部南科管理局組長上官天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蔡孟良、勞動力發展署組長薛鑑忠、勞動力發展署組長謝青雲及勞動部專門委員王金蓉，並參酌該等機關復函、詢問書面資料及會後補充說明等相關卷證，茲綜整相關事實如下：

## 一、美國貿易保護緣起

（一）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自西元（下同）2017年1月就任後，矢言要改善美國不公平貿易狀況，

---

<sup>1</sup> 108年8月6日外貿協會主辦之「美中貿易戰影響下之最新國際經貿情勢分享會」論壇、108年10月29日工商時報主辦之「資金返鄉X百業興旺」論壇、108年11月22日現代財經基金會主辦之「美中經貿紛爭下2020年經濟展望」論壇、108年12月12日商周集團、渣打銀行主辦之「突圍、開創新版圖元年」論壇、109年2月27日工商協進會主辦之「美中貿易衝突情勢下之我商因應策略及相關建議」、109年3月25日工商協進會主辦之「2020經濟局勢與未來展望」論壇。

提出的主要作法計有：為確保對美國的公平貿易，將檢視貿易協定（包括多邊協定）、貿易措施、匯率操縱及加強運用邊境措施；要求美商製造業回到美國，及對美國出口頻仍的外商企業將生產線移至美國；以雙邊取代多邊方式與其他國家洽談貿易事務，爭取更好的協定等。為改善居高不下的貿易逆差，川普在2017年3月簽署行政命令，要求商務部調查所有美國逆差來源，及查明其是否涉及對美國不公平貿易情事<sup>2</sup>。

(二)美國貿易代表署(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下稱USTR)於2018年2月28日發佈「2018年貿易政策議程暨2017年度報告(2018 Trade Policy Agenda and 2017 Annual Report)」，依據美國1974年貿易法規定，美國總統須於每年3月向國會提出未來一年貿易政策議程，以及前一年美國對外經貿議題進展報告。

1、前述報告有關2018年貿易政策議程部分，川普總統之貿易政策核心為利用美國身為全球最大經濟體之優勢，獲取對美國勞工更公平之待遇，該政策包括以下五大支柱：

(1) 支持國家安全：堅持美國主權，確保美國民眾不被迫接受未經民主程序之新義務；保護美國利益，免受中國大陸、俄羅斯或其他國家之惡意政策威脅，使用所有工具阻止他國妨害公平競爭。

(2) 強化美國經濟：藉由2017年12月通過之稅法改革，調整公司稅從最高35%降至21%，同時減少法規限制，以強化美國經濟。

---

<sup>2</sup>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美中貿易衝突情勢下之我商因應策略及相關建議」報告，頁1-2。

- (3) 談出更佳貿易協定：除退出原由美國主導之TPP外，為實現競選承諾，重啟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談判，並指示USTR處理美韓自由貿易協定(KORUS)之問題，使其更為公平互惠。另盼達成促進公平貿易及經濟繁榮之其他貿易協定，目前努力方向包括與英國、印太(Indo-Pacific)及非洲地區洽談。
- (4) 積極執行美國貿易法：為實現競選承諾，利用各種救濟工具處理貿易問題。包括啟動對中國大陸301調查、太陽能產品及大型洗衣機全球防衛措施201調查、鋼鐵及鋁國家安全232調查等，並大幅增加反傾銷與平衡稅調查案件(較上年增加59%)。在世界貿易組織(下稱WTO)主張中國大陸為非市場經濟，並於WTO控訴印尼進口執照機制、控訴印度禁止農產品進口、控訴歐盟對飛機補貼，美國於該等案件均獲勝訴。
- (5) 改革WTO：過去20年之WTO運作未符美國期待，美方願與他國合作解決諸多關切，如：改革爭端解決機制、處理WTO無法符合現代全球經濟所需之問題、並發展相關之議題等。主張WTO的主要價值應在於提供談判場域，以增進全球福祉。美國刻與他國討論農業、漁業補貼及電子商務議題，正式彰顯該價值之具體作為。

## 二、美中貿易摩擦起因

### (一)美中貿易出現摩擦之主要原因

- 1、鉅額貨品貿易赤字<sup>3</sup>：2018年美國對中國大陸產品貿易赤字增加至約4,192億美元，占美國產品貿

---

<sup>3</su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

<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001&pid=673127>

易赤字的67.38%(詳如表1、表2)。

表1 2011年起美國貿易逆差概況

單位：億美元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全球	5,497	5,374	4,611	4,896	4,985	5,020	5,523	6,221	6,168
中國	2,952	3,151	3,187	3,449	3,672	2,888	3,752	4,192	3,456
日本	631	765	733	676	691	688	689	676	690
南韓	132	166	207	250	283	276	231	178	206
臺灣	155	145	124	142	151	132	167	155	230
越南	132	156	196	249	309	320	383	395	558
泰國	139	152	144	154	174	190	204	193	202
馬來西亞	115	131	143	175	217	248	246	265	274

資料來源：<https://www.census.gov/foreign-trade/statistics/highlights/top/top1912yr.html#def>

表2 2011年起中國大陸占美國貿易逆差比重

單位：%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百分比	53.70	58.63	69.12	70.45	73.66	57.53	67.93	67.38	56.03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表1整理。

- 2、產能過剩：中國大陸由國家主導經濟運行並對市場進行干預，對產業不當補貼，造成產能過剩。
- 3、竊取智慧財產：中國大陸傾國家力量，使用不符合自由貿易與公平原則政策，強制技術移轉及竊取智慧財產權。
- 4、104年5月19日中國國務院印發「中國製造2025」，部署全面推進實施製造強國戰略，此為中國大陸實現製造強國戰略第1個10年的行動綱領，也是「製造強國」戰略的第一步。中國大陸期能於2025年邁入製造強國行列，2045年可望進入第一方陣（與美國並列），成為具有引領全球

影響力的製造強國。「中國製造2025」之編制發佈與推展，對於中國大陸而言，是第一次從國家戰略層面描繪建設製造強國的宏偉藍圖；以30年為期的長遠前瞻性戰略部署，冀望在2045年中國建國百年之前，能晉升為與美國並駕齊驅的兩大製造強國<sup>4</sup>。

(二)川普總統於2017年8月14日簽署備忘錄，指示USTR就中國大陸在智慧財產權、創新與科技之法律、政策、措施或行為等是否損及美國利益啟動301調查。調查結果認為中國大陸存有以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強迫美商技術轉移、以非市場價格要求美商技術授權、政策性支持中企在美投資以獲取尖端技術、網路竊取美商營業秘密等問題，並據以決定對中國大陸產品加徵關稅。

### 三、美中貿易摩擦進程

(一)美國採取措施<sup>5</sup>：

1、加徵關稅(詳如表3)：

- (1) 自2018年7月6日起，對原產地為中國之化學品、汽機車、飛機、船舶、面板及光學儀器等818項約340億美元之產品加徵25%關稅。
- (2) 自2018年8月23日起，對原產地為中國之石化材料、鋼鐵製品、機械、電子電機產品等279項約160億美元產品加徵25%關稅。
- (3) 自2018年9月24日起，對原產地為中國之農漁畜、加工食品、化學、塑橡膠、機械、電子及

---

<sup>4</sup> 國發會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我國對於『中國製造2025』計畫之因應策略」  
[https://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2FE923B6D5878FBA&sms=72B16E02BCB79287&s=0AD7EE4AA7F6B300](https://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2FE923B6D5878FBA&sms=72B16E02BCB79287&s=0AD7EE4AA7F6B300)。

<sup>5</su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  
<https://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002#>。

其零件、光學儀器及其零件、運輸設備等5,745項約2,000億美元產品加徵10%關稅，並自2019年5月10日起將加徵關稅調升至25%。

(4) USTR於2019年5月13日公告就中國大陸約3,000億美元(3,805項)產品加徵25%關稅徵求公眾意見，同年8月1日宣布對尚未受關稅打擊的3,000億美元中國商品加徵10%關稅，其中同年9月1日生效加徵關稅商品包括智慧手錶、藍牙耳機、平板電視及多項鞋款等，同年12月15日加徵關稅的商品則包括智慧型手機、筆電、玩具和衣物等。

〈1〉已實施：約1,200億美元產品已於108年9月1日實施，並於109年2月14日降為7.5%。

〈2〉未實施<sup>6</sup>：未執行原訂108年12月15日對中國大陸製產品加徵關稅計畫，此包括台商較關切之手機、筆電及電腦顯示器等資通訊產品，及特定鞋類、成衣等。

## 2、出口管制：

(1) 為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與技術流入特定最終使用者手中，美國透過管制貨品、技術及軟體，要求出口人須先申請出口許可，就管制貨品部分，可區分為「軍民兩用」或「軍用產品」兩類，分述如下：

〈1〉軍民兩用產品：

《1》主管機關：美國商務部產業與安全局。

《2》出口管制法規：主要規範於「出口管制法」及「出口管制規則」中。

---

<sup>6</sup> USTR於2019年12月13日發布新聞稿說明美中已達成第1階段貿易協議，美國將對約2,500億美元中國製產品維持25%關稅，並對約1,200億美元中國製產品課徵7.5%關稅。原訂於2019年12月15日對中國製產品加徵15%關稅計畫，將無限期暫停實施。

〈2〉 軍用產品：

《1》 主管機關：美國國務院國防貿易管制局。

《2》 出口管制法規：主要規範於「武器出口管制法」及「外國援助法」中。

(二) 中國反制措施：

- 1、2018年7月6日起，中國大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等法律法規和國際法基本原則，決定對原產於美國總計約340億美元的大豆等農產品、汽車、水產品等進口商品，對等採取加徵關稅措施，稅率為25%。
- 2、2018年8月23日，中國大陸針對美國進口之汽油、柴油、汽車、自行車、醫療儀器等共計333項商品，約160億美元商品加徵25%關稅。
- 3、2018年9月24日，中國大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等法律法規和國際法基本原則，對原產於美國的5,207個稅目約600億美元商品，加徵5%-25%不等的關稅。
- 4、2019年8月23日，中國大陸為反制美國，宣布對價值約750億美元的美國貨品包括農畜及加工食品、民生消費品及工業產品，加徵5%到10%關稅，生效時間分別為同年9月1日及12月15日，另自12月15日起，恢復對原產於美國的汽車及零部件加徵5%、25%關稅。

表3 美中貿易戰雙方分別採取對策

	時間	美國對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對美國
加徵關稅	2018.7.6	對原產地為中國之化學品、汽機車、飛機、船舶、面板及光學儀器等818項約340億美元之產品加徵25%關稅。(經公眾評論程序後，2019.10.15起由25%調升至30%，惟2019.10.11已	對原產於美國總計約340億美元的大豆等農產品、汽車、水產品等進口商品，對等採取加徵關稅措施，稅率為25%。

	時間	美國對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對美國
		表示停止執行。)	
	2018. 8. 23	對原產地為中國之石化材料、鋼鐵製品、機械、電子電機產品等279項約160億美元產品加徵25%關稅。	對美國進口之汽油、柴油、汽車、自行車、醫療儀器等共計333項商品，約160億美元商品加徵25%關稅。
	2018. 9. 24	對原產地為中國之農漁畜、加工食品、化學、塑橡膠、機械、電子及其零件、光學儀器及其零件、運輸設備等5, 745項約2, 000億美元產品加徵10%關稅，並自2019年5月10日起將加徵關稅調升至25%。	對原產於美國的5, 207個稅目約600億美元商品，加徵5%-25%不等的關稅。
	2019. 9. 1 及 2019. 12. 15	2019年8月1日宣布對尚未受關稅打擊的3, 000億美元中國商品加徵10%關稅，其中同年9月1日生效加徵關稅商品包括智慧手錶、藍牙耳機、平板電視及多項鞋款等，同年12月15日加徵關稅的商品則包括智慧型手機、筆電、玩具和衣物等。 (2019. 8. 13 公布加徵 10% 關稅，2019. 8. 23宣布由10%調升為15%)	對價值約750億美元的美國貨品包括農畜及加工食品、民生消費品及工業產品，加徵5%到10%關稅，生效時間分別為同年9月1日及12月15日，另自12月15日起，恢復對原產於美國的汽車及零部件加徵5%、25%關稅。
出口管制		分軍民兩用及軍用產品兩類實施貨品、技術及軟體等出口管制。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 四、美中原則達成的第1階段協議及對臺之影響

##### (一) 美中簽署經濟貿易協議：

美中於109年1月15日簽署經濟貿易協議，並自同年2月14日生效，中國大陸將擴大對美國採購、加強智財權保護、停止強迫技術移轉、開放金融市場、避免競爭性貶值，雙方將透過協商確保協議有效執行。

##### (二) 中國大陸執行經貿協議情形：

##### 1、中國大陸公告接受境內企業申請豁免加徵關



稅：109年2月18日公布「可申請排除商品清單」（共696項，包括牛肉、豬肉、黃豆、原油及醫療器材等），自109年3月2日起接受企業申請並進行審核，對符合條件、按市場化及商業化原則進口之美國產品，在一定期限內不加徵關稅。

- 2、中國大陸已採取行動以履行經貿協議中與農業部分承諾：相關行動包括中國大陸自109年2月14日起取消對美國禽類產品進口限制、同年2月21日起允許符合要求之美國加工用新鮮馬鈴薯進口、2月24日起有條件解除對美國30個月齡及以上牛肉進口限制，並將另制訂美牛檢驗檢疫要求、3月4日起允許符合要求之美國油桃進口、對美國牛肉使用3種生長激素擬議最大殘留容許量、簽署區域化協議，允許美國未受禽流感影響地區家禽繼續銷往中國大陸等。

(三)美中簽署經濟貿易協議對我國影響：

1、經濟部的評估如下：

- (1) 美中簽署經貿協議有助改善中國大陸經商環境：貿易協議之簽署有助推動中國大陸逐步改善營商環境、促進公平競爭，將對外國投資者產生正面效益。例如中國大陸有關智慧財產承諾內容，將有助推動其健全智慧財產保護環境，可提升台商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保護。
- (2) 台商將持續全球布局：美中貿易摩擦雖暫緩但具長期化趨勢，且美國仍對中國大陸產品加徵關稅，在中國大陸生產成本已提高，台商勢必進行風險分散、全球布局，回台投資或轉往東南亞國家趨勢不變。
- (3) 後續需持續觀察：直至本(2020)年5月中旬前，美中貿易摩擦未進一步惡化，暫時紓緩負

面影響疑慮，中國大陸亦陸續採取行動以履行承諾，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衝擊川普連任選情，原即已包裹於貿易戰下之科技戰在美方以近乎強迫方式逼使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赴美投資暨明確規定所有對中國華為供貨必須取得美方許可雙重舉措下，進入了貿易戰2.0版，也因此導致中方會否真正落實協議承諾之質疑，及會否與何時將展開第2階段協商之諸般揣測。

## 2、國發會的評估：

(1) 美國與中國大陸於2020年1月15日簽署第一階段經貿協定，涵蓋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食品與農產品、金融服務、匯率透明度、擴大貿易與爭端解決等議題。中國大陸在協定中承諾，2020與2021年將擴大進口美國製造業產品、農產品、能源產品、服務等，金額合計約2,000億美元。初步評估對臺灣相關產品排擠效果有限。

〈1〉 製造業：因臺灣與美國外銷至中國大陸產品重疊度不高，不至於對臺灣製造業出口造成顯著排擠效果。

〈2〉 能源：中國大陸減少從巴西、挪威等地區進口原油產品，轉而向美國購買，但因臺灣進口原油以杜拜(中東地區)、布蘭特(歐洲、西非地區)為主，美國並非主要來源，不致有顯著影響。

〈3〉 農業：中國大陸進口美國農產品以大豆、高粱、豬肉、玉米、棉花為主，與臺灣外銷中國大陸主力的生鮮水果、茶葉、花卉、養殖

漁業有顯著區隔，影響有限。

- (2) 由於美中簽署第一階段經貿協定後，並未取消原有關稅措施，僅調降部分產品項目之關稅稅率，加上美中雙方在科技領域之角力，仍持續牽動全球供應鏈重組，**台商回台或至第三地投資布局的趨勢可望延續**。此外，COVID-19疫情從中國大陸開始蔓延至全球，在中國大陸佈局生產的台商，面臨供應鏈愈來愈不穩定風險，恐加深對中國大陸公共治理、醫療基礎建設等疑慮，間接影響投資信心，原本逐漸調整投資佈局之趨勢，步調預期將加速。

## 五、政府就「美中貿易戰」之因應作為

為因應「美中貿易戰」，總統於108年5月10日召開國安會議，並通過「因應美中及全球貿易新情勢行動綱領」中，就經濟問題提出加強掌握國際情勢、加強穩定金融經濟、加速協助台商回流、加速產業升級轉型、加速改善經濟結構、加速全球合作佈局、加強防杜中國磁吸及加強維繫貿易秩序等八大面向綱領，茲摘述相關內容如下：

### (一)加強掌握國際情勢：

經濟部持續掌握國際政經情勢變化，並強化與智庫合作，針對美中貿易摩擦對全球及我國相關產業、貿易及投資等進行評估，並研擬因應作法，供政策參考。

### (二)加強穩定金融經濟：

受美中貿易摩擦影響，台商回流及外國企業對臺投資積極，政府亦以相關政策優化國內投資環境等，民間投資穩健擴增，目前再遭逢新冠肺炎疫情，推升全球經濟成長的不確定性，影響我國內、

外需表現，經濟部已推動相關紓困振興措施，可望減緩衝擊，惟疫情具不確定性，後續將續審慎因應。

(三) 加速協助台商回流：

1、鼓勵企業加速投資臺灣：

(1) 推出「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2.0」(下稱「台商回台投資2.0」)、「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下稱「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下稱「中小企業投資方案」)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引領高階產品移回臺灣生產，成立單一窗口「投資臺灣事務所」，積極協助台商回台投資，帶動產業高值化發展，並吸引優質海外台商回流設立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根留臺灣企業擴大在台投資、臺灣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促進國內投資動能，留住臺灣研發能量。

(2) 整合策略排除投資障礙，加速台商投資：

〈1〉協助快速融資：針對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中期營運週轉金提供專案貸款，提高承貸銀行承作意願，有效減輕廠商投資之資金負擔。

〈2〉提供土地租金優惠：提供進駐經濟部開發特定工業區前2年免租金之優惠，並優先受理符合前揭方案資格台商之租地申請。

〈3〉加速水電取得：每日用水量300噸以上案件，由水利署專人主動協助，及以1個月內完成審查為原則。台電公司透過單一窗口及專案控管，加速重要投資計畫及公共建設之用水計畫書核供函作業時間。

〈4〉稅務專屬服務：財政部成立專責小組提供諮詢服務，有效處理稅務疑義。

〈5〉引進外勞：「台商回台投資2.0」採外勞預先核配、1年內免定期查核、依現有Extra制再提高15%比率等措施協助回台廠商儘速開始運作。

## 2、協助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

(1) 依據業者意願及產業聚落特性，提供介接服務（投資諮詢、主動洽詢、群聚布局、實地考察），引導在中國大陸台商布局新南向國家。

(2) 引導台商進入海外工業區之模式：針對有意前往新南向國家的企業，政府將透過以下三種模式，協助企業移轉建置生產基地：

〈1〉合作：透過工業區合作劃定專區，協助辦理台商招商作業，提供單一窗口服務，運用在臺灣之工業區管理經驗，並技轉管理模式至該區。案例如下：

《1》印尼：泗水爪哇臨海工業城(JIPE)是由印尼第三港口公司(Pelindo III)與AKR公司(印尼大型石油及船務商)合作開發，並合資成立BKMS開發公司。108年BKMS表示將於園區第二期劃定約100-200公頃土地做為臺灣專區，擬以合作模式與我國共同辦理，將以電機電子產業台商為主要進駐對象。

《2》泰國：安美達(Amata)臺北智慧城基地，位於春武里府納康工業區北側新發展區，規劃面積計67公頃。Amata有意與我國營造公司等共同組成「臺北智慧城開發公司」，合資開發，以合作模式辦理。規劃招攬臺灣智慧相關廠商進駐，例如智慧製造、數位經濟、智慧醫療及創新育成園

區等。

〈2〉自行開發：由我國開發公司自行籌款，赴海外進行工業區之開發，並引介有能力赴海外開發之廠商前往投資。案例如下：

《1》印度：我商規劃於印度投資國際科技園區，該園區將分2期開發，園區總面積達64公頃，計畫發展為逾5萬人的綜合開發園區。

《2》菲律賓：我商取得菲律賓蘇比克灣工業區開發權(TIPO工業園區/200公頃)，已辦理動土典禮，預計以智慧工業園區的方式開發。

〈3〉媒合廠商海外工業區：透過工業局六國產業高峰論壇平臺，投資業務處協助有意投資之台商，與海外工業區媒合。案例如下：

《1》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外單位，均定期蒐集彙整駐在國當地水電設施供應完善、可供進駐之工業區相關資訊，提供有投資布局需求之台商參考利用，例如越南北寧VSIP第2期工業區、光州(Quang Chau)工業區、馬來西亞Batu Kawan工業區等。

《2》經濟部臺越、臺菲(律賓)產業鏈結高峰論壇亦協助媒合8家台商進駐越南、菲律賓之台商工業區。2019年經濟部與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共同組團考察越南工業區，多家廠商有意進一步了解越南工業區之現況與產業需求。

(四)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為協助台商回台投資，重建產業鏈，108年7月3日總統公布增訂「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

例」)第10條之1<sup>7</sup>，業者於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投資智慧機械或5G產業(111年僅5G適用)，得以當年度抵減率5%或3年內抵減率3%，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可望加速業者導入智慧化，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五)加速改善經濟結構：

- 1、加速執行擴大內需各項計畫，前瞻基礎建設第1、2期(106-109年)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5大建設已帶動民間投資新臺幣(下同)1兆4,350億元、新增2.3萬就業。
- 2、輔導內需型商家運用行動支付、線上點餐導客，促進170處商圈，帶動商圈消費，強化中小型店家科技應用能力、加速數位轉型。
- 3、鼓勵民眾使用節能家電，同時協助產業發展，與縣市共推節電計畫，提供節能補助，可同時達到

---

<sup>7</sup>「產創條例」第10條之1：「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前五項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節約能源、刺激內需、擴增照顧產業等3大效果。

(六)加速全球合作布局：

1、面對全球貿易及區域整合情勢，政府積極透過雙邊及多邊途徑，尋求與主要經貿夥伴簽署雙邊貿易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機會。現階段除全力推動新南向政策外，同時藉由各種國際場域，多面向開展與主要貿易夥伴(如：美、日、歐盟、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成員等)之合作關係，以深化雙邊互惠連結，並加強透過經貿對話機制，推動與我主要貿易夥伴洽簽產業或制度性合作及洽簽議題別協定，逐步建構未來簽署雙邊貿易協定之基礎。

2、爭取加入CPTPP及RCEP為我國現階段最重要的經貿政策之一：

(1) CPTPP為我優先推動目標，為申請加入第2輪CPTPP談判，政府除密切掌握CPTPP動態發展，並在過去準備TPP基礎上跟進相關工作外，亦持續推動法規調適與國際接軌，積極爭取成員國支持及凝聚國內共識。相關準備情形如次：

〈1〉進行法規調整：過去為加入TPP，我國已參考TPP高標準規範進行經貿體制調整，各部會盤點法規落差，並向立法院提出12項修法草案，目前已有「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漁業法」、「藥事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農藥管理法」、「郵政法」等8項法案完成修法，僅剩「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數位通訊傳播法」等4項修法案，行政部門將於立法院新會期重新提案。



- 〈2〉完成影響評估：鑒於CPTPP已不包含美國，且凍結少數TPP規範，政府已重新進行評估，完成CPTPP影響評估報告。
  - 〈3〉對內進行溝通：政府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進行國內廣宣及活動，以凝聚共識。
  - 〈4〉對外爭取支持：各部會持續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與外交部進行對外遊說，透過各種雙邊及APEC等場域，向CPTPP成員國表達我參與意願與爭取支持。
- (2) 積極爭取加入RCEP，其成員國涵蓋多數亞太地區重要之大型經濟體及我國「新南向政策」目標國，且占我出口總額達60%以上，若加入RCEP將可延續並強化我於亞洲生產供應鏈之地位，進而確保我產業之全球競爭力，同時拓展與新南向國家合作機會。相關準備情形如次：
- 〈1〉現階段我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與東協10國、印度、澳洲及紐西蘭等多數RCEP成員建立更緊密夥伴關係。
  - 〈2〉持續透過雙邊(官方或民間會議)、多邊(WTO及APEC)場域，強化與RCEP成員的雙邊關係，並推動與其他尚未有溝通平臺之RCEP成員建立經貿對話機制。
  - 〈3〉另亦持續蒐集研析RCEP談判進展及議題內涵，以CPTPP協定為標竿進行國內經貿自由化，以及與國內產業溝通工作，俾做好加入RCEP的準備。

### 3、強化與新南向國家夥伴關係：

- (1) 貿易推廣：

- 〈1〉 辦理臺灣形象展：108年除印度新德里外，另首度前往馬來西亞檳城、越南河內、印尼泗水及菲律賓納卯等具潛力城市辦理臺灣形象展，共740家次廠商參加，近8萬人次參觀，加強臺灣文化、觀光、教育、醫療等軟實力特色之展出，增進雙向交流與合作。
- 〈2〉 協助拓展我優勢產業：運用數位行銷及在地服務，依據當地特性及產業利基，協助美妝、清真、連鎖加盟、綠色環保、冷鏈技術、機能紡織等業者開發多元通路，108年輔導105家廠商，促成35件成功案例拓銷新南向市場，並提升知名度。
- 〈3〉 跨境電商：108年輔導12家電商業者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等國跨境經營及銷售商品，帶動約3億元跨境交易額，並促成國內物流業者運用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當地倉儲與配送服務。於新南向國家電商平臺設置臺灣館，108年累計協助我商上架280,471項商品。
- 〈4〉 推廣臺灣清真產業：建構國內友善穆斯林環境，輔導廠商取得清真認/驗證，於國內辦理21場研討會，協助1,376家次業者掌握清真驗證資訊，並於海內外國際清真產品展設置臺灣清真形象館、開發海外清真通路如馬來西亞清真超市。至108年底，累計已有1,088家廠商(包括餐旅及製造商)，逾1萬餘項產品取得清真驗證。
- 〈5〉 協助中小企業拓展：108年輔導我商成立「休閒旅遊」、「智能視訊」、「美妝時尚」、「智慧照護」、「風格3C」、「健康美麗」、「智慧文書」

等7大主題產業聯盟，共計協助79家中小企業運用適地化商業模式、數位科技行銷工具及虛實通路整合布局之模式拓展新南向市場；另推動輔導80家中小企業國際拓銷診斷。

(2) 投資促進：

〈1〉推動更新雙邊投資協定(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 下稱BIA)：臺菲律賓新版BIA於107年3月1日生效，臺印度新版BIA已於108年2月14日生效、臺越更新版BIA已於108年12月18日完成簽署，將持續推動與其他新南向國家更新BIA。

〈2〉辦理新南向國家媒合會：108年在我國、日本、印尼、越南等城市辦理多場臺日第三國合作說明會及媒合會，促成16家成功合作案例。另辦理新南向國家企業家聯誼會，擴大辦理工作坊交流會及市場攬才媒合會，以協助業者尋求合作契機及徵募人才。

(3) 產業合作：108年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度、菲律賓及印尼等6國辦理雙邊產業鏈結高峰論壇，主要討論領域包括紡織、智慧城市、電子製造、食品生技、機械產業及自動化等，共計簽署40項合作意向書。

(4) 產業人才培育：

〈1〉與印尼合作在107年、108年各培育100名工具機操作人才、與印度共同規劃手機設計人才培訓合作案。

〈2〉另為培育我業者拓展新南向市場之貿易人才，108年遴選24所大學校院150名國際貿易相關學系學生赴泰國、越南、緬甸、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等6國計53家機構實習。

#### 4、強化臺灣與區域經濟聯結：

- (1) 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經濟部稱，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是政府長期努力的方向及經濟戰略目標，持續推動參與CPTPP的努力也從未停止。為了讓臺灣的經濟走向世界，政府未來將持續做更多努力，強化和更多國家在經貿關係上的連結。
- (2) 政府積極辦理各項準備工作，具體作為如下：
  - 〈1〉 修法：已向立法院提出12項修法草案，目前有4項(「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數位通訊傳播法」)，行政部門將於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重新提案。
  - 〈2〉 對外遊說：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與CPTPP會員非正式溝通，並深化經貿關係，凸顯臺灣對國際經貿體系及區域經貿的重要性，盼提出申請後能加快談判。
  - 〈3〉 對內溝通：持續對國內大眾及產業溝通交流，加強運用數位平臺，以凝聚共識。

#### 5、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雙邊經貿協議：

- (1) 美國為我國第2大貿易夥伴及重要的外資及技術來源，與美簽署雙邊貿易協定(BTA)有助鞏固我在全球產業供應鏈地位，爭取與美洽簽BTA為政府一貫目標。美方曾多次表達願與準備好的國家簽署高標準貿易協定，我持續進行自由化準備工作，有助符合美方對自由化之要求。此外，108年12月美聯邦眾議院161位議員聯名致函美國貿易代表，力促美行政部門與我簽定BTA，亦有助推動本案。經濟部表示將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持續推動。
- (2) 歐盟是我國最大的國外直接投資來源，迄109

年2月已達463億美元，占外人對臺直接投資總額約26%，近年來台之主要投資為離岸風電、半導體及智慧機械等產業。同期我赴歐盟投資約58億美元。鑒於臺歐盟經貿關係緊密，且為保障臺歐雙方投資人，降低投資風險，雙方刻推動洽簽臺歐盟雙邊投資協定，並自106年起已舉行5次投資工作小組會議，就彼此投資環境、體制及措施等交換意見。

(七)加強防杜中國大陸磁吸：

- 1、持續透過各產業公協會，即時掌握廠商在中國大陸布局動態與面臨之困難，即時示警並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經濟部指出，近年在陸台商權益受損，陸方常未能有效處理，投資風險升高，另受美中貿易衝突影響，台商赴陸投資意願已降低。
- 2、續依既有投資審查規範，落實台商赴陸投資嚴審把關，亦將提醒企業注意現階段陸方招商投資政策不明確，未來是否確實落實仍有待觀察，建議廠商赴陸投資宜審慎考量相關風險。
- 3、依據政府補助計畫規定，法人或廠商執行經濟部補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其授權對象或區域，不得屬中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確保關鍵技術不致外流至中國大陸。
- 4、另輔導各產業補足缺口，強化競爭力，放眼國際市場，如輔導業者形成拓銷聯盟，爭取新南向商機，以及透過產學合作培育人才，畢業後直接就業等，以降低中國大陸市場之牽制力。

(八)加強維繫貿易秩序：

- 1、為防範業者改標中國大陸貨品為臺灣製造，並向海關虛報臺灣製造出口，造成歐、美對我國展開反規避或關務調查，影響我國整體貿易及經濟發

展，經濟部與財政部、交通部、法務部等單位已共同研擬因應措施並執行：

- (1) 加強對中國大陸貨品貿易監測：監測自中國大陸進口屬美國301清單項目之貿易變化、加強監測業者關切之自行車及工具機，並篩選可能違規轉運業者名單。
- (2) 強化進出口管理機制：
  - 〈1〉通關前預防措施：
    - 《1》建立高風險貨品清單：經濟部篩選並彙整具違規轉運可能性之貨品清單，提供海關評估提高查核比例。
    - 《2》自貿區輸出許可：要求自由貿易港區出口美國之電動自行車及自行車，應事先取得經濟部核發之輸出許可證。（「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6條）
    - 《3》課稅區出口檢附產證：我國產製之工具機產品出口美國，應檢附產證予我國海關。（「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30條）
    - 《4》課稅區進口檢附產證：進口太陽能產品、鋼鐵，應檢附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他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20條）
    - 《5》建立原產地規定諮詢窗口及出口通關提醒機制：財政部設定通關系統，倘出口產品屬美國301措施項目，系統將顯示訊息提醒符合美國相關規定，並公布原產地規定諮詢窗口。
    - 《6》督導產證簽發單位：經濟部持續加強督導及訪查全國產證簽發單位，要求審慎發證。（「貿易法」第20條之2）

- 〈2〉在通關過程中加強查驗：海關透過篩選比對機制，加強查驗高風險產品及廠商是否偽標產地或申報不實。（「關稅法」第23條）
  - 〈3〉通關後管理措施：
    - 《1》議處違規簽發單位及廠商：經濟部將議處違規之產證簽發單位及申請使用不實產證或違反產地標示規定之廠商。（「貿易法」第17條、第28條）
    - 《2》移送偽造、變造案件：經濟部將涉及偽造、變造不實產證之案件，移送檢調偵辦。（「刑法」第215條、第216條、第255條等）
    - 《3》議處虛報產地案件：海關將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海關緝私條例」等規定議處違規廠商。
  - 〈4〉提案修法提高罰鍰金額及積極處理業者檢舉案件：「貿易法」增訂檢舉案件之處理條款，及修正提高同法第28條有關廠商及產證簽發單位違規罰鍰金額。
- (3) 加強向業者宣導勿違反我國相關法規：
- 〈1〉加強對廠商及產證簽發單位宣導：經濟部持續透過新聞發布及貿易管理宣導會等作法，提醒廠商勿違反相關法規，以及簽發單位應審慎核發產證。
  - 〈2〉加強對自貿港區宣導：交通部透過舉辦訓練課程及座談會，對自由貿易港區廠商進行宣導，勿因違規轉運觸法。
- 2、持續蒐報各國採取貿易相關措施、研析對我產業可能影響，適時知會並聯繫國內相關公協會因應，掌握後續情形，降低對我產品出口影響。

## 六、政府辦理「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經過

### (一)「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沿革：

#### 1、規劃歷程：

為因應美中貿易衝突，促成台商返台意願，107年10月18日第24次「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中，行政院責成國發會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台商回台投資2.0」，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積極協助台商回台投資。

為強化優質台商回台意願，突破以往被動性作法，積極解決台商投資需求，國發會密集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彙整完成「台商回台投資2.0(草案)」，經提報行政院107年11月8日第25次及同年月26日第26次「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討論，以廠商需求為導向，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簡化審核機制，縮減行政流程，加速企業回台落地生產。並於提報同年月29日行政院第3628次院會通過後對外公布。

#### 2、方案內容與部會分工

為因應美中貿易衝突，協助優質台商順利返台投資，國發會與經濟部、科技部、勞動部、內政部、財政部及陸委會等相關部會，共同協力規劃「台商回台投資2.0」。有別於以往作法，係以需求端驅動，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縮短行政流程，並從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著手，以引導優質台商回台，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鏈供應之樞紐。重點如次：

- (1) 客製化單一窗口(經濟部)：由「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積極主動拜會有意願



回台廠商，提供專人專案客製化服務，以縮短行政流程，協助台商快速返台投資。

- (2) 滿足用地需求(經濟部、內政部、科技部)：提供進駐經濟部開發工業區前2年免租金之優惠、推動「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協助有擴廠需求之合法業者依現有法規擴廠、推動開發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地方設置產業園區等多元措施，並滾動盤點土地供給，以滿足廠商用地需求。
- (3) 充裕產業人力(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陸委會)：在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原則下，運用就業獎勵工具補實廠商所需本國人力，另對於符合全新設廠或擴廠達一定規模，且投資達一定金額以上，以及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達一定門檻的台商，若需聘僱外勞，可適用外勞預先核配、1年內免定期查核，以及依現有Extra制度再提高15%比率之外勞配額，但總比率仍不得高於40%。
- (4) 協助快速融資(國發基金)：國發基金匡列5,000億元，委由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協助廠商取得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及中期營運週轉金等。
- (5) 穩定供應水電(經濟部)：除了賡續推動解決產業五缺對策，確保水電穩定供應外，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專人協助用水計畫申請，另台電公司透過單一窗口加速企業用電申請程序，協助廠商快速取得用電。
- (6) 稅務專屬服務(財政部)：財政部於各地區國稅局設立聯繫窗口，提供台商回台稅務法規諮詢

服務。若諮詢案件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範疇，國稅局成立專責小組積極協助台商釐清稅務疑義。

### 3、調整經過：

(1) 修訂原因：「台商回台投資1.0」版本原比照101年「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補助銀行核貸委辦手續費年息1.5%，核貸額度200億元。嗣因廠商申請十分踴躍，截至108年6月13日止，計73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原匡列之200億貸款額度已用罄，另考量遭外界批評讓大企業得到很低的融資利率，太過優惠，又僅有受美中貿易衝擊之前赴中國大陸投資台商受惠，未考量照顧根留臺灣企業及中小企業，爰進行整體檢討及修正為「台商回台投資2.0」。

(2) 「台商回台投資1.0」版本與2.0版本之差異：主要係提高核貸額度由200億元至5,000億元，並調整委辦手續費減免利率，僅中小企業維持1.5%，大企業則調降為0.5%(前20億元)、0.3%(20-100億元)、0.1%(逾100億元)，並將補助期限自10年縮短為5年。

〈1〉截至109年4月9日止，「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銀行實際撥款之廠商家數計108家，已撥款金額約660億元，國發基金已支付承貸銀行委辦手續費約2.05億元。

〈2〉截至109年6月18日已有192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為7,763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64,021人。截至109年底前預計落實總金額約4,507.56億元，落實就業人數32,135人。

〈3〉108年已落實投資金額約2,168億元。

(3) 新增「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及「中小企業投資方案」之緣由：如前述，「台商回台投資」方案進行整體檢討時，鑒於美中貿易衝突持續升溫，影響層面漸不僅止於投資中國大陸台商，為公平照顧更多廠商，包含根留臺灣廠商、海外台商、中小企業等有意回台或在台加碼投資之廠商，並考量公平性、合理性及政府財政，政府爰除調整原本「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之融資優惠內容外，另以節省下之經費用於新增「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及「中小企業投資方案」，有關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重點內容如表4。

表4 投資臺灣3大方案之重點內容比較

	「台商回台投資2.0」	「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	「中小企業投資方案」
實施期間	108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108年7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108年7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對象	受美中貿易衝擊、赴中國大陸投資2年以上之台商	非屬中小企業，且未取得「台商回台投資2.0」資格之大企業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使用統一發票，且未申請「台商回台投資2.0」者
適用條件	製造業：產線具備智慧元素，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5+2創新產業。 2. 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產業。 3. 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 4.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5. 國家重點產業政策。	製造業：產線具備智慧元素，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5+2創新產業。 2. 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產業。 3. 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 4.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5. 國家重點產業政策。  服務業：服務能量需具備智慧元素，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貸款額度	5,000億元	800億元	1,000億元

	「台商回台投資2.0」	「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	「中小企業投資方案」
支付銀行手續費比率	中小企業維持1.5%； 大企業調降為： 0.5% (前20億元) 0.3% (20-100億元) 0.1% (逾100億元)	0.5% (前20億元) 0.3% (20-100億元) 0.1% (逾100億元)	1.5% (另額外增加1億元保證額度，保證成數最高9.5成，並提供0.3%以下優惠保證手續費)
補助期限	5年		
補助財源	國發基金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其他優惠	外勞增聘15%(最高40%)、用地需求、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	用地需求、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	

資料來源：經濟部。

(4) 「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於108年10月調整擴大適用範圍，原僅適用於非屬中小企業且未曾赴中國大陸投資之企業，擴大為非屬中小企業，且未取得「台商回台投資2.0」資格之企業，以使更多廠商可適用該方案，並未影響已核准或申請中之廠商。前開方案辦理成效：

〈1〉截至109年6月18日已有75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1,511億元，預估可創造約11,751人就業。截至109年底前預計落實總金額約565.1億元，落實就業人數2,953人。

〈2〉108年已落實投資金額約215.24億元。

(5) 「中小企業投資方案」於108年11月調整原匡列貸款額度自200億元增加為1,000億元，可鼓勵更多中小企業投資臺灣。

〈1〉「中小企業投資方案」奉行政院同意照辦，實施期程自108年7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就融資、用地、水電及稅務等4大面向提供優惠措施，以支持中小企業轉型升級，提升競爭力。就其中融資優惠措施部分，係對

於符合上開方案適用對象之中小企業，提供興(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專案貸款，貸款總核貸額度200億元，並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銀行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1.5%支付銀行委辦手續費，支付期間自銀行撥貸之日起算最長5年，以減輕中小企業之融資成本負擔。

〈2〉上開方案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至同年10月31日止，已通過資格審查者計46家，總投資金額265.05億元，另當時已規劃於109年6月18日前，安排29家廠商進行審查，投資金額預計135億元，爰預期108年底前將審畢75家廠商，投資金額400億元，核貸金額200億元，已達方案設定之總貸款額度200億元。另依方案之受理情形及審查進度，推估方案實施至110年底，總投資金額預計2,000億元，總核貸金額預計1,000億元(約為投資金額之50%)。

〈3〉鑑於中小企業需求殷切，為持續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全球經貿環境變遷，鼓勵中小企業加速朝向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爰規劃將方案之貸款總額度由原先之200億元調升至1,000億元，於108年11月8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108年11月29日函復同意照辦。

〈4〉截至109年6月18日已有270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1,114億元，預估可創造約10,848就業。截至109年底前預計落實總金額約452.31億元，落實就業人數3,043人。

〈5〉108年已落實投資金額約102.47億元。

(二)「台商回台投資方案」1.0與2.0適用之可能疑義

- 1、廠商可適用優惠條件之認定皆回歸相關部會規定，有關委辦手續費減免利率部分，僅國發基金相關規定修正前已完成核貸之19家廠商可適用方案1.0版本，餘已核准但尚未核貸，或已申請但尚未核准方案之廠商皆適用方案2.0版本，惟此節係權責單位依廠商完成核貸之時間予以認定，非「核准廠商因方案1.0版本額度已滿，改採2.0版本」。至於廠商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利息與額度則由雙方議定。
  - 2、有關台商回台投資方案調整一事，經濟部部長、次長皆親自致電相關廠商說明並獲諒解，且該等廠商多屬尚未完成核貸，投資計畫尚未開始，並無計畫執行中被迫更改為適用2.0版之情事，爰未引起爭議。
- (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辦理成效(詳表5)：
- 1、「台商回台投資2.0」部分，自108年1月1日至109年4月9日止，經審核適用該方案之廠商在北區有76家，投資計畫金額2,308.99億餘元、中區有78家，投資計畫金額1,925.50億餘元、南區有58家，投資計畫金額3,147.08億餘元及東區有1家，計畫金額15億元，合計共有213家投資，投資計畫總金額7,396.58億餘元(如附表2)。
  - 2、「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部分，自108年7月1日至109年4月9日，經審核適用該方案之廠商在北區有20家，投資計畫金額721.88億餘元、中區有25家，投資計畫金額270.64億餘元、南區有20家，投資計畫金額180.38億餘元及東區有1家，投資計畫金額15.74億元，合計有66家，投資總金額1,188.64億餘元(如附表3)。
  - 3、「中小企業投資方案」部分，自108年7月1日至

109年4月9日，經審核適用該方案之廠商在北區有30家，投資計畫金額146.68億餘元、中區有92家，投資計畫金額467.83億餘元、南區有64家，投資計畫金額214.17億餘元及東區有4家，計畫金額5.78億餘，合計有190家投資，投資總金額834.46億餘元(如附表4)。

表5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計畫辦理成效

單位：億元，人

		「台商回台投資2.0」	「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	「中小企業投資方案」
北區	家數	76	20	30
	投資金額	2,308.99	721.88	146.68
	創造就業	22,604	5,606	1,478
中區	家數	78	25	92
	投資金額	1,925.50	270.64	467.83
	創造就業	16,660	1,544	3,377
南區	家數	58	20	64
	投資金額	3,147.08	180.38	214.17
	創造就業	21,901	2,105	2,756
東區	家數	1	1	4
	投資金額	15	15.74	5.78
	創造就業	60	不公開	132
合計	家數	213	66	190
	投資金額	7,396.58	1,188.64	834.46
	創造就業	61,225	9,373	7,743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 (四)投資計畫執行之查核：

- 1、投資案查核：經濟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聯合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廠商之資格要件及檢附之投資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由經濟部核發核定函，並副知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投資臺灣事務所。前項核定函應敘明廠商須於核定期限內完成投資，逾期未完成投資者，該核定即

失其效力。

- 2、專案貸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70次管理會訂定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於第十二點「使用監督」項下載明：「(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各承貸銀行得派員前往借款人處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借款人不得拒絕。(四)借款人應保持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及憑證，貸款如有移用情事，承貸銀行應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對該案已支付之手續費全數歸還」。
- 3、查核廠商落實核准投資計畫之分工：
  - (1) 投資案查核：投資臺灣事務所會同經濟部工業局逐案專人輔導，實地訪視計畫是否具體確實；經跨部會聯審通過後，廠商須確實依照投資計畫執行，若否，則收回其享有之優惠措施。
  - (2) 專案貸款：廠商若有移用貸款情事，承貸銀行可收回全部貸款，並應全數歸還國發基金已支付之手續費。
  - (3) 聘僱外勞：經濟部及勞動部可實地查核廠商相關資格，如廠商違反相關規定者，可依法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 (4) 廠商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利息與額度由雙方議定，經濟部並未介入。惟台商回台方案提供專案貸款誘因，吸引廠商運用國內資金快速投資，寬限期最長3年，期滿廠商仍須設法匯回資金或使用盈餘還款。

## 七、101年「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與「台商回台投資2.0」之異同

- (一)101年「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下稱101年方



案)及「台商回台投資2.0」皆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而推出，101年適逢中國大陸投資環境丕變，如工資大幅上漲、環保規定漸趨嚴格等，於大陸之外資企業考慮外移，經濟部爰以101年方案吸引我國廠商回流投資，期能擴大國內投資、增加就業、提升新興產業發展等；108年係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具急迫需求，藉政策措施引導台商遷移產線回台分散風險，並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多項政策措施，積極協助台商回台投資，活絡國內經濟動能，重塑產業供應鏈的完整性，基此，2方案雖皆為推動台商回台，然目前方案係採取更為積極、優惠之作法，以輔導台商突破當前美中貿易摩擦困境。

(二)101年方案辦理成效及未續推動之原因：

1、101年方案自101年1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具體執行成效如下：

- (1) 北區有26家，投資計畫金額559.07億餘元，落實投資金額517.52餘億元、創造8,636人就業。
- (2) 中區有21家，投資計畫金額559.29億餘元，落實投資金額449.68餘億元、創造9,235人就業。
- (3) 南區有19家，投資計畫金額1,295.71億餘元，落實投資金額533.11餘億元、創造20,477人就業。
- (4) 合計共有66家，投資計畫金額2,414億餘元，落實投資金額1,500.31餘億元、創造38,348人就業（均如附表1）。

2、為吸引海外台商回台投資，行政院核定經建會（國發會前身）擬定之「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執行期間自101年1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為持續強化國內投資動能，經濟部擬定「固

臺投資方案」(草案)作為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之接續，並於104年1月函請行政院審議，惟經行政院指示再行研酌，嗣後即未再推動。

(三)「台商回台投資2.0」及與「101年方案」之異同摘述如下(詳表6)：

- 1、主動出擊、服務、審查2合1：為提升廠商便利性及投資意願，目前台商回台投資方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主動拜會有意願返臺投資廠商，並指派專案經理擔任服務天使，一對一協助廠商申請方案、掌握審查進度，與方案相關之服務、審查皆由投資臺灣事務所負責，廠商僅需對同一服務天使，且採預約預審，每週召開審查會，2週內審定，與101年方案時案件審查及後續廠商服務分別由經濟部不同單位辦理相較，執行方式大幅精進。
- 2、外勞核配比例提高、預核機制：「台商回台投資2.0」考量廠商返臺設廠初期人力招聘問題，特別開放於原3k5級制加extra機制之外，最高可再提高15%(整體上限40%)，另考量廠商遷廠、重整產業鏈之急迫性，以外勞預核機制及1年內免定期查核，讓廠商可儘速補足人力需求，及早運作。至101年方案部分，係以符合特定條件廠商，於3k5級制以外，提高外勞數額15%或20%為主。
- 3、融資方案：為提供廠商資金調度上更大的彈性，「台商回台投資2.0」由國發基金匡列核貸額度補助銀行核貸委辦手續費，「台商回台投資1.0」版本比照101年方案補助年息1.5%，核貸額度200億元，後為照顧更多台商，108年7月1日推出之2.0版，核貸額度提高至5,000億元，中小企業部分維持手續費補助1.5%，大企業部分改採三級階

梯式調降，貸款額度前20億元為0.5%，逾20億元至100億元為0.3%，逾100億元為0.1%。目前2.0版方案補助銀行委辦手續費大企業採三級階梯式調降，中小企業補助1.5%與101年及1.0方案不論大企業、中小企業皆為1.5%相異。

- 4、工業區土地前2年免租金：為鼓勵快速投資設廠，善用工業區土地資源，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提供經核准進駐經濟部開發工業區(彰化彰濱工業區、雲林雲科工石榴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花蓮和平工業區)之廠商前2年免租金優惠(需2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投資計畫使用)，101年方案則無土地租金優惠。另上述地點若不符廠商建廠需求，投資臺灣事務所將依廠商產業別、用地條件，啟動土地協尋機制、主動回報進度，務求縮短廠商尋覓土地時間。

表6 101年「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與108年「台商回台投資2.0」之比較

方案	「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	「台商回台投資2.0」
目標	期促成海外台商回台投資金額達2,000億元，以促進國內投資、增加就業機會、提升勞動素質與強化產業發展等目標。	促成台商回台投資，打造台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
適用條件	為達成前述目標，本方案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且於方案實施期間內取得投資申請核備函，並於3年內完成投資者： (一)適用對象：赴海外地區投資達2年以上，且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2. 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 3.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4. 台資跨國公司在台設立研發中	為導引優質台商回台，加速如5+2產業創新領域等重要產業政策發展以促進結構轉型，本方案各項優惠措施適用對象，需同時具備共同資格及特定資格其中之一項： (一)共同資格(須全部符合) 美中貿易戰受衝擊業者且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達2年以上，以及回台投資/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之企業。

方案	「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	「台商回台投資2.0」
	<p>心或營運總部</p> <p>(二)投資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科技產業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li> <li>2. 其他產業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li> </ol> <p>(三)就業人數：於完成投資後 1 年內提供本國勞工就業人數達 100 人。</p>	<p>(二)特定資格(須符合至少一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li> <li>2.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li> <li>3. 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li> <li>4.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li> <li>5. 經認定回台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li> </ol>
具體措施	<p>(一)協助解決人力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外勞核配比率：在現行 3K5 級制，符合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與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者附加外勞數額 20%，符合台資跨國公司在台設立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者，附加外勞數額 15%。最高進用比率可達 40%，並於緩衝期 5 年內可豁免外加就業安定費。經附加外勞數額 15% 或 20% 後，未達最高核配比率 40% 部分之差額比率，可繳納外加就業安定費 7,000 元，附加外勞數額。本項措施於期滿後即回歸 3K5 級制外勞核配措施辦理。</li> <li>2. 強化職業訓練能量：回台投資之廠商可利用職訓局現有之職業訓練機制，獲得具備產業需求之人才。職業訓練之財源有部分係來自就業安定基金，台商利用本方案外勞核配措施增加僱用外勞，所配合繳交之就業安定費，可於未來擴大辦理相關職業訓練措施，有助於提升人力素質之良性循環。</li> </ol>	<p>由「投資台灣事務所」擔任窗口，提供台商回台投資客製化單一窗口一條鞭服務，縮短行政流程，加速廠商落地生產。</p> <p>(一)充裕產業人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用就業獎勵工具補實所需本國勞工人力：透過雇主僱用獎助、勞工就業獎勵、跨域就業津貼，以協助勞工就業及補實企業人力需求。</li> <li>2. 專業人才來台：協助企業內部調動或引進所需陸籍專業人才。</li> <li>3. 外勞引進措施：符合條件之台商可依外勞核配機制再提高外勞配額。</li> </ol> <p>(1)申請廠商應符合以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新設廠或擴廠須達一定規模以上。</li> <li>— 投資金額須達一定金額以上：新設立廠場、高科技產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2 億 5 千萬元，或其他產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 千萬元。</li> <li>— 高科技產業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 100 人或增加本勞比率 20%；其他產業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 50 人或增加本勞</li> </ul>

方案	「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	「台商回台投資2.0」
	<p>3. 培育產業技師：培育產業技師：為消弭學用落差，呼應產業需求，擬推動產業技師培育計畫，透過技職院校與優質企業合作創新產學合作模式，產學共同研擬產業技師學程、企業提供業師協同授課、推動師徒制全職實習、企業提供實習津貼與獎助學金及聘用 50% 以上合格畢業生之作法，以培育實務技術人才，支應產業發展。</p> <p>4. 培育創新國際化優質軟體人才：透過推動國際化優質軟體人才創新培育計畫，以加值優質軟體人才複合能力、強化人才與國際接軌，提升勞動力品質、推行創新學習服務等策略，培育具備四大類別資訊專業技能(智慧系統服務、雲端運算技術、智慧聯網開發、智慧媒體開發)與國際化及共通能力(國際語言、談判、溝通、創新、專案執行及智財權管理等)之人力資源，以促進產業轉型與升級，強化產業之國際競爭實力。</p>	<p>20%。</p> <p>(2)引進外勞措施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核機制：雇主經經濟部認定符合回臺投資廠商資格者，得向勞動部申請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取得初次招募函後，於所定期間內申請引進外國人(入國引進許可)不得逾初次招募許可人數之 1/2，倘雇主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回臺投資案預估聘僱國內勞工人數 1/2 以上，再申請核發另 1/2 外國人引進許可。</li> <li>— 1 年內免定期查核：雇主依回臺投資案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1 年起辦理定期查核，其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1 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倘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所規定之人數，依「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li> <li>— 依現有 Extra 制再提高 15% 比率：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於上開 3K5 級制及 Extra 機制基礎下再提高比率至 15%，所聘僱之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 7,000 元，但外勞比率仍以 40% 為上限，且提高 15% 之外勞名額，得視需求或營</li> </ul>

方案	「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	「台商回台投資2.0」
	<p>(二)協助土地資訊取得：建置產業用地供需資訊整合平台，整合現有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中央部會與各地方政府主管產業用地供給資訊，提供企業與投資人可透過平台查詢所有產業用地資訊，加速投資用地選擇進程。</p>	<p>運狀況申請重新招募。</p> <p>(二)滿足用地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租金優惠：提供進駐經濟部開發工業區前 2 年免租金之優惠，並優先受理符合本方案資格台商之租地申請。</li> <li>2. 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提供產業面向容積獎勵機制，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率，並導引企業新增投資、投入能源管理。</li> <li>3. 輔導合法業者擴廠：產業園區外之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可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辦理。</li> <li>4. 擴建產業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li> <li>(2)台南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li> <li>(3)高雄園區非都市土地變更。</li> <li>(4)中科二林園區全面啟動公共工程開發。</li> <li>(5)橋頭科學園區及臺南科學園區擴建。</li> </ol> </li> <li>5. 持續滾動式修正目前及未來 3 年土地供給情形。</li> </ol>
	<p>(三)協助設備進口：針對國內已有產製設備，由經濟部彙整台商回台投資之設備進口需求相關設備品項，在不影響國內設備產業下，由財政部配合機動調降相關稅率，以降低廠商進口設備關稅所</p>	<p>(三)穩定供應水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政府已積極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可確保全台各縣市產業用水。</li> <li>2. 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li> </ol>

方案	「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	「台商回台投資2.0」
	產生之成本，強化台商回台投資意願。	<p>進駐已有用水計畫之科學園區或工業區投資，水源可供應無虞，廠商無須再個別提送用水計畫，由園區管理單位核配用水；如須提送用水計畫，水利局派專人協助並於 1 個月內完成審查為原則。</p> <p>3. 加速用電取得：台電公司透過單一窗口加速重要投資計畫及公共建設用電申請程序，確保用戶如期取得電力供應（高壓案件可縮短至 1 週、特高壓案件可縮短至 1 個月內即可函復）。</p> <p>4. 提供穩定電源：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推動新建機組如期如質完工商轉，確保 108 年起備用容量率達 15% 以上。</p>
	<b>(四)強化輔導服務：</b> 透過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商協會等，加強辦理政策宣導及蒐集台商需求資訊，並建立台商返台投資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台商諮詢服務且協助其申請各項優惠措施。	<b>(四)提供稅務專屬服務：</b> 為協助台商釐清回台投資相關稅務疑義，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如台商諮詢案件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範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為釐清事實及確定其法律效果，成立專責小組與台商個別諮商，以有效處理稅務疑義。
	<b>(五)提供專案貸款：</b> 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調銀行辦理，以銀行自有資金提供台商最高達其所提投資計畫 80% 額度之融資，且利息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1 個百分點。本方案先行匡列 100 億元額度，將視實際辦理情形檢討修正。	<b>(五)協助快速融資</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貸款總額度：新台幣 5,000 億元。</li> <li>2. 貸款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li> <li>(2) 購置機器設備。</li> <li>(3) 中期營運週轉金。</li> </ol> </li> <li>3. 貸款額度：除中期營運週轉金外，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 80%。</li> </ol>

方案	「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	「台商回台投資2.0」
		4. 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0.5% 機動計息。 5. 貸款期限：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 3 年。 6. 貸款保證：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移請該基金信用保證。
	(六)加速完成 ECFA 後續協議：儘速於 2012 年底完成服務貿易協議及 2013 年完成貨品貿易協議，並將有利台商回台投資之內容，列入 ECFA 後續協商重點。	

資料來源：國發會。

## 八、政府吸引境外資金回台運用之作為及成效

依財政部108年11月8日台財稅字第10800691410號函略以：

(一)財政部稱，稅務問題雖非影響企業投資決策之唯一因素，惟對考慮回台投資之台商而言，仍有境外資金匯回是否涉及課稅問題之疑慮。為協助台商回台投資，該部爰推動「協助資金回台投資3支箭策略」，具體作為如下：

### 1、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配合行政院107年12月11日核定「台商回台投資2.0」提供「稅務專屬服務」，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設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如涉個案事實認定範疇，將成立專責小組與台商個別諮商，以有效處理稅務疑義，提升稅負確定性。



## 2、發布解釋令

鑑於海外匯回資金未必涉及課稅問題，為避免台商誤解匯回海外資金將全部被視為海外所得課稅，且為確保稅務諮詢服務品質，財政部108年1月31日發布解釋令<sup>8</sup>，明確規範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與相關證明文件規定，供徵納雙方參考。台商得提出對其有利之資金來源證明文件，自行辨認匯回海外資金構成內容，凡不具所得性質者，均不涉及所得稅問題，藉此消除外界誤解及疑慮，增加台商資金回流投資意願。

## 3、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境外資金匯回條例」)

為引導台商境外資金回流，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108年7月24日制定公布本條例，並經行政院核定自同年8月15日施行，明定個人及營利事業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2年內分別匯回境外資金及自境外受控轉投資事業所獲配投資收益並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者，該匯回資金得適用特別稅率8%或10%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下稱一般所得稅制)課徵基本稅額與所得稅。倘於規定期限完成實質投資，並取具經濟部完成證明者，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原先繳納之50%稅款(即實質稅率4%或5%)，有關依「境外資金匯回條例」規定與依一般所得稅制規定匯回境外資金之課稅差異比較如表7。

---

<sup>8</sup>財政部108年1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704681060號令。

表7 「境外資金匯回條例」與一般所得稅制規定課稅差異

課稅主體 課稅規定	「境外資金匯回條例」規定		一般所得稅制規定(財政部108年1月31日令)	
	個人	營利事業	個人	營利事業
相關法令	「境外資金匯回條例」	「境外資金匯回條例」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所得稅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課稅標的	境外資金	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海外所得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海外所得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適用稅率	第1年8%； 第2年10%； 完成實質投資者退還已繳納稅款之50%	第1年8%； 第2年10%； 完成實質投資者退還已繳納稅款之50%	海外所得：20%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5%-40%	20%
境外已納稅額扣抵規定	x	x	✓	✓
應否釐清是否為所得及其金額	x	✓(前開境外轉投資收益始有適用)	✓	✓
資金運用規定	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	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	無限制	無限制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二)依「境外資金匯回條例」規定回台資金應行程序：

1、申請作業：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下稱「課稅作業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條例後，稽徵機關將就適用資格進行審查，並洽受理銀行依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審查。

2、銀行審查作業：

銀行受理境外資金匯回條例相關業務，因涉金融帳戶開立及跨境匯款等事宜，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確認客戶身分(含辨識實質受益人)及檢核資金來源等審核作業，如查有

不符合前開規定情形，受理銀行將函復稽徵機關據以作為駁回申請之理由。

### 3、匯回作業：

依「課稅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前開審查均通過後，申請人始得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算1個月內，向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及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該專戶。未能於期限內匯回存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稽徵機關申請展延1次，展延期間以1個月為限。

### 4、管理運用作業：

(1) 依「境外資金匯回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資金存入專戶後，除得按5%限額內提取資金自由運用，應依規定從事實質投資、金融投資或存於外匯存款專戶達規定年限。

(2) 金融投資或外匯存款專戶部分，依「境外資金匯回條例」第6條第5項及第9條規定，由受理銀行於該資金違反管理運用規定時，補扣繳稅款及申報，並於每年1月底前，依同條例第6條第4項規定，將上年度受理案件於專戶管理運用情形報稽徵機關備查。

(3) 實質投資部分，依「境外資金匯回條例」第7條第2項及第8條第3項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年度實質投資辦理情形報經濟部備查，如有違反管理運用規定者，經濟部依同條例第7條第3項及第8條第5項規定，應通報稽徵機關補稅。

(三) 依「境外資金匯回條例」規定匯回資金情形：

108年8月15日至109年3月31日間，依「境外資金匯回條例」規定匯回資金情形如下：

#### 1、個人部分

- (1) 申請：166件、金額216.68億元。
- (2) 核准：156件、金額204.88億元。
- (3) 匯回：139件、金額169.64億元及扣繳稅額12.77億元。
- (4) 按5% 提取自由運用3件、金額0.19億元。
- (5) 按25% 提取作金融投資3件、金額0.3億元，以上如表6（明細資料如附表5）。

## 2、營利事業部分

- (1) 申請：135件、金額555.66億元。
- (2) 核准：127件、金額538.92億元。
- (3) 匯回：113件、金額505.74億元及扣繳稅額39.75億元。
- (4) 按5% 提取自由運用5件、金額0.72億元。
- (5) 按25% 提取作金融投資0件，以上如表6（明細資料如附表5）。

**表8 境外資金匯回條例申請案件進度彙總表**

單位：件、億元

申請人 類型	申請情形		核准情形		匯回情形			按5% 提取自由運用		按25% 作金融投資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扣繳 稅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個人	166	216.68	156	204.88	139	169.64	12.77	3	0.19	3	0.3
營利事業	135	555.66	127	538.92	113	505.74	39.75	5	0.72	0	0
總計	301	772.34	283	743.80	252	675.38	52.47	8	0.91	3	0.3

統計期間：108年8月15日至109年3月31日。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 3、申請、核准及匯回件數不一原因：

### (1) 申請階段：

財政部表示，截至109年3月底止，有1(個

人)申請案因故撤回申請及1(營利事業)申請案依「課稅作業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因非屬適用範圍而被駁回申請<sup>9</sup>外，其餘案件國稅局均已核准或刻辦理審核中。

(2) 匯回階段：

- 〈1〉申請獲核准後，申請人尚需辦理資金匯回相關作業，爰「課稅作業辦法」第6條第1項明定申請人得於獲核准後1個月內匯回資金，並得再申請展延1個月，是核准與實際匯回時間有落差，此為件數及金額有落差之主要原因。
- 〈2〉財政部指出，截至109年3月底止，計有5件限期內未匯回案件，惟其中有2件已重新申請並匯回資金。有關未匯回原因，據悉，可能係因疫情或申請人變更投資計畫等因素，致未如預期辦理資金匯回作業。
- 〈3〉「境外資金匯回條例」係對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且匯回者，得選擇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即得按特別稅率(第1年8%或第2年10%)課稅，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是以，個人或營利事業得選擇是否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以適用「境外資金匯回條例」，尚非強制性規定，爰未訂定不匯回之罰則。惟限期內未匯回者，原核准文書即失效，個人或營利事業如欲適用「境外資金匯回條例」規定，應重新提交新申請案。

---

<sup>9</sup>依「境外資金匯回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起算2年內獲配且匯回之境外轉投資收益，始得適用該條例規定。該被駁回申請之營利事業，其境外轉投資收益獲配日期為108年5月25日，屬前開條例施行(108年8月15日)前之案件，尚無該條例規定之適用，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於獲配年度申報課稅。

(3) 依「境外資金匯回條例」規定回台資金用於實質投資情形：

〈1〉「台商回台投資2.0」與「境外資金匯回條例」之關聯性：

《1》108年1月1日實施之「台商回台投資2.0」是以政策引導受美中貿易衝擊的投資中國大陸台商加速將產線移回臺灣，考量各國外匯管制不一，以及各國利率寬鬆緊縮的問題，故回台廠商多使用自有新臺幣帳戶或融資之國內資金投資，以利快速在臺投產分散貿易戰風險。政府並未規定台商投資之資金來源，只要符合法規規範，經濟部尊重其財務自主調度管理。而「台商回台投資2.0」提供之專案貸款係補助銀行核貸的行政成本（委辦手續費），以提高承貸銀行承作意願，有效減輕廠商回台投資之資金負擔。至108年8月15日實施之「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則是以優惠稅率吸引境外資金匯回國內，須經洗錢防制等審查流程，兩方案實施目標、適用對象、申請資格，以及主管機關、申請與審核流程不同。

《2》投資臺灣三方案與境外資金匯回實質投資之適用範圍及協助方式不盡相同，投資臺灣三方案為就銀行融資貸款、土地及水電等面向提供協助，境外資金匯回得適用優惠稅率，廠商得就其資金運用規劃及投資內容選擇申請合適之方案或法案，並可重複申請。如廠商有申請三大方案之需求，經濟部工業局也將積極協助轉介至投

資臺灣事務所，以利廠商申請適用。

〈2〉經濟部依據「境外資金匯回條例」第7、8條授權，訂定「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於108年8月15日同步施行。依經濟部查復資料，截至109年3月31日為止，依「境外資金匯回條例」規定回台資金367.66億元中，共核准實質投資69案（包含個人25人、12案，營利事業54家、57案），核准總金額約302.43億元(如表9)。

表9 108年8月至109年3月境外匯回資金進行實質投資情形

單位：件、億元

申請人類型	經濟部核准年月	名稱	財政部核准匯回金額(稅前)	申請金額 境外資金	核准金額 境外資金	落實金額	是否亦申請台商回台投資方案
個人	108.10	李○○	0.70	0.60	0.60	-	否
	108.11	董○○	1.70	1.49	1.49	-	否
		陳○○	1.08 1.44	2.26	2.26	-	否
	109.01	曾○○	0.38	0.50	0.50	-	否
		羅○○	0.37				
		賴○○	1.44	3.98	3.98	-	否
		賴○○	1.44				
		駱○○	1.07				
		徐○○	2.44	7.00	7.00	-	否
		駱○○	1.07				
		丁○○	2.13				
		駱○○	2.43				
	109.03	謝○○	0.36	0.27	0.27	-	否
		何○○	0.30	0.47	0.47	-	否
		何○○	0.30				
		何○○	0.30				
		賴○○	0.30				
		陳○○	2.85	3.11	3.11	-	否
		蔡○○	2.92				
		陳○○	2.81				
		黃○○	0.20	0.44	0.44	-	否
		陳○○	0.39				
	陳○○	2.42					
黃○○	6.01						
小計			<b>38.29</b>	<b>27.32</b>	<b>27.32</b>	-	
營利事業	108.10	○○(股)公司	3.45	3.13	3.13	-	是
		○○工業(股)公司	2.86	2.62	2.62	-	否
		○○電子(股)公司	1.08	1.00	1.00	-	是

申請人 類型	經濟部 核准年月	名稱	財政部核准 匯回金額 (稅前)	申請金額 境外資金	核准金額 境外資金	落實 金額	是否亦申請台商 回台投資方案	
		○○工業(股)公司	1.86	1.51	1.51	-	是	
				0.20	0.20	-	否	
	108.11	○○(股)公司	2.92	0.25	0.25	-	否	
	109.02			0.75	0.75	-	是	
	108.11	○○(股)公司	2.73	2.48	2.48	-	是	
		○○工業(股)公司	75.40	69.00	69.00	-	否	
		○○工業(股)公司	4.48	4.00	4.00	-	是	
		○○電子(股)公司	0.79	0.73	0.73	-	否	
	108.12	○○科技(股)公司	0.65	0.59	0.59	-	是	
		○○工業(股)公司	0.89	0.81	0.81	-	否	
		○○(股)公司	11.82	11.13	11.13	-	是	
		○○(股)公司	0.21					
		○○(股)公司	1.08	0.98	0.98	-	否	
		○○科技(股)公司	6.09	5.25	5.25	-	否	
		○○(股)公司	1.11	1.03	1.03	-	否	
		○○工業(股)公司	5.32	4.90	4.90	-	是	
		○○工業(股)公司	0.91	0.84	0.84	-	否	
		○○(股)公司	3.87	3.49	3.49	-	否	
		109.01	○○企業(股)公司	4.27	3.07	3.07	-	否
			○○光電(股)公司	10.24	4.49	4.49	-	否
	○○(股)公司		0.78	0.72	0.72	-	否	
	○○工業(股)公司		0.67	0.61	0.61	-	否	
	○○實業(股)公司		1.72	1.57	1.57	-	是	
	○○(股)公司		3.19	1.47	1.47	-	否	
	○○電子(股)公司		0.93	0.85	0.85	-	否	
	○○電子(股)公司		2.47	2.25	2.25	-	否	
	○○企業(股)公司		0.32	0.29	0.29	-	是	
	○○(股)公司		1.22	1.06	1.06	-	否	
	○○食品(股)公司	0.17	0.15	0.15	-	否		
	109.01	○○(股)公司	33.10	26.83	26.83	-	否	
	109.03			1.35	1.35	-	否	
	109.02	○○科技(股)公司	1.08	0.98	0.98	-	否	
		○○工業(股)公司	0.67	0.61	0.61	-	否	
		○○(股)公司	0.60	0.53	0.53	-	否	
		○○工業(股)公司	1.00	0.87	0.87	-	否	
		○○(股)公司	1.51	1.39	1.39	-	否	
		○○(股)公司	0.19	0.18	0.18	-	否	
		○○(股)公司	0.46	0.42	0.42	-	否	
		○○(股)公司	11.71	10.78	10.78	-	否	
	○○(股)公司	34.68	31.83	31.83	-	否		
	109.03	○○(股)公司	2.67	2.48	2.48	-	否	
		○○光電(股)公司	10.35	3.08	3.08	-	否	
○○工業(股)公司		1.39	1.28	1.28	-	是		
○○工業(股)公司		5.98	5.52	5.52	-	否		
○○機械(股)公司		0.12	0.11	0.11	-	否		
○○工業(股)公司		1.74	1.52	1.52	-	否		
○○(股)公司		46.03	23.12	23.12	-	否		
○○(股)公司			10.30	10.30	-	否		
○○科技(股)公司		9.02	8.37	8.37	-	否		
○○(股)公司	2.99	2.80	2.80	-	否			



申請人類型	經濟部核准年月	名稱	財政部核准匯回金額(稅前)	申請金額境外資金	核准金額境外資金	落實金額	是否亦申請台商回台投資方案
		○○科技(股)公司	1.42	1.33	1.33	-	否
		○○(股)公司	3.00	2.76	2.76	-	否
		○○科技(股)公司	1.34	1.25	1.25	-	否
		○○(股)公司	4.22	3.86	3.86	-	是
		○○企業(股)公司	0.60	0.34	0.34	-	否
小計			<b>329.37</b>	<b>275.11</b>	<b>275.11</b>	-	
合計			<b>367.66</b>	<b>302.43</b>	<b>302.43</b>	-	

註：1.財政部核准匯回境外資金金額均為外幣，爰以申請前一日台銀匯率估算新臺幣金額。

2.目前核准實質投資案廠商執行時間尚短，爰落實金額暫無法填列。

3.若廠商有申請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但與境外資金實質投資為不同計畫，則該項目填列為「否」。

資料來源：經濟部。

〈3〉有關前揭依「境外資金匯回條例」規定回台資金，並經核准進行實質投資者有69案（包含個人25人、12案，營利事業54家、57案，詳參附表7），核准總金額約302.43億元中，同時申請「台商回台投資2.0」之投資計畫，共13投資案、金額計36.49億元（如表10）。

表10 適用「境外資金匯回條例」及「台商回台投資」規定回台投資資金

申請人類型	經濟部核准年月	名稱	財政部核准匯回金額(稅前)	申請金額境外資金	核准金額境外資金	落實金額	是否亦申請台商回台投資方案
營利事業		○○(股)公司	3.45	3.13	3.13	-	是
		○○電子(股)公司	1.08	1.00	1.00	-	是
		○○工業(股)公司	1.86	1.51	1.51	-	是
	109.02	○○(股)公司	2.92	0.75	0.75	-	是
	108.11	○○(股)公司	2.73	2.48	2.48	-	是
		○○工業(股)公司	4.48	4.00	4.00	-	是
	108.12	○○科技(股)公司	0.65	0.59	0.59	-	是
		○○(股)公司	11.82	11.13	11.13	-	是
		○○(股)公司	0.21				
		○○工業(股)公司	5.32	4.90	4.90	-	是
		○○實業(股)公司	1.72	1.57	1.57	-	是
		○○企業(股)公司	0.32	0.29	0.29	-	是
		○○工業(股)公司	1.39	1.28	1.28	-	是
	○○(股)公司	4.22	3.86	3.86	-	是	
合計			<b>42.17</b>	<b>36.49</b>	<b>36.49</b>	-	

註：1.財政部核准匯回境外資金金額均為外幣，爰以申請前一日台銀匯率估算新臺幣金額。

2.目前核准實質投資案廠商執行時間尚短，爰落實金額暫無法填列。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4〉108年核准實質投資案均已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第6條規定申請備查，目前暫無經查核違反運用規定，經移送稽徵機關補稅者。

## 九、投資大陸台商因應「美中貿易戰」之作為

### (一)「美中貿易戰」對投資中國大陸台商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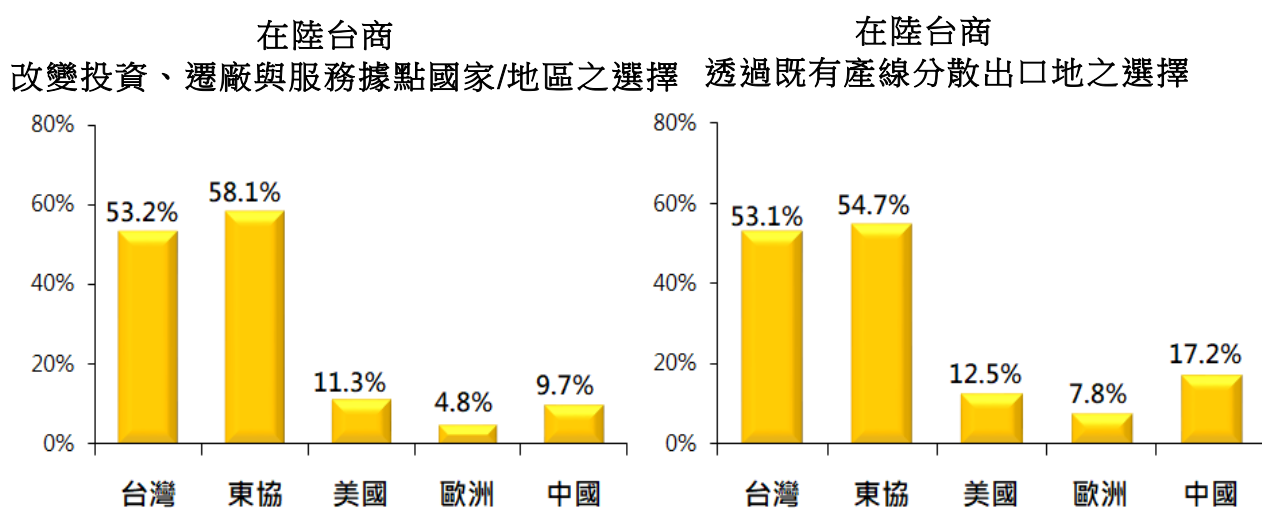
台商成為「美中貿易戰」重大受災戶，主要原因是多數台商以「臺灣接單、大陸生產、外銷美國」的商業模式營運，美中貿易衝突是長期性的結構問題，將根本改變全球貿易秩序和供應鏈，故「臺灣接單，中國製造，出口美國」的三角貿易模式也將有所改變，加上大陸勞動成本上升、產業結構調整，製造業從中國大陸撤退的趨勢不會變，廠商終究需要多方布局。

### (二)台商因應對策：

- 1、調整全球供應鏈布局：「美中貿易戰」開打以來，台商深感美中貿易衝突對中國大陸之投資風險提高，深刻體會分散風險的重要性而積極調整全球布局。此外，許多台商接到終端品牌廠要求，將產能移往臺灣與東南亞地區以分散風險。因此不論未來美中貿易衝突會否緩和或擴大，廠商回台投資或移轉生產基地至其他國家/地區之策略應不致改變。
- 2、加速升級轉型，提升自身技術含量及競爭力：台商更加注重面對高度客製化、少量多樣的市場需求，讓企業更加貼近市場、快速做出回應。從代工（OEM）走向高技術附加價值的設計代工（ODM），同時致力提升自身技術含量及競爭力，以化危機為轉機。

### 3、台商分散生產基地轉移方式及比率(依產業別分)：

隨中國大陸薪資之逐漸上漲，低成本優勢不再，在中國大陸設廠之台資企業，已逐漸移回臺灣或赴東協等地佈局，美中貿易摩擦爆發後，更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2019年12月19日發布「2019下半年臺灣採購經理人營運展望調查」，在陸台商改變投資、遷廠與服務據點，或透過既有產線分散出口地，以選擇臺灣或東協所占比率最高（如下圖1）。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2019下半年臺灣採購經理人營運展望調查，2019年12月19日。

圖1 在陸台商分散生產基地之選擇國家/地區

台商選擇生產基地考量因素甚多，除當地國投資環境外，接近產品銷售市場也是重要考量因素之一。此外，不同產業的投資佈局也可能不同，例如，對於主力生產客製化產品之廠商，可能傾向盡量將生產基地靠近客戶端，藉此減少供應鏈過長之成本與風險；至於生產代工組裝或標準化量產產品之廠商，則可能傾向選擇低廉人力、土地、水電之國家設廠，以降低生產成本。整體而言，各產業別台商

生產基地之轉移方式或比率，多屬於個別廠商營業秘密，較難為政府統計數據所掌握。

(三) 台商投資布局方式：

依經濟部108年11月19日經投字第1085115540號函查復本院略以：

- 1、台商對外投資，採多元布局策略，除在中國大陸設廠外，在其他國家亦有生產據點，美中貿易衝突持續擴大，加速台商返台投資布局，目前以電子資訊產業最多，有助相關產業在台建構更為完整之供應鏈促進我產業升級轉型。另對於需仰賴大量勞動人口或需使用大面積土地生產需求的產業，則依其產業特性增加海外布局地點，如新南向國家。
- 2、回台投資情形：
  - (1) 網通設備業：美國近五成網通設備的進口來自於中國大陸，而台商有9成的產品是在中國大陸製造，受「美中貿易戰」影響至巨。網通業台商在「美中貿易戰」開打後，即配合美國客戶要求，將銷美產品轉由海外產線生產供應，並擴大臺灣產線，生產少量客製化產品以銷往美國。
  - (2) 資訊硬體業：部分產品大規模轉移組裝雖不易，但已配合國外客戶要求進行小規模移轉，高階移回臺灣擴廠生產與新建產線；其他產品則將調整全球布局。(如：東南亞、捷克、墨西哥、美國等地直接生產)
  - (3) 自行車業，中低階自行車在中國大陸生產，因應美中貿易衝突可能逐漸往東協或東歐地區移轉。中高階則移回臺灣擴廠生產。

3、經濟部就「美中貿易戰」後，台商赴新南向重點國家投資(或擴大投資)情形概述如下：

- (1) 越南：a公司(橡膠)、b公司(電子)、c公司(橡膠)、d公司(複合材料)。
- (2) 印度：e公司(輪胎)、f公司(電子)、g公司(電子)、h公司(鞋業)、i公司(機械)、j公司(汽車零組件)、k公司(橡膠)。
- (3) 印尼：f公司(電子)、a公司(橡膠)、l公司(紡織)、m公司(成衣)、n公司(紡織)、o公司(飲料包材)、p公司(電子)。
- (4) 菲律賓：q公司(電子)、r公司(電子)、s公司(電子)、t公司(小家電)、u公司(電子)。
- (5) 泰國：v公司(汽車)、w公司(電子)、x公司(電子)、y公司(電子)。
- (6) 馬來西亞：z公司(電子)、aa公司(加工零組件)、ab公司(眼鏡製造業)。
- (7) 緬甸：ac公司(電子)。

(四)對於中國大陸原有產業聚落之影響：

- 1、「美中貿易戰」加徵關稅，雖對我在陸台商的外銷美國市場帶來衝擊，然多數台商初步採取策略仍以調配產能方式因應，即陸廠提升供應中國大陸內需比重，外銷部份改由其他海外廠或台廠供應。
- 2、多數在陸台商均表示，中國大陸政府對於資金外流高度防備，因此廠商移轉生產基地方式所需之資金，多由母公司想辦法調度，而非將在陸資金撤出。
- 3、「美中貿易戰」後，中國大陸官方積極採取安商政策，近乎每星期關心廠商在陸廠商經營狀況，並加大政策工具如研發補助、人才補助等的使

用。爰迄109年初台商在陸的產業聚落並未明顯受貿易戰衝擊，截至目前為止變化不大。

#### 十、政府引導具供應鏈關鍵產業回台情形：

經濟部稱，引導具供應鏈關鍵地位或屬業內指標業者的重點廠商回台，以帶動上下游供應鏈一併增加對台投資，強化產業群聚效益。此波台商回台主要產業以電子資訊產業(如網路通訊設備、伺服器)及金屬機電產業(如機械設備、自行車、汽車零件)，具體帶動產業鏈投資包括：

- (一)伺服器產業鏈：ODM、電源供應器、機殼、印刷電路板。
- (二)網通設備產業鏈：數據交換器、訊號接收器、天線、電池、電源供應器。
- (三)自行車產業鏈：整車、前叉避震器、車胎、橡膠。
- (四)汽車零組件產業鏈：車燈、內裝、輪胎、齒輪/變速機構、電機/電氣系統。
- (五)汽車電子產業鏈：車用雷達、繼電器、智慧人機介面與儀表總成。
- (六)航太產業鏈：複合材料、引擎螺帽、螺桿、機械加工件及機身結構扣件。

#### 十一、政府依「台商回台投資2.0」，協調解決廠商之土地、人才、人力及資金問題情形

##### (一)土地：

- 1、經濟部稱，已回流台商大多利用其原在台之廠房用地，並未反映土地不足，僅1家廠商<sup>10</sup>請經濟部

---

<sup>10</sup>該廠商產業別為電子資訊業，需求1萬坪廠房，經濟部陸續提供苗栗頭份工業區、竹科銅鑼園區、中壢工業區、觀音工業區、桃園科技園區、新竹鳳山工業區、臺南樹谷園區、宜蘭利澤工業區等數筆大坪數土地與廠房資訊予該公司參考，該公司尚在多方評估中，投資臺灣事務所持續協尋該商所需用地。

持續協尋工業用地以因應未來中長期投資規劃所需，投資臺灣事務所持續協尋用地中。

- 2、經濟部為提供廠商可設廠用地，彙整並持續滾動檢討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地方政府等單位開發園區之待租售用地，截至108年9月止可運用之用地計502公頃。經濟部僅釋出該部工業局開發轄管可供立即使用之約181.95公頃。(如表9)
- 3、又依「產創條例」第46條之1條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滿3年未完成使用為閒置土地，經濟部107年依法公告工業局轄管工業區閒置土地214.5公頃，經輔導使用與媒合，其中尚無使用計畫待使用之土地約86.04公頃，各工業區閒置待使用面積詳如表11。

表11 工業用地盤點情形

工業用地資料			土地		
縣市	名稱	主要產業別	總面積	已用面積	可用面積(公頃)
彰化縣	彰化濱海工業區	綜合	3,578.00	1,620.52	69.28
雲林縣	雲林科技工業區	綜合	591.31	328.35	5.34
臺南市	臺南科技工業區	綜合	457.87	230.39	36.48
花蓮縣	花蓮和平工業區	綜合	349.29	93.85	70.85
可用面積合計					181.95
縣市	名稱	主要產業別	總面積	已用面積	閒置面積(公頃)
彰化縣	彰化濱海工業區	綜合	3,578.00	1,620.52	20.28
雲林縣	雲林科技工業區	綜合	591.31	328.35	25.86
臺南市	臺南科技工業區	綜合	457.87	230.39	1.67
宜蘭縣	利澤工業區	綜合	330.65	211.00	18.60
縣市	名稱	主要產業別	總面積	已用面積	閒置面積(公頃)
桃園市	龜山工業區	綜合	131.00	119.20	0.11
桃園市	中壢工業區	綜合	432.90	294.26	0.83
桃園市	大園工業區	綜合	204.38	173.38	0.18
新竹縣	新竹工業區	綜合	517.00	390.00	0.07
南投縣	南崗工業區	綜合	412.00	277.71	0.46

嘉義縣	義竹工業區	綜合	15.65	13.47	0.37
臺南市	安平工業區	綜合	200.00	140.25	0.30
屏東縣	屏南工業區	綜合	281.08	210.40	17.31
<b>閒置面積合計</b>					86.04

註:1.總面積為園區開發面積，包括園區公共設施面積及可設廠產業用地面積。

2.已用面積為園區開發已出租售之面積。

3.閒置土地屬私有土地產權，其取得方式(出租售)需依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

資料來源：經濟部。

4、另有關工業區放寬使用密度增加之面積，依行政院108年4月26日「工業區更新立體化方案」核定本「附件一、預期效益評估」，經濟部所轄位屬六都地區之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範圍之編定開發工業區，於本方案施行後，概估新增樓地板面積199.89公頃如(表12)。方案申請條件以符合「產創條例」相關規定產業用地(一)之各行業為限，並須視廠商個別需求依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相關規定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申請，經產業園區用地變更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經經濟部核定，取得所需樓地板面積建廠使用。

表12 經濟部編定開發工業區預期成效(概估)

分區	工業區	都市計畫區/非都市計畫區	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公頃)
北區	樹林工業區	都市計畫	1.73
	土城工業區	都市計畫	9.66
	林口工業區	都市計畫	16.11
	龜山工業區	都市計畫	7.08
	桃園幼獅工業區	都市計畫	4.61
	中壢工業區	都市計畫	6.89
	平鎮工業區	都市計畫	8.83
	瑞芳工業區	非都市計畫	1.44
	新北產業園區	非都市計畫	5.31
	龜山工業區	非都市計畫	4.95
	中壢(內壢)工業區	非都市計畫	16.36
	大園工業區(含擴大)	非都市計畫	7.73
	觀音工業區	非都市計畫	23.89



分區	工業區	都市計畫區/非都市計畫區	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公頃)
中區	臺中港關連工業區	都市計畫	6.16
	臺中工業區	都市計畫	26.23
	大甲幼獅工業區	非都市計畫	5.51
	大里工業區	非都市計畫	1.95
	永安工業區	非都市計畫	0.92
南區	官田工業區	都市計畫	6.61
	永康工業區	都市計畫	2.78
	臺南科技工業區	都市計畫	10.32
	新營工業區	都市計畫	4.68
	安平工業區	都市計畫	6.17
	大發工業區	都市計畫	13.67
	鳳山工業區	都市計畫	0.30
合計			199.89

註1：都市計畫區內假設原法定容積為210%，非都市計畫區內假設原法定容積為300%，並假定所有工業區已完全使用法定容積。

2：假設未來申請人依本方案取得容積獎勵，都市計畫區內加計法定容積後以平均300%估算，非都市計畫區內加計法定容積後以平均360%估算。

資料來源：經濟部。

## (二)人力：

依勞動部108年10月30日勞動發綜字第1080515841號函略以：

### 1、人才部分：

勞動部稱，目前返台台商如有專業人員需求，均可依以下方式向該部提出申請：

#### (1) 國外人才部分

〈1〉為補充國內人才之不足，勞動部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開放引進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現行開放外國人得從事之專業工作分為：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僑外資事業主管、學校教師、補習班教師、運動教練及運動員、藝術及演藝等類別工作。

〈2〉雇主聘僱外國人才尚無名額或國籍限制，符合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為避免衍生認定爭

議及確保外國人才具有一定專業能力或技術水準，勞動部僅針對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訂有相關學經歷資格及受聘僱月平均薪資須達47,971元規範。其餘類別工作，則依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內容屬性，訂有相關專業資格規範。

- 〈3〉為留用我國投入教育資源所培育之在台大學畢業僑外生，勞動部已自103年7月1日建立「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以學歷、聘僱薪資、工作經驗、擬擔任職務資格、華語語文、他國語言、他國成長經驗及配合政府政策等8個項目進行評點，總點數為190點，經各項評點累計達70點以上，即可取得許可留臺工作。
- 〈4〉又為加強延攬優秀外國專業人才，國發會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並自107年2月8日施行，提供外國專業人才簽證、居留、尋職、工作、退休、親屬探親及所得稅優惠等措施。勞動部配合該法主要辦理業務包含：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期間一次最長核給5年、外籍藝術工作者核給個人工作許可、短期補習班技藝類教師許可、取得永久居留外國專業人才隨同居留成年子女得在台申請個人工作許可、與取得永久居留外國專業人才適用勞退新制。
- 〈5〉有關「事業單位如係24小時營運，勞工工作時間可採輪班制作業」及「一例一休，受到工作時數的限制的加班時數」等問題之處理部分：

依目前蒐集勞資政學者對於「勞動基準法」之意見及建議，主要為例假(七休一)排

定及延長工時制度彈性不足等相關疑義，勞動部仍應持續整合各界意見並進行溝通。

(2) 國內人才部分：

企業如有技術人力需求，勞動部所屬各分署可依企業用人需求，協助從人員招募、課程設計、訓練期程規劃、師資遴聘、專業與實務訓練實施到結訓人員進用，為企業量身訂做專屬職業訓練，由企業與訓練單位共同規劃辦理客製化訓練課程。協助作法如下：

〈1〉產訓合作：

訓練單位結合2家以上具共同人才需求的合作企業，共同研擬訓練與招募計畫，合作辦理招生事宜，訓練課程由訓練單位提供專業訓練，合作企業提供實務訓練，學員結訓後由企業依所提供的優質勞動條件僱用，達到即訓即用，培養企業永續發展與經營的人才。

〈2〉訓用合一：

有用人需求之企業或掌握企業用人需求之培訓單位，可依缺工需求規劃執行培訓計畫，以達訓後立即僱用之效，勞動部各分署除協助推介可參訓之人才外，並補助申請單位培訓經費，補助比率為50%或65%，補助上限為100萬元整。

(3) 截至109年3月25日止，勞動部配合「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辦理情形如下：

〈1〉「台商回台投資2.0」：

審核通過廠商中，已有52家廠商辦理求才登記3,865人，已協助補實2,716人(將持續協助補實)，其餘124家廠商依其回台設廠

期程，暫無徵才需求，後續將依其回台設廠期程提供求才媒合等相關服務。

〈2〉「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

審核通過廠商中，已有37家廠商辦理求才登記1,162人，已協助補實524人(將持續協助補實)。

〈3〉「中小企業投資方案」：

審核通過廠商中，已有65家廠商辦理求才登記1,028人，已協助補實321人(將持續協助補實)。未能補實之原因：

《1》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才僱用人數係以「事業單位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資源所僱用人數」為計算基準，如屬事業單位同時透過其他管道(如：刊登廣告、民間人力銀行)所補實之人力，則不計算在內。

《2》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8年全年度平均求才利用率為66.45%。另，截至109年4月22日止，「台商回台投資2.0」已有52家廠商辦理求才登記3,952人，已協助補實2,792人，求才利用率達70.6%，已高於108年度整體平均。

《3》至「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已有41家廠商辦理求才登記1,404人，已協助補實753人，求才利用率達53.6%；「中小企業投資方案」有85家廠商辦理求才登記1,625人，已協助補實773人，求才利用率達47.5%。此2方案近期新增職缺尚在媒合服務中，尚非最終媒合成效。

2、移工部分：

(1) 針對特定製程製造業所面臨勞動力短缺問

題，勞動部及經濟部整體考量3K行業缺工情形、產業關聯度及產業3K特性不同，並經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之協商共識，已調整各業聘僱移工核配比率為10%、15%、20%、25%、35%等5級制，回流台商可依需求申請。

- (2) 為因應產業於國內確有招募不足，且非因薪資原因缺工之特殊狀況，勞動部業於102年3月實施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機制(下稱Extra機制)，雇主可於原就業安定費2,000元之下，額外付出就業安定費3,000元、5,000元、7,000元，即可分別提高5%、10%、15%之移工核配比率，最高可達40%，可因應回台廠商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
- (3) 勞動部並稱，為因應「美中貿易戰」，協助提供欲回台投資台商相關措施，國發會訂定「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並於107年12月7日經行政院核定。依「台商回台投資方案」<sup>11</sup>，廠商倘具台商共同及特定資格(1.須符合全新設廠或擴廠達一定規模以上;2.高科技產業投資金額達2億5千萬元，其他產業投資金額達5千萬元;3.須創造本勞新就業達一定人數且聘僱本勞月薪達3萬300元以上)，經取得經濟部台商認定文件，並符合台商方案移工引進措施申請條件者，即得向勞動部申請增聘移工，於移工比率40%上限前提下，預核移工配額，依現有Extra機制再提高15%比率，並於1年內免定期查核，解決台商用人需求，相關措施如下：
  - 〈1〉預核移工：由勞動部依經濟部認定之人數與

---

<sup>11</sup>「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與「中小企業投資方案」內容均未涉及提供移工相關優惠措施。

核配比率預核移工招募人數，廠商得先引進招募許可人數之1/2，俟廠商聘僱本勞人數達預估聘僱本勞人數1/2以上後，再向勞動部申請引進另1/2移工人數。

〈2〉額外提高15%比率：符合資格台商得於現有3K5級制與Extra機制之基礎上，再額外提高15%核配比率，最高仍不得超過40%。另再增額移工比率15%，每月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7,000元。

〈3〉查核機制：符合資格台商於引進台商方案移工1年後，勞動部即辦理第1次查核(包括本勞移工人數比率與投保薪資3萬以上查核)，針對超過規定人數及不符薪資標準者，不再限期改善，逕採1:1之比例廢止移工招募及聘僱許可，並移請地方政府裁罰6至30萬元罰鍰。第2次以後查核併銜接現有定期查核機制辦理。

(4) 移工申請：計5家廠商申請專案移工引進措施，已核准移工計1,490人，已聘僱移工計479人。未及補足之原因：

〈1〉台商倘依現行製造業移工機制仍無法補足人力，須經經濟部認定符合「台商回台投資2.0」移工引進措施相關資格，並持該部所核發之認定函向勞動部申請引進移工。

〈2〉至雇主申請行動方案移工程序，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14條之9規定，應於上開認定函所定完成投資期限1年內，1次向勞動部申請核發移工初次招募許可；另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

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3點規定，雇主取得行動方案移工初次招募許可，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2年內申請移工入國引進(即招募許可確認廠商可引進聘僱移工人數，雇主於取得招募許可函後2年內應實際辦理移工引進事宜)。

〈3〉另為確保國人就業權益及勞動條件，審查標準第14條之12第2項規定，雇主依行動方案申請引進之移工人數，不得逾初次招募許可人數之1/2。俟雇主聘僱本勞人數達預估人數之半後，始可向勞動部申請引進另1/2之移工人數，以保障國人就業。

〈4〉申請行動方案移工之廠商，倘新增聘僱本勞人數未達預估人數1/2者，聘僱行動方案移工人數不得逾勞動部核准移工人數之一半；另廠商取得招募許可函後，得依其投資計畫生產期程與實際人力配置情形，於2年內視其投資生產需求分批向勞動部申請引進移工，後續該部配合廠商預估投資期程辦理移工引進許可之相關事宜。

### (三)資金：

1、針對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中期營運週轉金提供專案貸款，由國發基金委由承貸銀行辦理專案貸款，提高承貸銀行承作意願，並有效減輕廠商回台投資之資金負擔。如屬中小企業，國發基金以年息1.5%支付銀行委辦手續費；如為大企業，則以三級階梯式支付銀行委辦手續費，貸款額度前20億元為0.5%，逾20億元至100億元為0.3%，逾100億元為0.1%。

2、「投資臺灣事務所」係協助投資人就方案相關諮

詢、方案資格審查，未直接引薦投資人向金融機構辦理專案貸款，而均由廠商取得方案資格後，自行與金融機構洽談貸款事宜。

3、有關參與「台商回台投資2.0」貸款簽約之承貸銀行，計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共32家銀行（如表13）：

表13 參與「台商回台投資2.0」貸款簽約之承貸銀行

單位：百萬元

序號	銀行名稱	貸放金額	序號	銀行名稱	貸放金額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73	1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34	18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962	1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33	2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5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1	2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38	2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9	2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54	2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
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9	2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1
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42	2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35
11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27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43	28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9
13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0	2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81
14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3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15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	3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46
1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3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255

資料來源：國發會。

## 十二、政府因應「美中貿易戰」，防杜為規避高額美國關稅「洗產地」流弊之因應措施及成效

經濟部稱，為防範業者改標中國大陸貨品為臺灣製造，並向海關虛報臺灣製造出口，造成歐、美對我國展開反規避或關務調查，影響我國整體貿易及經濟發展，經濟部與財政部、交通部、法務部等單位已共同研擬並執行如下因應措施：

(一)加強對中國大陸貨品貿易監測：



監測自中國大陸進口屬美國301清單項目之貿易變化、加強監測業者關切之自行車及工具機，並篩選可能違規轉運業者名單。

(二)強化進出口管理機制：

1、通關前預防措施

- (1) 建立高風險貨品清單：經濟部篩選並彙整具違規轉運可能性之貨品清單，提供海關評估提高查核比例。
- (2) 自貿區輸出許可：要求自由貿易港區出口美國之電動自行車及自行車，應事先取得經濟部核發之輸出許可證。(「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6條)
- (3) 課稅區出口檢附產證：我國產製之工具機產品出口美國，應檢附產證予我國海關。(「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30條)
- (4) 課稅區進口檢附產證：進口太陽能產品、鋼鐵，應檢附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他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20條)
- (5) 建立原產地規定諮詢窗口及出口通關提醒機制：財政部設定通關系統，倘出口產品屬美國301措施項目，系統將顯示訊息提醒符合美國相關規定，並公布原產地規定諮詢窗口。
- (6) 督導產證簽發單位：經濟部持續加強督導及訪查全國產證簽發單位，要求審慎發證。(「貿易法」第20條之2)

2、在通關過程中加強查驗：

海關透過篩選比對機制，加強查驗高風險產品及廠商是否偽標產地或申報不實。(「關稅法」第23條)

### 3、通關後管理措施：

- (1) 議處違規簽發單位及廠商：經濟部將議處違規之產證簽發單位及申請使用不實產證或違反產地標示規定之廠商。（「貿易法」第17條、第28條）
- (2) 移送偽造、變造案件：經濟部將涉及偽造、變造不實產證之案件，移送檢調偵辦。（「刑法」第215條、第216條、第255條等）
- (3) 議處虛報產地案件：「海關將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海關緝私條例」等規定議處違規廠商。

### 4、提案修法提高罰鍰金額及積極處理業者檢舉案件：「貿易法」增訂檢舉案件之處理條款，及修正提高第28條有關廠商及產證簽發單位違規罰鍰金額。目前（109年4月）修正法案已送立法院一讀審查。

### (三)加強向業者宣導勿違反我國相關法規：

- 1、加強對廠商及產證簽發單位宣導：經濟部持續透過發布新聞及舉行貿易管理宣導會等作法，提醒廠商勿違反相關法規，以及簽發單位應審慎核發產證。
- 2、加強對自貿港區宣導：交通部透過舉辦訓練課程及座談會，對自由貿易港區廠商進行宣導，勿因違規轉運觸法。

### (四)違規案件裁處情形：

- 1、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進口產地標示不實處分案件計126件：
  - (1) 標示有使人誤認產地為臺灣之虞者，處以警告(51件)、處罰鍰3萬元(6件)、9萬元(1件)。
  - (2) 外貨產地標示臺灣製造者，視其違規處以警告

- (17件)、處罰鍰3萬元(23件)、6萬元(26件)。
- (3) 自中國大陸進口敏感性產品(如自行車、電動自行車)標示不實，處罰鍰30萬元(2件)。
- 2、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出口產地標示不實處分案件計95件：
- (1) 處以警告(39件)或罰鍰3萬元(8件)、6萬元(37件)、12萬元(4件)。
- (2) 自行車、電動自行車等敏感性產品，處罰鍰30萬元(7件)。
- 3、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偽造、變造證明文件移送檢調情形：
- (1) 4家公司涉及偽造、變造自行車產證。
- (2) 1家公司涉及偽造、變造太陽能支架(SOLAR FRAME)產證。
- (3) 1家公司涉及偽造、變造鋁合金輪圈產證。

### 十三、「美中貿易戰」對我國出口貿易之影響

由出口依存度(出口占GDP比重)可知一國對外出口之依賴程度，近年來我國出口依存度均高於5成，遠高於南韓之不到4成、中國大陸約近2成，日本、歐盟、美國則介於7%-15%之間，顯示我國經濟發展仰賴出口之程度相對較高。茲就美中貿易衝突後，108年我國對外出口情形，與政府因應作為敘述如下：

- (一)依據105至108年我國對外出口情形分析，我國105至107年對中國大陸(含香港)、美國、歐洲、新南向18國之出口均逐年成長(詳表14)。

表14 105至108年我國對外出口情形 單位：百萬美元，%

	中國大陸及香港			美國			歐洲			新南向18國		
	金額	增減	年增率	金額	增減	年增率	金額	增減	年增率	金額	增減	年增率
105	1,119.9	-4.0	-0.4	334.0	-10.5	-3.1	261.2	2.5	1.0	592.3	-8.6	-1.4

	中國大陸及香港			美國			歐洲			新南向18國		
	金額	增減	年增率	金額	增減	年增率	金額	增減	年增率	金額	增減	年增率
106	1,299.1	179.2	16.0	367.7	33.8	10.1	287.8	26.6	10.2	671.3	79.0	13.3
107	1,379.0	79.9	6.1	394.9	27.2	7.4	312.8	25.0	8.7	680.8	9.5	1.4
108	1,321.5	-57.5	-4.2	462.4	67.5	17.1	297.7	-15.1	-4.8	631.2	-49.6	-7.3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指標簡易查詢<https://dmz26.moea.gov.tw/GMWeb/common/CommonQuery.aspx>。

(二)或受益於「轉單效益」，108年我國對美國出口金額為462.4億美元，大幅成長17.1%，出口規模創歷年新高；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金額為1,321.5億美元，減少4.2%；另對新南向國家出口金額為631.1億美元，減少7.3%。我對美出口增加金額尚無法彌補中國大陸(含香港)及新南向國家之出口減少金額(如表15)。

表15 108年我國對外出口情形

單位：億美元，%

國家(地區)	出口		增減		主要增減產品、增減金額及增減率
	總金額	比重	金額	增減率	
中國大陸(含香港)	1,321.5	40.1 <sup>1</sup>	-57.5	-4.2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增12.7億美元, +1.6%)、機械用具及其零件(減8.8億美元, -7.5%)、光學等器具及其零附件(減5.6億美元, -5.0%)
新南向18國	631.1	19.2	-49.6	-7.3 <sup>2</sup>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減12.3億美元, -4.6%)、機械用具及其零件(增7.7億美元, +13.0%)、礦物燃料(減22.1億美元, -31.8%)
美國	462.4	14.0	67.5	17.1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增40.3億美元, +44.4%)、電機設備及其零件(增21.1億美元, +20.1%)、汽機車及其零件(增1.5億美元, +5.0%)
歐洲	297.7	9.0	-15.1	-4.8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減3.4億美元, -3.6%)、機械用具及其零件(減0.9億美元, -1.4%)、汽機車及其零件(增3.0億美元, +9.0%)
日本	232.8	7.1	4.8	2.1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增11.2億美元, +11.4%)、機械用具及其零件(增0.2億美元, +1.0%)、塑膠製品(減1.0億美元, -5.7%)
對全球總計	3,292.0	100.0	-48.2	-1.4	

註 1：109年1-5月台灣主要出口市場統計顯示，我國前5個月出口中國大陸占比41.5%，創近10年新高。

2：同一時期，台灣對東協10國出口卻下滑5.07%。

資料來源：經濟部。

(三)依據出口產品觀之，108年我國機械用具及其零件出口成長10.0%表現亮眼，電機設備及其零件成長2.1%；而塑膠製品、礦產及鋼鐵則呈衰減(如表16)。

表16 108年我國出口產品變化情形

單位：億美元，%

稅則號碼	產品名稱	出口		增減		增減可能原因
		金額	比重	金額	增減率	
85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1,472.6	44.7	30.3	2.1	受惠於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需求提升，加以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新興產業發展，對積體電路需求因而增加，另國際手機大廠相繼推出新機，各大廠商終端應用新品備貨釋出需求，帶動相關產品出口。
84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427.1	13.0	38.9	10.0	雲端伺服器及零附件廠商提高國內產能，加以產能回流與國外需求增加，促使出口大幅成長，此外，AI新興應用與5G建置，帶動電信與雲端服務業者需求，使相關零組件出口增加達37%，抵銷工具機出口衰退金額，使本稅則號碼之產品出口總額仍呈現成長。
39	塑膠製品	198.5	6.0	-25.9	-11.6	因美中貿易摩擦，中國大陸對塑膠原料需求減少，加以國際油價仍處低檔，導致相關產品價格亦持續低迷，使塑橡膠製品出口減少。
27	礦物燃料	129.1	3.9	-9.1	-6.6	因國際油價仍處低檔，加以該產品國際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我出口減少。
72	鋼鐵	87.5	2.7	-17.0	-16.2	全球鋼鐵產能過剩，各國紛紛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加以全球汽車等下游產業需求疲弱，降低用鋼需求，我鋼鐵出口因而減少。
29	有機化學產品	89.5	2.7	-25.6	-22.3	由於美中貿易摩擦，市場買氣觀望，有機化學產品需求仍持續疲軟，中國大陸為我有機化學產品最大出口市場，受美中貿易摩擦影響，中國大陸終端產品銷美受阻，降低對我上游化學品進口需求，拖累我國塑化品出口。
出品總額		3,292.0	100.0	-48.2	-1.4	

資料來源：經濟部。

(四)勞動部108年10月下半月提供最新實施減班休息(俗稱無薪假)名單，已有47家、2,040人，經統計以金屬機電工業18家、1,172人為最多，實施人數占總實施人數之47.45%(詳表17)，其餘則分散於各個產

業；109年3月底無薪假家數暴增至308家，7,916人，其中以住宿及餐飲業81家，2,693人，家數及人數最多，金屬機電工業2,247人人數次之，支援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無薪假之家數各為63、61，分居無薪假家數之第2及3（詳表18）。

表17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概況（無薪假）—按行業分

單位：家、人

		事業單位家數一月底	通報人數一月底	實際實施人數一月底
108年10月	總計	47	2,051	2,040
	金屬機電工業	18	1,172	1,172
	資訊電子工業	7	487	476
	化學工業	1	6	6
	民生工業	2	40	40
	其他	19	346	346
108年11月	總計	46	2,259	2,259
	金屬機電工業	16	1,166	1,166
	資訊電子工業	7	569	569
	化學工業	1	83	83
	民生工業	3	68	68
	其他	19	373	373
108年12月	總計	53	3,074	3,074
	金屬機電工業	22	1,659	1,659
	資訊電子工業	7	548	548
	化學工業	3	207	207
	民生工業	2	41	41
	其他	19	619	619
109年1月	總計	—	—	—
	金屬機電工業	—	—	—
	資訊電子工業	—	—	—
	化學工業	—	—	—
	民生工業	—	—	—
	其他	—	—	—
109年2月	總計	41	1,662	1,662
	金屬機電工業	9	823	823
	資訊電子工業	2	21	21
	化學工業	2	111	111
	民生工業	2	40	40
	其他	26	667	667

註：資料期間：108年10月至109年3月中。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表18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概況－按行業分（109年3月底）

單位：家、人

		事業單位家數一月底	通報人數一月底	實際實施人數一月底
109 年 3 月	總計	308	7,916	7,916
	農、林、漁、牧業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製造業	46	2,846	2,846
	金屬機電工業	27	2,247	2,247
	資訊電子工業	7	222	222
	化學工業	2	30	30
	民生工業	10	347	34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營建工程業	8	77	77
	批發及零售業	61	903	903
	運輸及倉儲業	6	70	70
	住宿及餐飲業	81	2,693	2,69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資通訊服務業	14	167	167
	金融及保險業	0	0	0
	不動產業	1	1	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6	94	94
	支援服務業	63	879	87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 社會安全	0	0	0
教育業	2	9	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 業	2	4	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	144	144	
其他服務業	5	29	29	

說明：自109年4月1日(統計期間為3月16日至3月31日)起公布之實施減班休息行業別，係依行業標準分類第10版分類。

資料來源：勞動部。

(五)經濟部就「美中貿易戰」轉單效應分析說明如下：

- 1、美中貿易衝突促使台商回台投資，調升在台產能配置，因受供應鏈重組影響，108年我國對美國出口462.4億美元，成長17.1%，增加幅度優於日本及南韓對美出口，受惠轉單效應，例如108年我資通與視聽等相關產品對美國出口151.3億美

元，成長高達59.3%。

- 2、另，在中國大陸設廠之我國業者，如最終產品以美國為主要出口市場，受影響較大。再以工具機為例，在中國大陸設廠之我國業者，其產品銷售以當地內需市場為主，直接影響較小，惟與在台製造輸陸之機械設備業者相同，均因中國大陸業者採觀望態度，影響其接單。

#### (六)政府因應作為

- 1、針對108年度我出口衰退較多之產品，協助業者拓銷海外市場。

經濟部針對出口衰退的機械、金屬、化學品3類產品，除持續推動既有拓銷活動外，經研析該等產品主要衰退市場為中國大陸，而新南向、東歐及非洲等市場則因進口需求較高，有利我出口拓銷，針對該等市場強化拓銷作法如下：

- (1) 機械：已辦理23項推廣活動，針對業者有需求之東歐(如波蘭、捷克)、非洲(如南非)及印度市場，新增或擴大辦理印度及南非之工具機產業調查、臺灣智慧機械布局土耳其及波蘭汽車零組件拓銷團等。
- (2) 基本金屬：已辦理7項推廣活動，針對美國及日本等需求較高市場，組團參加全美五金展及東京汽配展等，並針對美國、巴西及印度等進口需求成長較多市場，加強洽邀該等市場買主來臺採購。
- (3) 化學塑橡膠產品：已辦理4項推廣活動，包括參加德國杜塞道夫橡塑膠展、印尼國際塑料橡膠展等，並針對進口需求成長較多之市場如美國、德國及印尼等，加強洽邀買主來臺採購。

- 2、協助廠商全球佈局



經濟部稱，維持我國出口均衡穩定成長，為我國出口策略方向，美國為我主要出口市場，自不宜忽視，惟除美國市場外，經濟部亦加強拓展新南向市場，並兼顧歐日市場、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市場之布局，持續透過辦理海內外行銷活動、洽邀買主來臺採購，並強化運用數位行銷及在地服務等多元作法，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例如：

- (1) 新南向市場：每年辦理至少90項推廣活動，包括洽邀新南向買主來臺採購；於印度、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辦理臺灣形象展深化臺灣形象；增進與各國清真產業合作，協助廠商取得清真認證；推廣智慧機械、生技醫藥、綠能、農業等5+2產業赴印尼、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等市場拓銷。
- (2) 歐日市場：每年辦理至少50項推廣活動，包括籌組赴歐日參展團如日本國際橡塑膠展、日本AI人工智慧應用展、福吉沙芬自行車展、法蘭克福汽車零配件展、杜塞道夫醫療器材展等；在台辦理歐洲商機日、臺日商機媒合會；籌組拓銷團赴日本、捷克、波蘭、俄羅斯等國開拓機械、資通訊、運輸、五金及生技醫療等產業商機。
- (3) 新興市場：每年辦理至少30項推廣活動，包括邀請買主來臺參加亞西(中東、中亞及土耳其)商機日、拉丁美洲商機日、非洲商機日等；籌組拓銷團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土耳其及科威特等國開拓清真、水產品、醫療保健、汽車零配件、資通訊產業商機；積極運用我與中南美洲及史瓦帝尼簽署之FTA利基，並結合該等國家

與鄰近國家之區域整合優勢，籌組拓銷團赴當地拓展我國資通訊、汽配、機械、扣件等產業。

#### 十四、「美中貿易戰」影響台商對外投資變化態勢

##### (一) 整體對外投資概況：

- 1、依經濟部查復資料，104年至107年間，每年台商對外投資金額約在142.94億餘美元至109.31億餘美元間，惟108年台商對外投資金額僅68.51億餘美元，較107年之142.94億餘美元，下降達52.07%（如表19）。
- 2、經濟部稱，104年度對外投資金額較上年同期增幅較大，主要係台商著眼於TPP完成後東南亞國家內需市場擴大，大幅增加對東南亞國家的投資，以及金管會鼓勵金融業布局國際市場，我國銀行及保險業者積極對外投資所致。
- 3、108年度對外投資金額降幅較大，主要受107年同期核准遠○公司投資百慕達商遠○公司、大○公司等投資設立美商大○公司、臺○公司增資英屬維京群島商T公司、國○公司增資美商P公司等重大投資案，基期較高所致。

表19 104年至108年間台商對外投資金額、投資變動率

年度	投資金額(千美元)	較上年度增減%
104	10,931,146	49.87%
105	12,123,094	10.9%
106	11,573,208	-4.53%
107	14,294,562	23.51%
108	6,851,155	-52.07%
合計	55,773,165	

資料來源：經濟部。

##### (二) 對大陸投資情形：

- 1、依經濟部查復資料，104年至107年間，台商對大

陸投資已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分別為-11.81%、-4.36%及-8.12%，而每年投資金額約在84.97億餘美元至109.65億餘美元間。惟108年台商對大陸投資金額41.73億餘美元，較107年之84.97.94億餘美元，更大幅下降達50.89%（如表20）。

表20 100年至108年間台商對大陸投資金額、投資變動率

年度	投資金額(千美元)	較上年度增減%
100	14,376,624	-1.65%
101	12,792,077	-11.02%
102	9,190,090	-28.16%
103	10,276,570	11.82%
104	10,965,485	6.70%
105	9,670,732	-11.81%
106	9,248,862	-4.36%
107	8,497,730	-8.12%
108 <sup>12</sup>	4,173,090	-50.89%
合計	42,555,899	

資料來源：經濟部。

- 2、經濟部指出，103年台商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較上一年度增幅較大，主要係103年度核准聯○公司公司以7.11億美元投資聯○公司；鴻○公司分別以3億美元增資富○公司及鴻○公司，以及臺○公司等7家公司以2.64億美元投資古○公司等重大投資案所致。
- 3、經濟部復稱，105年至108年台商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已連續4年呈現負成長，顯示中國大陸勞工、環保等經營成本持續上升，生產成本優勢不再，且受到美中貿易衝擊，台商赴陸投資意願已大幅降低。

<sup>12</sup> 109年1至5月台商對大陸投資金額為2,672,949千美元，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40.30%。

(三) 台商對東協國家投資情形：

- 1、經濟部資料顯示，投資中國大陸並受美中貿易摩擦影響之台商，倘屬大量勞力需求者，即積極協助渠等順利移轉生產基地，布局新南向國家。因東南亞國家勞工及企業經營成本較低，因此中低階產業多往東南亞國家移動，勞力密集的傳統產業，如紡織、製鞋業等，多考慮作業員工資較低的國家，如寮國、緬甸、越南、菲律賓、柬埔寨；電子業除了需要基層作業員之外，尚需大量工程師支援，因此就工資及產業群聚條件來看，多往印度及越南遷移。此外，泰國因積極推動「泰國4.0」、「東部經濟走廊(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EEC)」等產業政策及投資促進措施，且電子產業聚落發展相對完整，亦為廠商考慮加強投資之地區。
- 2、100年至108年間，各年度台商對東協國家之投資情形並不穩定，前揭期間之投資總額為232.87億餘美元(如表21-表23)。經濟部稱，台商係著眼於CPTPP完成後東南亞國家內需市場擴大，以及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故增加對東南亞國家之投資。

表21 100年至109年(1-5月)台商對東協國家投資金額、投資變動率(一)

單位:千美元

年度	新加坡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投資金額	增減%	投資金額	增減%	投資金額	增減%	投資金額	增減%
100	448,592	-	1,145	-	130,205	-	69,174	-
101	4,498,662	903%	17,200	1402%	187,905	44%	10,701	-85%
102	158,291	-96%	28,470	66%	103,446	-45%	58,932	451%
103	136,771	-14%	116,667	310%	31,786	-69%	40,926	-31%
104	230,034	68%	404,830	247%	103,592	226%	644,284	1474%

年度	新加坡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投資金額	增減%	投資金額	增減%	投資金額	增減%	投資金額	增減%
105	1,553,887	576%	45,627	-89%	79,970	-23%	61,762	-90%
106	915,645	-41%	122,255	168%	312,721	291%	225,726	265%
107	165,967	-82%	134,610	10%	54,108	-83%	149,703	-34%
108	635,706	283%	148,802	11%	101,967	88%	106,725	-29%
109 (1至5月)	489,294	-	151,836	-	31,217	-	30,772	-
合計	9,232,849	-	1,171,442	-	1,136,917	-	1,398,705	-

資料來源：經濟部。

表22 100年至109年(1-5月)台商對東協國家投資金額、投資變動率(二)

單位:千美元

年度	汶萊		泰國		越南		柬埔寨	
	投資金額	增減%	投資金額	增減%	投資金額	增減%	投資金額	增減%
100	1,609	-	11,665	-	457,737	-	299	-
101	400	-75%	61,242	425%	943,997	106%	2,510	740%
102	4,021	905%	78,272	28%	1,736,479	84%	94,140	3651%
103	131	-97%	82,824	6%	646,502	-63%	91,152	-3%
104	4,946	3676%	774,916	836%	1,227,521	90%	20,532	-77%
105	473	-90%	54,729	-93%	451,930	-63%	9,660	-53%
106	7,000	1380%	558,278	920%	683,092	51%	170,961	1670%
107	1,000	-86%	146,376	-74%	901,411	32%	180,503	6%
108	10,000	900%	327,690	124%	914,870	1%	91,847	-49%
109 (1至5月)	0	-	71,653	-	421,387	-	39,000	-
合計	29,580	-	2,167,645	-	8,384,926	-	700,604	-

資料來源：經濟部。

表23 100年至109年(1-5月)台商對東協國家投資金額、投資變動率(三)

單位:千美元

年度	寮國	緬甸	總計
----	----	----	----

	投資金額	增減%	投資金額	增減%	投資金額	增減%
100	0	-	0	-	1,120,426	-
101	0	-	1,606	-	5,724,224	411%
102	0	-	10,900	579%	2,272,952	-60%
103	0	-	2,000	-82%	1,148,759	-49%
104	31,200	-	6,733	237%	3,448,589	200%
105	600	-98%	83,698	1143%	2,342,335	-32%
106	17,926	2888%	9,776	-88%	3,023,380	29%
107	12,430	-31%	56,234	475%	1,802,341	-40%
108	23,680	91%	42,908	-24%	2,404,196	33%
109 (1至5月)	0	-	11,731	-	1,246,890	
合計	85,836	262%	225,586	-	24,534,092	

資料來源：經濟部。

### 3、台商投資越南概況：

(1) 越南因地理位置鄰近臺灣、積極與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且為CPTPP和RCEP成員、市場極具潛力等因素，為我國對外投資第二大地區（僅次於中國大陸）。依據越南計畫投資部統計資料，自1988年至2020年2月，台商在越南投資案件共計2,719件，投資金額達324億3,469萬美元，為越南第4大外資來源國。108年核准外商在越南投資金額合計380億1,911萬美元，較107年成長7.2%。108年度越南主要投資國包括：韓國投資金額79億1,700萬美元（占總外資的20.82%）、香港投資金額78億6,862萬美元（占20.70%）、新加坡投資金額45億171萬美元（占11.84%）、日本投資金額41億3,760萬美元（占10.88%）、中國大陸投資金額40億6,294萬美元（占10.69%）、我國投資金額18億4,229萬美元（占4.85%）。

- (2) 台商自1990年代初期即開始赴越南投資，主要投資地點集中於南越胡志明市及鄰近之同奈省、平陽省、林同省、巴地頭頓省等地；2006年開始逐漸增加在北越河內附近之海防省、海陽省、太平省之投資，近期則擴大至寧平省、南定省、廣寧省及河南省等地，投資產業則漸趨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中部地區則因產業鏈及基礎設施較不完備，除臺塑河靜鋼廠外，並無太多台商進駐。
- (3) 近期受美中貿易糾紛影響，且在臺越簽署新版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催化下，台商不斷加碼投資越南。另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後，越南雖然鄰近中國大陸，但在政府斷然採取嚴格之防疫措施下，整體情況堪稱平穩，台商積極投資越南意願不變，其中科技電子業尤為明顯，著名資訊產業大廠如鴻○、光○、佳○○、緯○、和○等陸續進駐越南投資，並帶動其他廠商跟進。依據越南海關總局統計，108年越南對外貿易總額為5,172億6,000萬美元，成長7.7%，其中對美國出口約613億美元，成長達29.1%。

4、109年1月中旬美中簽署第1階段協議後，對台商投資行為之可能影響：

經濟部的評估如下：

- (1) 美中貿易衝突加速全球供應鏈重新調整，台商短期以轉單重新調整全球生產配置因應變局，長期則另覓生產基地，例如回台投資，或依其產業特性增加海外布局地點。目前美中雖已簽署第1階段協議，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且為避免再度遭遇相似困境，台商仍持續分散投資

布局以降低風險。

- (2) 新南向國家因與我國地緣相近，且具有充足且相對低廉的技術勞工、與美、歐、日主要市場訂有FTA、當地政府提供投資優惠措施、及未來具成長潛力之內需市場等優勢，成為台商海外布局重鎮。
- (3) 第一波主要移至新南向國家之產業類型為組裝大廠，第二波則為各品牌商之供應鏈上下游廠商，尤其是對美國市占率高之品牌。

5、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經濟部輔導台商投資之作為：

- (1)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審查不中斷：目前「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預審會議已採取書面審查、聯審會議已採取視訊審查，方案之推動將不受疫情影響，可持續進行，且輔導台商全球布局之方向不變。
- (2) 已建請國發會研擬放寬台商回台方案申請資格：本次疫情再次凸顯台商生產基地過度集中之風險，經濟部已建請國發會研議放寬「台商回台投資2.0」之共同資格，除了受美中貿易衝突影響之台商，亦納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企業，其餘資格條件與優惠措施皆維持原案。
- (3) 外籍技師/主管入境問題：因疫情關係，自109年3月19日來臺的非本國籍人士，除持居留證、外交公務證明、商務履約證明，或其他經特別許可者外，一律限制其入境。為利重大投資案件順利進行，經濟部以投資業務處為單一窗口，統籌向經濟部駐外單位及外交部領務局專案協處。

6、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政府輔導廠商之作為：



- (1) 有關109年4月8日行政院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有不動產合法使用權人租金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為「有關國有不動產地租減租，除已辦理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合作開發等業務、國營事業所有及具投入開發成本之園區或工業區者，另訂規定外，以減租20%為原則」。
- (2) 經濟部工業局於109年4月14日依前述行政院會議結論，進一步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各部會(含國營事業)經管國有不動產地租減租紓困作業研商會議」(開會通知如附件2)，會議結論略以：「工業局規劃以『營業額減少15%以上，租金減收20%，為期6個月(與租金緩繳二擇一)』方式辦理紓困作業，另建議科技部參採工業局紓困之作法。」
- (3) 科技部之相關輔導作為：
  - 〈1〉有關經營困難廠商之認定依據，科技部科學園區紓困方案，其中租地費用與廠房租金緩繳或減收之紓困措施，參考前揭工業局決議，規定廠商申請資格為：承租科學園區土地或標準廠房，且109年1至6月份之營業額有衰退情形之廠商可申請緩繳；另若最近一期營業額衰退達15%以上，得申請緩繳或衰退當期租金減收20%擇一。
  - 〈2〉管理費緩繳<sup>13</sup>：自109年3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當期營業額相較去年同期衰退達15%以上之廠商，當期應繳之管理費，得申請緩

---

<sup>13</sup> 按「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3條之規定，管理費係以土地或廠房基本費及營業額之千分之一點九取其高者計收，故管理費依其在園區內實際發生之營業額計收，因營業額之高低而有各年所繳管理費增減之差異。

繳1年，分1年各期免息攤還。

〈3〉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緩繳：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得申請當季應繳費用緩繳1年，分3年各季免息攤還。

〈4〉服務業租金(權利金)減收：承租或營運管理局管有不動產之服務業，且於109年1月至109年6月營業期間受疫情影響營運之廠商得申請租金(權利金)減半收取，至多4個月。

## 十五、我國外移廠商回台重建產業鏈概況

(一)經濟部稱，已積極協助各產業申請回台方案或往新南向國家以轉移生產基地，該部以電子產業為例，說明如下：

- 1、伺服器、網路通訊、自行車或汽車相關等產業皆受回台政策鼓勵在台投資或擴廠。經濟部亦建立專人客製化服務機制，解決台商回台之用電、用水、土地和員工等問題，提供台商回台投資之動機，填補我國產業斷鏈問題，同時兼顧根留臺灣之中小企業，並提供投資諮詢與優惠措施等支援。此外，則借助新南向政策引導台商赴海外設置據點，以擴充兩岸以外生產基地，進一步分散投資分險；其中包括提供資訊評估、建立交流平臺、鼓勵群聚投資和提供投資保障等四大面向之協助。
- 2、針對國內欠缺之衛星通訊、網路通訊製造能量部分，經濟部除透過「台商回台投資2.0」，鼓勵網通製造業台商回台投資，如首家回台之業者，即將資料中心高階網路交換設備產線移回臺灣，另一家業者亦將衛星關鍵零組件產線移回臺灣，亦透過補助研發機制，鼓勵其投資開發低軌道衛星

接收裝置，逐步提高我網通產業技術能量，促進該產業之長遠發展。

- 3、目前我國半導體產業聚落以竹科、中科與南科等園區為主，且我國晶圓代工全球第一、IC封測全球第一與IC設計全球第二，故如有零星中小企業希望回台時，並無需顧慮缺乏客戶或相關產業鏈之服務。

## (二)本院訪談廠商發現及經濟部之回應：

### 1、本院訪談發現：

據本院訪談，受貿易戰影響返臺投資廠商，表示有重建產業鏈之需求（如「B公司」原只有零、組件製造，因應貿易戰回台重建成品產線，「需有相關產業鏈配合，以因應自製率要求標準，惟我國大多數水五金產業已於1990年後陸續外移，主要製造廠商已不在臺灣」；「C公司」亦反映，「目前臺灣供應鏈有個問題，就是有最源頭之材料及最尾端之成品，但中間這段沒有，空洞化，就如中國有很多環保紗是由臺灣生產，但是要做成線與布，在臺灣就沒有廠商」等情。

### 2、經濟部查復情形：

#### (1) B公司部分：

〈1〉我國水五金產業聚落主要以中小企業為主並坐落於彰化縣鹿港鎮，自上游金屬原料、鑄鍛造、機加工、表面處理、生產組裝等產業鏈完整，約有300家企業，年產值約500億元，7-8成為外銷，主要以北美及歐洲等中高端水五金市場為主。

〈2〉我國水五金產業於1990年以後外移中國大陸，旨在擴廠投資，但在國內企業仍保有原生產規模，並以彰化為產業聚落。水五金產

業聚落主要以中小企業為主，目前產業缺乏智慧製造元素，經濟部已於106年啟動領航計畫並示範整廠整線與交流產線智動化之歷程與相關效益。

(2) C公司部分：

〈1〉 C公司反應之可調光遮光捲簾供應鏈問題，因為可調光遮光捲簾的規格是屬於特殊紗線(PP發泡扁紗)與布料，紗線是扁紗，織布機是梭織類的絞綜織物，目前國內確實較少有供應商，但是仍有根留臺灣的廠商持續努力經營，所以將介紹紗線與織布廠商(紗線廠商：「和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絞綜織物織造廠商：「樺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予C公司參考。紡織所亦將協助技術輔導與供應鏈串聯，促進「和麗」、「樺隴」與「C公司」合作，目前可調光遮光捲簾兼具遮光及百葉調光優點且外型設計簡約時尚，易於搭配居家裝潢，保護隱私，又兼具透光性，益增居住品質與舒適性。

〈2〉 台商大舉登陸投資後，整個紡織供應鏈均已呈現斷鏈及短鏈趨勢，留在臺灣的中小企業，唯有靠著不斷的創新及研發，生產非大宗或常規產品，以少量多樣客製化產品拓展差異化市場，目前政府提供相關技術研發輔導計畫及中小企業投資方案，如「根留臺灣投資方案」及「中小企業投資方案」，以協助廠商在臺繼續發展。

## 十六、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廠商建立「具備智慧元素」產線

## 概況

(一)廠商產線或服務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之認定標準：

- 1、智慧技術元素：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者。
- 2、智慧化功能：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者。
- 3、考量各項產業特性及不同規模，對於智慧化發展之標準及需求亦有所不同，因此智慧化的認定，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產業發展所需進行認定。

(二)政府協助廠商建立「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之辦理情形：

經濟部指出，近年來已針對傳統製造產業繼續推動智慧製造之示範性計畫，如輔導手工具業者、機械業者、鋼鐵業者及電路板業者導入工業物聯網平臺以降低生產及建置成本，此外亦協同多家法人協助紡織業者跨產業打造智慧紡織、協助自行車業者跨產業打造智慧健康，除希望能輔導業者導入智慧製造外，亦期能多元發展進行升級轉型。輔導團之目的為協助國內智慧機械中小企業發展，為其媒合系統整合廠商並提供解決方案，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1、以水五金產業為例，經濟部已於106年啟動領航計畫，其中由「上銀公司」主導，與「隴鈦」及「勝泰」兩家水五金業者合作，導入製程智動化，設置水五金智慧製造示範產線。上述兩家水五金業者皆已完成整廠整線的智慧製造轉型，同

時亦開放同業參觀與交流產線智動化之歷程與相關效益，帶領水五金中小企業朝向聚落型智慧製造鏈結發展。

- 2、以運具產業為例，工業局執行「智慧運具產業製造競爭力推升計畫」，運作方式以中心廠(整車廠)帶領衛星廠(零件廠)垂直整合，輔導具示範性指標整車廠建立智能化產線，並帶動供應商跟進。其中，為加速傳統產業升級腳步，特促成自行車產業成立智慧製造產業聯盟，組成跨領域專家團隊，定期辦理技術研習、示範觀摩及成果發表等，建立自行車產業智慧製造交流平臺，以期將傳統製造轉型智慧製造成功案例，快速複製擴散。
- 3、經濟部於臺中精密園區設立「智慧製造試營運場域」，透過試營運場域示範產線平臺以展示智慧製造技術的整合，讓國內業者更能實際了解智慧製造，做為轉型之參考。

(三)本院訪談廠商發現及經濟部之答復：

1、本院訪談發現：

「F公司」去(108)年10月申請回台，投入20億元擴增廠房及生產設備，主要發展精密細間距連接器線產品。建立智慧產線過程中面臨到目前市面既有自動化軟體難以滿足公司產線客製化之需求，且公司並無專業人才可處理該問題。

2、經濟部查復情形：

- (1) 經濟部已安排智慧機械辦公室了解「F公司」需求，後續將持續協助該公司升級轉型至智慧製造。
- (2) 「G公司」及「E公司」乃國內面板廠之龍頭廠商，自建智慧產線亦具帶動全產業投入智慧升

級之引領作用，二家公司亦同意分享智慧產線建置之經驗予業內相關供應鏈廠商，經濟部將視實際需求協助媒合，並適時引入經濟部製造業智慧製造相關政策資源，加速智慧化應用服務模組於製造業擴散，達成提升效率、提升品質、降低成本等效益，以帶動並鼓勵產業鏈廠商朝智慧化升級轉型。

- (3) 另，經濟部近年來對製造產業所推動智慧製造之示範性計畫，除了積極導入工業物聯網、雲端運算平臺，亦協同研究法人和相關單位共同導入5G 通訊或AI應用。此外，工業物聯網與雲端運算平臺亦積極導入AI技術，以解決資訊自動處理、大數據分析與智慧化等作業問題。結合國內應用服務提供者、軟硬體研發與內容開發等業者共同投入，運用政策工具，推動產業發展。108年聚焦5G 創新技術應用服務推動主軸，分別從5G 結合於智慧球場、影視娛樂、智慧工廠等應用，加速淬鍊國產解決方案。

(四) 適用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廠商依「產創條例」規定辦理投資抵減情形：

- 1、配合智慧機械產業政策之推動，鼓勵產業朝智慧製造及第五代行動通訊(5G)應用發展，108年7月3日經總統公布之「產創條例」第10條之1，提供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購置智慧機械及5G系統相關設備技術投資抵減。考量機器設備投資抵減都於景氣不振時或欲加速產業轉型緣故，為加速固定資產投資，始提出運用，爰前開優惠定位為短期點火措施，適用期間為3年(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另考量5G最快於109年底至110年間釋照商用，爰5G部分延長1年，適用期間為108

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加速產業智慧升級轉型及建構5G應用能量。

- 2、日本為加速普及5G通訊環境與推動5G通訊技術發展，於109年提出「5G導入促進稅制」，法人於109年4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購置5G系統者，可選擇以購置價格之30%提列特別折舊，或以購置價格15%扣抵應納法人稅額(扣抵上限為法人稅之20%)，日本「5G導入促進稅制」之施行期限為2年，較「產創條例」第10條之1施行期限短，爰「產創條例」第10條之1智慧機械及5G投資抵減之施行期間，除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租稅優惠不得過度原則，亦與設備投資抵減多為短期租稅措施之國際趨勢相符。
- 3、有關業者建議延長智慧機械及5G系統投資抵減之抵減期間部分：
  - (1) 「產創條例」第10條之1智慧機械及5G系統投資抵減條文，主要係參考同條例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規定，規劃投資抵減優惠方式(抵減率5%、抵減年限1年或抵減率3%、抵減年限3年，擇一適用)。
  - (2) 按企業因應營運需求，本有自利動機定期投入一定金額資本支出，汰換相關營運設備，觀諸國際間雖有提供設備投資抵減優惠，部分國家僅係採投資金額之一定比率自當年度所得額扣除(如荷蘭)，對企業減稅效益僅及於支出發生當年度，而現行「產創條例」第10條之1智慧機械及5G系統投資抵減已提供2種適用方式，企業尚可视營業情況，選擇於當年度抵減或分3年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俾落實推動智慧機械之政策目的。



#### 4、抵減審查機制：

##### (1) 法令依據：

為利廠商申請適用「產創條例」第10條之1相關規定，經濟部依前開條文第6項授權訂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下稱「抵減辦法」)，業於108年10月24日發布，有關「智慧機械」與「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適用範疇及申請相關規定等均已明訂於「抵減辦法」中。

##### (2) 辦理程序：

〈1〉「產創條例」第10條之1第5項明定廠商申請適用該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查該項租稅優惠措施之立法意旨在於鼓勵各產業智慧升級轉型，考量各項產業特性及不同規模，對於智慧化發展之標準及需求亦有所差異，因此廠商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是否符合資格，以及投資計畫是否具有效益，須由廠商所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抵減辦法」相關規定就其產業發展所需進行審查。

〈2〉廠商依「抵減辦法」規定提出申請後，由其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審核投資計畫是否具有效益，並依「抵減辦法」相關規定就其資格條件(第四條)、申請項目(第二條、第三條)、支出項目(第五條)及其他規定進行審查。

#### 5、廠商申請適用情形：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財政部已於109年4月13日公告展延108年度所

得稅申報期間至6月30日，智慧機械或5G投資抵減申辦期間亦配合展延至109年6月30日止，目前尚處申請階段。

- (2) 截至109年4月27日止，申辦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件數總計為202件，申請總金額為5,141,359,464元。

## 十七、諮詢及履勘會議摘述：

### (一) 諮詢：

#### 1、專家1：

- (1) 我國整體出口自2018年下半年起成長趨緩，2018年第4季轉為負成長。其中，我對美國出口一枝獨秀；對中國則些微成長，成長幅度趨緩，對東協則轉為衰退，顯示東協多國因對美、中市場高度依賴，而遭受兩國貿易衝突拖累，致連帶影響自我國進口。
- (2) 美中貿易衝突下，美國持續擴大針對出口中國高科技的管制措施與範圍，並擬增列多項關鍵敏感技術，將對我高科技廠商如台積電<sup>14</sup>未來是否能持續供貨給中資企業如華為公司等，造成巨大影響。
- (3) 美中貿易衝突正迫使全球供應鏈作出重大調整，供應鏈廠商為避免從中國對美出口產品遭課高關稅，而將部分產線與最終出口地移出中國，台商同時亦出現回台投資之傾向。
- (4) 美中貿易衝突已擴大至科技戰，因此新興技術如5G、物聯網、大數據等成為各國爭相發展的

---

<sup>14</sup> 台積電於109年5月15日宣布在與美國聯邦政府及亞利桑那州的共同理解和支持下，有意於美國興建且營運一座先進晶圓廠。這座將設立於亞利桑那州的廠房擬採用該公司5奈米製程技術生產半導體晶片，總投資額約120億美元。

重點產業，對我科技產業提供新的契機。

(5) 美中貿易衝突屬於短期因素，而在此之前，台商對中國以外地區的投資布局早已愈趨積極，除中國投資環境愈發不利台商發展外，中長期因素尚包括：2015年東協經濟共同體(AEC)成立、CPTPP與RCEP已經或即將生效、鄰近國家如越南等推動具吸引力的產業政策，均成為影響台商南進的關鍵因素，美中貿易衝突只是加快台商轉進中國以外地區投資布局的速度。台商因應美中貿易衝突之最新投資行動可分成四大類：

- 〈1〉 續留中國：因遷廠不易、中國政府出台優惠性攏絡做法，其中包含惠台31條<sup>15</sup>、惠台26條<sup>16</sup>，以及中國內需市場的吸引力等，使部分台商思考如何調整業務，拓展中國內需市場。
- 〈2〉 加快布局東南亞與印度或其他南亞國家：隨著AEC成立、美中貿易衝突升高後，投資中國

---

<sup>15</sup> 惠台31條重點有二：一、給予台企與陸企同等待遇：主要包括明確台商參與「中國製造二〇二五」行動計畫，享受稅收優惠政策；支持符合條件的台商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台商也可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礎設施建設。二、提供台灣人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同等待遇：主要包括向台胞開放134項國家職業資格考試、台胞可申請參與「千人計畫」、「萬人計畫」及包括國家社會科學基金等多項基金，參與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工程和評獎項目、榮譽稱號評選，加入專業性社團組織、行業協會，參與大陸扶貧、公益等基層工作；台灣人士參與大陸廣播電視節目和電影、電視劇製作可不受數量限制。大陸電影發行機構、廣播電視台、視聽網站和有線電視網引進台灣生產的電影、電視劇不做數量限制。此外，也放寬兩岸合拍電影、電視劇在主創人員比例、大陸元素、投資比例等限制等。（資料來源：天下雜誌，

<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88435>）

<sup>16</sup> 惠台26條重點：包括台資企業可參與重大技術裝備、5G、循環經濟、民航、主題公園、新型金融組織等投資建設，同等享受融資、貿易救濟、出口信用保險、進出口便利、標準制訂等政策，支持兩岸青年就業創業基地示範點建設等；涉及為台胞提供同等待遇的措施，包括為台灣同胞在領事保護、農業合作、交通出行、通信資費、購房資格、文化體育、職稱評審、分類招考等提供更多便利和支持等。（資料來源：天下雜誌，

<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97500>

或國內台商對於東協與印度市場的興趣快速升高，尤其以越南最受歡迎，其次為泰國、印尼、柬埔寨、緬甸、印度等。

- 〈3〉赴最終市場美國投資：部分大型台商為響應美國總統川普提出的「美國優先」政策，以及降低美國貿易保護措施帶來的風險，直接赴美投資，以致2018年我對美投資金額創下20億美元新高。
  - 〈4〉台商回台：行政院推動「台商回台投資2.0」，協助台商返台投資。
- (6) 過往「臺灣接单、中國生產、銷往歐美」模式，隨著美中貿易衝突升高，台商開始將訂單轉移至中國以外之地區(如臺灣、東南亞等)生產與出貨(轉單)，形成新三角貿易或四角貿易模式，但此模式仍存在隱憂，例如：
- 〈1〉轉赴越南、泰國、印尼、柬埔寨、緬甸等東協國家投資，仍需考慮土地、勞工、水電、產業政策、政府效能、環保規範與產業鏈是否健全等問題，同時也須考慮該國出口貿易之條件，如是否簽署足夠之FTA等。
  - 〈2〉川普政府雖以中國為主要打擊對象，但亦不乏對其他國家實施單邊制裁的實例，因此投資設廠亦須考慮該國與美國貿易關係等。
- (7) 「投資臺灣3大方案」對有需求的台商具有誘因，但台商並不會單因為這個誘因而回台，當初他們離開，就是因為有些條件沒有滿足，今天他們這些條件還是沒滿足。傳統型的台商是屬於中小企業，要移動不是這麼容易，都是一個聚落在動，單獨要一個中小企業去動是很困難，是該關心台商回台沒有生存空間，到東南

亞投資，政府要怎麼指導、引導他們，要做到很到位，才能幫助這些台商。

(8) 據我們委託之研究報告來看，擴大生產線、增加生產線因應轉單需要比較多，新的投資就比較少見。上述方案期限是3年，我們希望，因為1個投資案從設計到可以量產，3年不見得可以完成，更何況資金回台專法，有點像美國租稅大赦，給予較低稅率吸引資金回來，但只給2年時間，資金要從中國大陸撤出不容易，如果要再投資，時間是否足夠，我們希望可以延長。

(9) 政府須持續改善投資環境及經商條件：

〈1〉「產創條例」：

《1》擴大租稅優惠項目(例如：人才培育、國際行銷等)。

《2》延長適用年限(例如：5G及智慧設備投資優惠年限延長至118年)。

〈2〉境外資金回台：優惠稅率之年限由2年延長為5年，並調整資金運用比例限制(目前直接投資占70%、間接投資25%、自行運用5%)。

〈3〉土地政策：

《1》提高都市型工業區容積率，就是立體化。

《2》對現有公辦工業區土地採「以租代售」方式，待業者建立營運規模後再行出售。

〈4〉勞動政策：

《1》檢討勞基法，給予合理彈性，包括「一例一休」制度、制定產業專章、提高加班時數等，我們希望可以更有彈性，不需要加班雇主不會要求加班，要加班時間又不夠。「勞基法」是「工廠法」修來的。另外，商總都希望服務業要有專章，「勞基

法」已經過時，還有很多問題在裡面，應該要有大幅度的修正。

《2》調降就業安定費。

《3》擴大外勞EXTRA機制適用範圍，並調高外勞上限比例至45%。

〈5〉能源(水、電)政策：

《1》確保供電供水無虞，維持合理價格。

《2》審慎研議企業用電大戶購置綠電相關規定。

《3》天然氣及離岸風力發電建設如期完成。

《4》強化水資源永續利用，例如：提供工業用水循環設備補助、農業用水管線化、降低自來水管線漏水率等。

〈6〉人才培育：

《1》補助現職勞工進修第二、第三專長及增強外語能力。

《2》檢討大學與技職教育制度，減少學用落差，政府還有努力的空間。

《3》發展臺灣成為國際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基地。

〈7〉稅制與財政改革：

《1》檢討取消符合節能、環保與健康等要件產品之貨物稅。

《2》取消未分配盈餘加徵5%營所稅。

《3》內外資股利所得稅率一致。

《4》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均衡各縣市發展。

〈8〉改善與強化國際與兩岸經貿關係：

《1》爭取加入CPTPP、RCEP，並與主要貿易國簽署FTA、租稅及投資保障協議。CPTPP、

RCEP對我們非常重要，因為這2個組織明年都會先後實施，這並不比「美中貿易戰」影響低，他的影響程度有多大，趕快找智庫、專家、業界等來討論，看是否有比較好的方法來因應，生效後之影響會比「美中貿易戰」更直接。

《2》協調立法院通過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服貿協議、租稅協議，加速完成貨貿協商，讓兩岸恢復官方正常交流。

- (10) 台商回台，北部比率比較高，臺灣可以從北、中、南分不同產業重點區，政府可以做引導。
- (11) 台商轉變生產基地是很困難，美國不是只對付中國大陸，他也隨時可能對付其他國家，越南的智庫表示他們也非常關心，也擔心他們成為美國對付的對象。台商轉到哪個國家，考慮的東西很多，能移轉的大多是大廠，他們早已做多方布局，其他中小企業，就比較辛苦，我們歡迎他們回來，這也是他們的機會。
- (12) 「投資」7,000億元並不是7,000億元直接從國外進來，因為這是經濟部幕僚作業未讓長官了解「投資」的意義，才會造成這樣的後果，這是廠商的投資計畫，計畫金額有7,000億元，7,000億元怎樣來，可能是自己口袋的錢，也可能是從國外匯回來，與財政部所訂的專法是不一樣，這二個混在一起會講不清楚，而且財政部的專法也不是想像中回來這麼多，到目前就是100多億元，政府的美意是被扭曲了。
- (13) 我認為「美中貿易戰」後，還會有科技戰、匯率戰、金融戰等，因為這兩個國家對我們太重要了，雖然「美中貿易戰」的轉單對我們是

有些好處，但是傳統產業並不太好，因此「美中貿易戰」對我們不會有太大好處，政府不能報喜不報憂，有些事要提醒，要讓大家知道雖然現在加入CPTPP有些困難，但是可以由政府、民間共同來推，讓他成為全民共識，而且中共越來越強大，打壓我們很容易，我們還有哪些措施可以做，CPTPP、RCEP明年都會陸續實施，我們現在還不能加入，但是政府也應該提出因應對策。

## 2、專家2：

- (1) 回台投資之廠商大多是上市櫃製造業，投資之區域其中60%在雙北與桃園，因此在吸引台商回台的時候，沒有注意到區域平衡，有些區域某些產業比較強，建議政策上導引台商，以區域別、產業別來吸引他們投資那些區域、產業。
- (2) ECFA沒有期限，雖16條有終止條款，是要有一方要終止協議要提出來，雖然ECFA之早收清單項目不多，但對我們出口貿易的貢獻度也有5%，是很大的數目，因此我認為ECFA的協議要持續，事實上沒有期限問題，雙方沒有提出終止。
- (3) 台商在大陸投資已經不像以前，著眼於廉價勞工，已經改為大陸內需市場，很多台商已將大陸當成重要內需市場，雖然我們對大陸投資下降，但台商對大陸的投資資金不一定會從那裡匯出，他們可能由保留盈餘等方式籌資，因此不能解釋美中貿易造成台商對大陸投資減少。

## 3、專家3：

- (1) 工總今年對「美中貿易戰」對台商之影響做了研究，有5成以上之企業受到影響，影響比較大



的包含車輛與零件、光學器材、機械。

(2) 大部分台商未來2年會觀望，只有3.8%會結束中國大陸產線，大部分在中國大陸投資的台商，還是會留在那裡，主要原因包括：

〈1〉大陸產業鏈完整，中國大陸自己本身、台商、韓日商等外商過去，已經把整個產業鏈建構得很完整，不管是成本降低、市場資訊取得，它們認為可以繼續留在那裏。

〈2〉有些廠商希望可以把土地及房產轉成地產業、服務業、電商等，就地轉型。

〈3〉大陸強力慰留，包括穩就業、穩投資，惠台31、26等方案部分，地方也提出非常多具體措施，讓他們考慮繼續留在中國大陸。

〈4〉許多中小企業並不是說走就走，包括關廠如何處理員工等許多問題，讓他們不易離開中國大陸。

〈5〉其實廠商也表示，如果一定要離開中國大陸，並不能將「美中貿易戰」納為離開之主要因果關係，其實他們離開中國大陸有許多原因，包括環保因素、勞動成本提高、中國大陸內地之惡性競爭等，都是讓他們想要離開中國大陸的原因。「美中貿易戰」只是最後的那根稻草，加速他們離開的決定。

〈6〉政府如何協助台商回台，除了前面提的5缺問題外，另有很多廠商反映的問題，當台商回台投資時，遇到環保抗爭，地方政府都沒辦法出面協調，我們環評程序是否需重新檢視？我們產業發展、經濟發展與國土要做整體評估與規劃，一起考量，這樣才可以使我國產業與經濟往前。

〈7〉專業人才嚴重流失，廠商回台投資，希望把研發能量移回臺灣，卻發現臺灣高階研發人才招募不順，這個問題是蠻嚴重的。

#### 4、專家4：

- (1) 從去年開始我們跟參與貿協拓銷團成員確認，當時「美中貿易戰」剛開始，就有很多廠商希望貿易商，將原先要從大陸出貨的產品，改由臺灣出貨，幫它們顧好國外客戶，但是因為規格或產能的限制，沒辦法吃到。
- (2) 排擠效應的產生，機械業比較多，許多業者提到，「美中貿易戰」我們出大陸會受影響，大陸出美國也會受影響，這些出美國的產品就從美國改到東協，我們輸東南亞的機械產品就會受到排擠，我們從這一年數字來看，我們對東協是衰退，韓國、日本也是衰退，大陸對東協剛好是成長，臺灣、日本、韓國對美國都是成長，大陸剛好是衰退。
- (3) 民生用品都屬中小企業，「美中貿易戰」第4波後半段就會涉及民生用品，據我們了解，廠商其實蠻期待能趕快課稅，因為許多玩具等民生用品，仍受到中國大陸低價競爭，如果課稅，他們就比較有機會。
- (4) 有關今年3月的台商調查：
  - 〈1〉臺灣有廠、或2地都有廠，有5成以上都願意在臺灣投資。
  - 〈2〉在大陸有廠、臺灣沒有廠，他們回台投資意願就不是很高，多數想往東南亞投資，另有10%願意繼續加碼再投資大陸。
  - 〈3〉未來台商的市場布局分布，以前都是美國、中國大陸，未來東協、東歐市場是新崛起的

市場，很受廠商青睞。

- (5) 不管國內再如何努力，有一個很大的障礙就是CPTPP、RCEP沒辦法加入，我們平常與廠商互動，問他們需要甚麼幫助，他們最大的需求就是這個，這是大環境廠商最大的困難。

#### 5、學者1：

- (1) 國外廠商要求我們做代工，他們不會養虎為患，他們會一再要求代工廠商擴廠、擴點，我國政府錯將代工當成臺灣命脈，代工不會有出路，放棄市場幫別人做最廉價的工作，因此我們應該去挑戰過去代工的 policy 與邏輯要修正。
- (2) 企業在關鍵時刻都能為自己找出後路、退路，政府如何體恤企業，讓他匯合出康莊大道，政府如果看到這麼多企業做這樣的選擇，就應該勇敢跟上去，商總的調查只有3.8%想從大陸撤資，美國商會調查也只有7%美商想撤資。
- (3) 美國不只攻擊中國大陸，他同時也在裂解歐盟，同時分化中南美洲國家，他目前對大陸一籌莫展，但他會持續妖魔化中國大陸，處理美中問題，他真正目的是建立分裂的中國，被摧毀的歐盟及一蹶不振的中南美洲。我們不應該把美國的策略看在攻擊中國，他是在裂解全世界。臺灣不敢看穿美國的手腳，是會與全世界為敵，這是不懂美國戰略與危害性。

#### 6、學者2：

- (1) 「美中貿易戰」開始，政府提出台商回台政策後，似乎政策、關心與焦點都在回台台商上，因此，所有政策資源都往這裡挹注，這對振興國內資金、製造業產線調整移回增加雇用機會都是有幫助，但是影響更大是在大陸的台商，

很多規模小的中小企業廠商，可能會順勢收起，或是他們想要離開或收起來，碰到資金想移出等關廠的困難，這部分都沒有人討論，其實這應該屬於多數，我覺得這很重要。

- (2) 「美中貿易戰」後，大陸台商想回來，回不來，過程中遭遇非常多狀況，不管是大陸方面有意或無意之刁難更多，對應到現在因為疫情想調整之廠商，他們碰到的困難可能是更多，我認為這部分是很重要的，我們訪談很多家台商，他們想回來，但是不敢聲張，默默地回來，或是大陸的地方政府去拜訪，要求他們不要回來，如果不回來他們對給予之支援與協助會加碼，造成台商很難決定，造成大陸廠要維持原先規模，但實際上他們需要做調整，政府應該具體去了解他們所面臨之問題。
- (3) 「美中貿易戰」之後，大陸台商不管是仍留在當地去做調整或是回來，但是我們看到更多的是轉到其他地方，尤其是東南亞，東南亞本來已經熱了很多年，我認為接下來會面臨很多問題，如：越南或其他地方的台商，需要土地，但是個別廠商跟當地政府協調，會發生困難，如何給予協助？這也是需要的。
- (4) 東南亞國家會明確挑出找到他們適合發展的產業，但我們目前還糾結在回台家數、金額、是否有落實等等，真正未來適合臺灣產業，或新產業，這些是非常模糊，所以對台商投資面、未來產業政策面、發展面向等，現在這一波通通都是在講台商回台投資，再加上疫情影響，加強了台商回台投資的情況下，其他面向都沒有被關注到，這是我覺得比較重要的問題。

- (5) 「美中貿易戰」與疫情都對我們產經結構有重大影響，從政府的政策面來看，如果總統召開國安會議，訂定行動綱領，就要看行動綱領是否落實，內容是否需要調整，內容是否需要再檢討，在八大面向提到，加速全球合作布局，就要回到新南向國家，全球布局就是指CPTPP，而RECP從來就不是在政府的政策中，因此回頭看行動綱領是否落實，當時規劃是否需要再調整，這是要再詢問政府執行成效之處。
- (6) 政府做決策規劃與企業之互動機制是不夠的，企業的大老對於產業面對現在環境之因應方式非常清楚，企業是沒有時間悲觀，他們已經在想下一步要如何做，我認為與其委託智庫、訓練官員，最快最容易的方式就是把過去政府與產業之對話機制找出來，就可以解釋政府現在政策上還有哪些不足的地方，這是現在就可以做的。其他就需要比較久的時間。
- (7) 部長說RECP對我們沒有影響，後來有改口說我們7成是資通訊產業是沒有影響，另3成影響不明，如果都沒有影響，就不用推CPTPP，也不用推FTA。因此我認為透過與產業界之溝通，讓其他聲音出來，讓政府知道還有很多事要做。
- (8) 臺灣還是一個要與外面連結的地方，我們很多對外的關係日後還是要維持與建立，現在政府好像只著重在國內事件與美國關係，其他的部分都沒有放在重要的思考中，去年越南因為出口快速增加，引來美國不必要的疑慮之後，越南的廠商開始強化對歐洲的市場而非美國市場，我們對美貿易順差增加這麼多，我們對其他市場的發展好像還沒有相關配套措施，因此

全方位之思維以及兩岸的關係、我們與美國以外的國家關係，還是非常重要，我們現在不應彰顯某些作為而刻意去貶低其他國家。

#### 7、學者4：

- (1) 臺灣有好幾次都因為別人打貿易戰而產生轉單效益，當時我們政府做了甚麼事情？其實當時我們政府並不知道他們在打貿易戰，就是把窩準備好，被打的雞、鳳凰就飛來下蛋。這次，我們沒有預料到他們會打這樣的貿易戰，不是針對特定產品，是對所有商品在2年之內課徵關稅，對廠商來說2018年，當美國第一至三波課徵關稅時，就有廠商開始移動，當時是2018年第4季，而不是2019年臺灣政府才採取一些辦法，我們是看到廠商的移動才開始迎接他。其實前年就已經對資通訊商品之零組件相關商品課稅，而這些商品就會回臺灣，其他民生用品，如做鞋子、紡織品等，就不會想要回到臺灣，因為回到臺灣也是有關稅的問題，所以他們會到東南亞，沒有關稅的資通訊產品，他們就會回到臺灣來。
- (2) 台商要移多少產能回台，是全部搬走嗎？因為我們用台商「回台」這個字，意思是連根拔起，其實目前看起來根本就不是這樣，照日本央行的統計，在中國每做100件商品，從機械產品到電子零組件等各種商品，大概銷售到美國只有30件，最高就是3成，其實台商是把2-3成產能轉移到臺灣或東南亞。
- (3) 另外兩邊都有廠，他可能把特殊規格放在臺灣做，要追求規模經濟，量比較大的產品留在大陸生產，因為臺灣的毛利要很高才能維持營運

成本，這是很合理，但是因為貿易戰，他就把3成的產能，搬一部分到臺灣，所以就可以看到去年進口資本設備開始大量增加，因為原先的產能無法應付3成的訂單，所以必須買更多的機器設備，買了更多的機器，就要買更多的土地、廠房，並聘請一些工人，因此就可以看到我們進口資本設備從8月開始大幅增加，到年底，尤其是第4季，「美中貿易戰」出現緩和的時候，進口資本設備是大爆發，半導體資本設備到12月是成長166%，成長幅度非常高，所以台商回台是台商將一部分產能，尤其是資通訊零組件之產能轉移到臺灣，當然這個產能的轉移對投資、廠房需求、高技術人力需求等是有幫助的。

- (4) 當時我們就呼籲政府不能讓他們全部回來，因為裝不下，政府後來也有聽到，對回台廠商有所選擇，必須要有長期承諾、必須要有高技術、必須要能帶動就業、要繳稅的，基本上是要有條件的，而不是報數字就通通讓他回來，所以我認為當初設計篩選條件是好的。但是政府在整體配套幫忙做得並不夠，就是回來臺灣給優惠，但整體布局，把雞蛋分在不同地方，政府有無從廠商角度去思考，他應該怎麼辦，而不是從臺灣角度去看，回來臺灣就幫忙找窩，其他的就不管，因此政府應該有更多長遠配套，畢竟投資不是一次的事情，投資是很長遠的。
- (5) 「美中貿易戰」打的是製造業，但疫情衝擊的是服務業，所以臺灣的觀光、餐飲、零售業、飯店現在都在放無薪假，現在提轉單，我認為太早，目前衝擊到的是服務業，如果到6月疫情還沒結束，供應鏈會中斷，存貨就會用完，但

目前看起來，大陸正在慢慢復工，只要3月底前將工廠維持7-8成的產能，供應鏈就不會中斷，這時候廠商不會因為疫情考慮轉移生產基地，如果明後年要搬遷，要等疫情結束再說。

- (6) 政府的資訊聚焦於對美國的出口大幅的增加，可是整體的出口還是衰退，對東南亞掉7%、對中國也掉，一直在強調轉單，這只是片面的事實，好幾個智庫負責人，包括美國智庫的負責人直接告訴我，應該建議政府把頭低一點，學學越南，不要一直在外面講我們是最大的受惠國，越南一開始也是宣傳自己受益很多，到了去年4月之後，他們開始慢慢調整，官方說法就比較保留，強調自己受益接下來就是美國的壓力，臺灣本來就有自己的壓力，被美國關注後，壓力也會越來越大。
- (7) 政府不喜歡跟企業界溝通，因為企業界想談兩岸關係，但政府關心的是勞工基本薪資、綠能政策，這些都是產業界不喜歡的，以前政府會試著溝通，但現在政府就減少溝通，就造成企業與政府更多的隔閡，政府若有重新思考空間，建議有些與企業界的溝通管道機制是可以恢復及重新建立的。

## 8、學者3

- (1) 貿易移轉是很明顯，2019年全年相較於2018年，美國從臺灣進口金額成長18.58%，從中國進口之金額減少16.20%，對美國出口增加最多的國家是越南，2019年全年，美國自越南進口金額相較於前一年度增加了35.6%，其實這些都是呼應供應鏈移轉，轉單所產生之數據，這力道會維持多久，我們要先看臺灣對美國出口增



加17.1%，主要受惠產業集中在資通訊產品，資通訊產品我國在2019年對美國出口增加了60%，資通訊產品可以說是唯一也是最大轉單受惠者，原因是臺灣接單、中國生產最多的就是資通訊產品，2018年「美中貿易戰」開打，有些零組件就已涵蓋在裡面，資通訊產品移回臺灣生產之比重就最高，因此，「美中貿易戰」有轉單效應，但轉單效應非常集中，但多屬供應鏈移轉，對廠商並沒有產生很大利益。

- (2) 臺灣對中國投資最高峰是2015年的110億美元，到了2018年為85億美元，到了2019年已經降到38億美元，同時期我們對中國以外之其他地區投資卻持續增長，貿易戰之前台商的布局就已經出現變化，貿易戰只是扮演加速器角色，趨勢本來就已經存在。
- (3) 基本上就是大家所談台商回流之金額，從此角度看，所謂台商回流是本來該去中國、其他國家之資金，沒有離開臺灣，留在臺灣。我也同意經濟部所提「回流」確實有誤導問題，事實上，錢並不是從國外流回來，而是該出去的，沒出去，至少60-70億美元是這樣的情況。假設2019年投資與2018年相近，也就是143億美元，然實際只有60多億美元，因此約有70億美元是該出去，沒出去，這還沒計算該去中國，沒去中國的部分，所以100億美元上下應該是合理的金額。
- (4) 貿易戰導致在中國大陸的台資離開中國回來臺灣，但從中國官方數據來看，並沒有外移之現象，事實上沒有移開，反而微幅增加，因此現在所謂供應鏈重新調整，都是用中國投資以

外之資金與資源在做新的布局，而不是減去中國的投資而移到其他地方去。

(5) 台商不能移開主要原因：

〈1〉中國大陸有嚴格的外匯管制，資金沒有移動自由。

〈2〉我從訪談中都聽到了，中國地方政府在落實習近平六穩政策<sup>17</sup>的背景之下，都拿出蘿蔔與棍子，要外商與台商續留，因此，台商回來或投資東南亞，並不是砍斷中國的資金，事實上他們是用境外或其他資金進行中國以外之移動，所以大部分台商是沒有離開中國，至少表面上是維持，沒有減碼，而是在其他區域加碼。

(6) 那些台商會加碼或減碼中國：

〈1〉如果產品是以美國為主要市場，就在中國以外的地區生產，如果出口產品並非以美國為主要市場，就沒有立即影響。

〈2〉要離開或減碼中國的廠商，是他使用較高程度的美國技術，包含美國的零組件、技術授權、機台等。

(7) 轉單是部分行業，大部分行業是無感受，我觀察，有更多跨國企業開始檢討供應鏈的韌性，他的相反就是脆弱度，越來越多跨國企業重新檢討供應鏈之脆弱度，脆弱度包含過於集中、過於分散，許多廠商會將脆弱度改善當作優先事項，所以轉單及疫情都只是短期，長期的是供應鏈的調整，他不會隨著疫情或貿易戰之減緩而停止，重新調整的趨勢是不會變的。

---

<sup>17</sup> 「六穩政策」：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

## 9、學者5：

- (1) 中國利用廉價勞力發展的模式，到了2010年以後，已進入路易斯拐點，中國做為世界工廠的時代，在2010開始就步入末期，因為他的工資已相對提高，啟動貿易戰，一方面是反應美中之間貿易長期不平衡，但是更深層的原因是中國廉價勞動力已經結束了，人口紅利也已經結束，生產方式當然要改變，所以廠商已經在做布局重組、供應鏈重組，早在「美中貿易戰」之前，已經開始進行。
- (2) 「美中貿易戰」本身有他們結構性的問題，這凸顯在貿易不平衡上，但啟動貿易戰兩邊都受傷，可以明確看到大陸出口到美國是減少，減少的幅度就由轉單效益之國家來生產，但是美國也未得到好處，因為採關稅措施，產品都變貴了，消費者實際上是受害的，而且也沒有真正將製造業帶回美國，因此長期來講對美國沒有好處，但對中國卻有很大衝擊，因為他正處於結構轉型階段，這個結構轉型階段背後還有更重要的科技戰，2025中國製造就是要研發自主之技術與產業而形成紅色供應鏈，這是必走之路，只是美國用貿易戰凸顯這樣的結果，中國用國家的力量、強迫外商技術移轉、偷取技術之方式，快速進行結構轉移過程比較難以操作或成本變高，但這也未必對中國不好，因為這樣強化中國自主研發之動能。
- (3) 貿易背後是投資，投資背後就是供應鏈的變化，供應鏈重組是必然，中國與美國在供應鏈上可能會脫鉤，斷鏈就是重組，未來很可能產生兩條供應鏈，以中國與美國為主的兩條供應

鏈可能會出現，這兩條供應鏈是會分工，以美國為主之供應鏈是高端、高技術的產品供應鏈，中國主導之供應鏈是中階、低價、符合新興市場，特別是亞洲區域。臺灣長期要如何布局，我們要清楚看到未來全球供應鏈重組之脈絡，依據這脈絡，臺灣可走的也只有這兩條供應鏈，最好策略是兩邊都壓，過去我們也都是這樣，我們也有潛力去做。

- 〈1〉我認為中國不會垮掉，從經濟面來看，他是具有非常雄厚潛力的國家，且中國技術已經上來，又以中國市場為基礎，延伸到東南亞，我們廠商跟著這塊，也有很多廠商融入紅色供應鏈，這是有機會，但政府也要扮演一些角色，政府與政府間的事，不是廠商之間可以解決，因為兩岸之間對峙，沒有協商，這樣無法談判，就沒有著力點，如果政府與廠商結合，在兩岸合作情況下，保有臺灣的優勢。
- 〈2〉結合美國主導之產業供應鏈，生產基地在東南亞，包含越南、印度都有可能，東南亞是新興之製造基地，以製造為主的臺灣扮演什麼角色，與新南向政策結合是非常重要的，但新南向政策並沒有完整的思路去思考方向，本來我們指望新南向能結合一帶一路，也就是中國主導之海上絲綢之路，但現在看來，我們要如何配合美國所主導高端技術的供應鏈去發展，這樣我們兩邊都可以著力，這是臺灣未來重要發展之路徑。
- (4) 政府培養國家發展之人才是不足，早期經濟發展奇蹟就是有好的技術官僚，現在這些人才已

經少了很多，我們的政治民主化了，但並沒有帶來更開放的自由，讓人才進來為國家服務，現在公務體系制定政策這些人或掌握政權的人大多缺乏視野，視野夠就知道找什麼樣的人做什麼樣的事，政府要把好的人才納入體系中才能提出好的政策，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如果政治的思維沒有因為民主化而有改變，而是朝向更民粹化、權力之追逐，而不能讓好的人才出頭，這就會讓人悲觀。

## (二)履勘：

### 1、A公司：

- (1) 我們除了工具之外，還有汽車相關零組件，A公司有7,000個品項，有38,000個工單，因此會常面臨設備之轉換，且客戶數有2,700多個，因此我們會有很大之備料需求，我們整合智慧製造、物聯網及虛實整合，讓內部生產更有效率。舉例，我們可以遠端遙控機械手臂，可以跟他溝通、也可以做程式修改，給予指示，這些都是我們自己設計，這是透過資訊與物聯網整合去連結。我們子公司為達成客戶訂貨能馬上供應，我們有自己的人工智慧系統，可以做庫存合理數最佳建議，導入這個系統，我們客戶達交率從95%提升到98%，但是庫存減少25%，這是我們運用人工智慧之緣故。
- (2) 本公司對應措施就是加大臺灣的產能，剛好政府推動這個方案，我們就興建新廠，有些企業有老廠房沒有用，就回來用，大部分都這樣做，本公司除了對既有產線擴大以外，也馬上興建新廠。本公司原先規劃於中國大陸擴大生產就停止，改以臺灣發展為核心。

- (3) 本公司所面臨之問題是臺灣生產成本比較高，但是本公司會朝向智慧生產。用地仍然不足，雖然政府已經很努力協助，但受制於當地供應鏈及鄰近都市等問題點，現有廠房是不足，本公司投資預計會超過25億元，目前已經開工動土，希望明年底廠房結構完成，安裝設備，後年試產，該廠房在全球也是非常現代化的。
- (4) 「美中貿易戰」是很現實，希望政府可以抓住這機會，施把勁，這確實是臺灣的機會，因為供應鏈移回來，要再移動是非常不容易。

## 2、B公司：

- (1) B公司於「美中貿易戰」前就決定移回臺灣，移回臺灣主要原因是我們工作環境是高溫、高危險、高油汙等，我們規劃10年自動化策略，以澈底改變我們工作環境，我們希望我們工作環境沒有粉塵汙染，沒有高油汙，同時勞力的工作可以完全由機械設備來作業，我們透過自動化的技術可以讓勞力的工作由機器設備來做，我們必須做全面的自動化，才能夠把製程效能達到最佳狀況，全面自動化就不能夠有人員的高流動率，中國大陸員工因為機會多，流動速度很快，因此我們要做全面自動化，可能技術就無法接上。
- (2) 中國人力資源持續通膨、流動率高，且人民幣持續升值，我們認為有一個黃金交叉點，臺灣競爭力應該是人民幣兌換美金5.8，我們高勞力的製程可以減少人力需求60%，導入模組自動化或智能製造，就產生競爭力，以本公司立場，不希望一直往低勞力成本國家去移動，本公司

希望找一個地方定點深耕，將技術升級，以技術、低勞力成本做核心競爭力基礎，我們評估過越南、泰國、緬甸、保加利亞、東德、墨西哥等國家，最後評估在資源、管理、語言上，臺灣才是我們最佳選擇，因此「美中貿易戰」尚未發生前就已經決定投資臺灣。

- (3) 「美中貿易戰」發生後對我們是助益，客戶對我們臺灣廠有更高程度興趣，長期把產品配置在臺灣是很好的選項。我們也取得幾家核心客戶之承諾，我們產能可以構建，成本也可以達到期望成本，需求會轉到臺灣，我們這產業客戶可能因為成本轉單，一旦客戶轉單到一定點，要轉走就不容易，我們也希望供應鏈在臺灣落地，如果可以如此，日後因為成本而轉到其他地方，機會就會很小。
- (4) 我們回來與「美中貿易戰」沒有關係。我們在客戶端，採用先進智能製造，我們認為這是可行，我們主要是要讓這種製造可以落地實現，以解決工作環境、技術傳承等，同時因應中國大陸通膨問題，對於B公司投資，我們認為在臺灣投資資源是比較充足，因此我們在臺灣重新紮根。
- (5) 這個方案對我們成本是有相當的幫助，可以減少利息的支出，因此方案出來，我們馬上就申請。

### 3、C公司：

- (1) 本次回台投資○○新廠，土地面積6,300坪，建物面積12,000坪，主要生產○○，總投資金額11億元，銀行借款9億元。本次投資為減少粉塵，設有粉製區，以前為人工投料，現在改由

電腦投料，自動化程度會變高，當料不足時，電腦會監測，去做自動投料。另外，押出機台也會做到自動裁切等。有關智能生產部分，主要在塑膠壓出前段，我們原料是在管線內運送，以前是需要人工投料、人工測量部分，現在改為電腦處理，我們會有中控台整合這些部分。

- (2) 我們在中國的工廠比較偏化工廠，買粉體之PVC材料做百葉窗附件。2017年中國內部開始對化工廠給予相當大壓力，推出非常多政策，2018年最新推出之藍天政策，讓我們壓力更大，重點他們是沒有標準，因此工廠對於空氣影響要管控到什麼程度，沒有很明確方向，再加上中國的人力情況，我們在中國投資已經20年，在工廠之布局及設備已經無法滿足技術能量與想法，因此「美中貿易戰」對本公司而言，只是點火，真正的原因就是這7-8年的時間，我們對於我們行業的了解及中國政策之壓力，所以我們在2016年就接洽工業局，2017年談，2018年就簽下土地。當時我們考慮人員狀況，我們等了2年，思考如何運用臺灣之優勢，到了2019年「美中貿易戰」，就集全公司力量將○○廠興建完成。
- (3) 我們認為美國當然是這個產業最大市場，另外，德國、英國、中國及俄羅斯這些國家都會是未來主要市場，因此我們轉移我們的工廠，將中國由生產國家轉型為市場國家的策略，因此中國龐大的市場也是我們未來努力的地方，我們工廠已經落腳到那裡，所以我們不會全撤出，開始進行一些轉型，因此我們一些開發項



目會落腳在中國，主力還是會針對市場，我們在美國有一個銷售倉庫，我們把美國市場站穩腳步，就會開始複製到其他主力市場。

- (4) 我們選擇臺灣一部分是因為臺灣有很多新材料，就如，我們有拿電子業的材料做窗簾，也做出新的品項，傳產有個特性，出來的產品會與歷史去競爭，臺灣有很好研發能力，很多材料都是由臺灣到中國。材料的種類太多，就如回收材，如果銷售之回收材產品與一般產品價格相近，這就需要整合，我們一間公司無法處理，因為太多工序，整合這部分也希望政府是否可以給我們協助。
- (5) 臺灣新廠會承接中國的部分產品，我們會分為大量生產產品與客製化及高附加價值品項，大量生產之產品會在中國及越南生產，變化性多、附加價值高；需要很多創新材料設計的產品就會以臺灣為主，目前就同樣的東西，由中國移回臺灣生產，臺灣的成本會較高，但透過我們新設備的開發及製程的調整，成本會一樣，因此我們可以透過管理優化讓成本一致，更何況臺灣還有新產品之研發，不過回臺灣會有供應鏈之問題，目前臺灣供應鏈有個問題，就是有最源頭之材料及最尾端之成品，但中間這段沒有，空洞化，就如中國有很多環保紗是由臺灣生產，但是要做成線與布，在臺灣就沒有廠商，因此我們線、布供應需要仰賴越南與中國進口，我們也在思考如何把供應鏈重建，也希望政府能提供支持。現在我們有些布是在臺灣買紗，送到中國做成布再進口，也有關稅問題。

- (6) 有關智慧化生產需從底部做起，因為傳產相較於高科技產業欠缺的部分是標準化，汽車廠或科技業，因為標準化，因此就會產生效率，我們從最基礎開始去做。我們希望政府能協助整合材料端。
- (7) 有關轉單部分，我們2018年產能都是滿載，因此我們雖有接到很多的詢價，但是我們也只能到2020年3月才有辦法去做，因為我們要蓋工廠，因此產能無法快速上升，時間有點慢。
- (8) 電的問題對我們來說還可以，而且電價相對其他工廠也是比較低。人的部分，我們都透過104、產學合作、員工介紹等管道去處理，基層員工還是可以找，但技術人才都是斷層，很多都到中國去，這是隱憂，因此一般員工是可以找，技術人才則比較麻煩。
- (9) 其他朋友有提到汙水處理，因為早期的工業區，有部分沒有汙水處理，需要自己處理，這也是問題。

#### 4、D公司：

- (1) 我們早就看到不能完全依賴○○市場，因此之前就在越南、印尼投資。
- (2) 「美中貿易戰」雙方各立貿易壁壘，波及相關民生用品，尤以轎車胎產品之雙反稅率最為重要，且因為美國市場是本公司銷售的主力市場，因此需思考重新調整全球佈局，如何調整大陸地區之生產，避免關稅問題影響本公司營運。臺灣是本公司全球營運的軸心，這次投資除了建置研發中心，預計2020年4月啟用外，也對於雲林廠及員林廠製程上進行自動化與智慧化。

- (3) 我們回台投資計畫並不是突發性的，而是有計畫地進行，只是政府推動回台投資方案，因此我們也趁這機會多加強、多投資，我們回台投資有兩個方向，一個是投資先進設備，另一是擴大研發，本公司是從腳踏車胎晉升到轎車胎，而轎車胎競爭是非常劇烈，且都是非常大的廠牌，為了競爭，研發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們非常重視這個研發中心，預計4月就要進駐。這次的設備投資使員林廠成為我們設備最新的廠，政府給我們的優惠讓我們節省了部分費用。
- (4) 「美中貿易戰」後，我們中國生產也轉移到臺灣、越南。越南新廠土地430,000平方米，長度1公里，設有自動倉儲。當地沒有研發，設計都是臺灣，財務、業務都是總公司在控制。
- (5) FTA是業者很痛的地方，因為沒有FTA，本公司銷售到印尼，不能從臺灣去，臺灣的關稅高，因此從越南廠支援印尼廠，如果我們中國大陸廠不夠，就從印尼與越南廠去，因為他們是免稅，臺灣還好，因為有ECFA臺灣還可以支援中國大陸，但臺灣去東南亞就不行，為何我們越南投資比較大，因為越南有RCEP與歐洲又有優惠關稅，臺灣這一點要思考如何突破，雖然這是很困難，但對我們是非常重要的。FTA對業者是非常重要的。
- (6) 我們到中國前營業額為20億元，目前在臺灣的營業額達60億元，因此我們營業額是增加，但我們20年前總營業額是20億元，目前總營業額是300億元。本公司認為不應該全部聚焦於中國，所以我們在越南、印尼也有設廠，中國我們有3個廠，中國廠是有縮編，移到越南廠，但

中國廠不會關，因為中國還是很大的市場，他們內銷市場很大，而且RCEP通過，很多出口也可能從那邊去會比臺灣好。我們是多點生產，可以隨時調動產能。

- (7) 中國經濟成長還是很高，內銷市場還是很大，不能小看中國，他們很敢擴廠，因為早期臺灣也是這樣，否則就像泰國、印尼這些國家這樣，因此「美中貿易戰」我認為他們是可以撐過去。
- (8) 早期我們享受臺灣經濟成長，只要想賺錢就可以賺錢，不過現在一例一休，受到工作時數的限制，想賺錢也沒辦法賺，有工作也沒辦法做，用政治法律掐住我們脖子這樣對嗎？如果有錢，不要加班這是可以，但是沒有錢，要負擔家庭、要養孩子、要買房子等，又不讓我加班，這樣會把員工掐死，工廠因為人員不夠，又無法加班，也會把工廠掐死。希望政府可以給予彈性。

#### 5、E公司：

- (1) 2018年初就開始有這構想，其後因「美中貿易戰」發生就積極推動。但是政府推出方案後，對我們是很大的幫助，考量我們的研發都在臺灣，我們搬出大陸的投資也要考量下游的組裝廠商，地點是臺灣、東南亞，甚至是北美都是選項。這次考量我們在臺灣原有的投資，不管是研發或比較熟練的工程師都在這邊，政府這次推出的方案，在融資或規劃上都有很大的幫助。這次的投資相對單純，我們都利用既有的廠房，再作適度的擴建，不需從頭找地蓋廠房，所以相對速度會比較快，這是我們規劃的背景。
- (2) 在關稅的衝擊上沒那麼直接，從金額數字來看

不大，原因是我們在臺灣作完前段後，送到大陸作模組組裝，畢竟是一個關鍵零組件，它是一個顯示器，它不是出口到美國銷售的產品，中間還要送到組裝廠去組成電視或筆記型電腦後，再出口才會受到關稅的影響，3C的關稅其實應該在108年12月25日實施的（25%），但最後也沒實施。E公司從大陸直接出口很少，頂多是維修的東西，沒有成品直接出口美國。

- (3) 我們擔心的是「美中貿易戰」後，影響美國或海外的消費能力，造成對3C產品、商用產品或公眾顯示器的應用，因為關稅的增加，造成消費能力的減少，這是我們最大的隱憂。所以即使關稅沒影響，但我們仍應對這事情作規劃，分散生產的基地，這是我們當初評估是否分散生產基地的原因。大陸是很重要的市場，我們還是會繼續在那裏生產與銷售。
- (4) 面板的應用會隨AI或5G的發展越來越多客製化，當然大宗的產品還會在，如電視等。可是客製化的東西會更多應用，比如說車用，有5G的快速傳輸、無延遲的特性，會讓自駕車的發展越來越快，當人們在車內不需駕駛時，那車內可能就是一個辦公環境，或是一個娛樂環境，作為人機介面的面板，可能跟著這樣的新技術、科技的轉變，而有不同的應用，所以車用才會是一個熱門的市場，我們的投資會作相應的調整。同樣的，AI或5G的技術可能在工廠的製造上也會跟著改變，面板不會只是一個推播的功能，更多的是在演算或照相資訊擷取的功能，面板就不是一個平面的顯示器，而會是一個蒐集資訊、演算的工具。讓蒐集資訊與判

斷更即時，不需每天作一報告，再看一天的變化，才作產能或參數的調整或預測性的維修，這些事情就會變成很快的發生。甚至機台與機台間的串連，也會因為這些技術而改變，讓工廠的營運模式作更大的改變，這種改變我們希望面板上有一定功能在裏面，也就是它會是更多資訊的蒐集、適當的呈現，不只是有戰情室的蒐集資訊，而是在工廠運作的當下，就有適當的資訊呈現出來，讓操作員、工程師有足夠的資訊，作立即的判斷。

- (5) 我們在大陸的布局，會比較重銷售和市場開發。「美中貿易戰」對於面板之後的影響，大陸的大投資、產能擴充，一定會受「美中貿易戰」的影響，在工廠方面我們一定會更多的考量才會作投資。至於在臺灣的投資，一定也會看大環境競爭狀況及關稅變化的情況來作適當的調整。整體而言，面板產業投資，不會再像過去那麼高的金額，即使大陸也有相同情況。
- (6) 從面板的應用角度，我們希望搭建更多的環境，讓整個產業鏈、解決方案可以推廣、試用。過去我們也想橫向擴充，但是遇到銀行的問題，「銀行法」規定對單一客戶的授信限制或是產業方面也有一條隱形的紅線，這是在橫向擴充時的限制。

## 6、F公司：

- (1) 我們是重新定位，依客戶和產品重新定位。比如在臺灣的工廠比較著重在較高端的產品、比較細小的產品、能夠自動化的產品，並且是客戶比較關切產地的產品，我們會優先放在精工中心。以產品類別來說，比較傾向伺服器，還

有一些高端電子產品，這些會放在臺灣。華東那邊會縮減，但我們會對它的產品組合作調整。大陸市場需求比較多的是工業或汽車，這部分他們比較有優勢。所以把一些廠調配成當地的工業要用的產品，這些廠比較能和當地的客戶作連繫。華南的部分變動更大一點，因為華南最近幾年成本漲得很快，我們計畫要把成本比較敏感的產品移往東南亞。

- (2) 自動化的部分，我們大部分都已完成，目前是在智慧化的第一階段(蒐集數據)，看整個工廠可以發現我們已大部分自動化生產。我們第1步是把機器內的資料取出，2019年下半年和2020年上半年主要是作這一階段，把資料從設備中取出，變成一個資料庫。此階段後，在2020年下半年或2021年，會對這一資料作處理和分析，取出有意義的指標或數字，再去作後面的判斷與預測，我們是這樣規劃。
- (3) 董事長併購的主要目的有二個。第一是讓我們的客戶能一站式購買，他除了買連接器外，也可買連接線，或是相關的鐵件、沖壓件的產品，而不限於我們本身的連接器。第二是藉由子公司上下游的互相激盪，看是否能重組和研發能力的整合，整合出對客戶的解決方案能更完整，這些目前都在進行中。尤其是針對幾個大客戶，如華碩、和碩或是廣達的聯合銷售，都可慢慢看到成績。所有的購併雖以公司為主體，但研發能量會透過內部整合到精工中心，目的是為了提供客戶整套的服務。
- (4) 這次我們是對所有的工廠重新定位，在臺灣我們追求的目標，是像美商或日商大企業把最高

端的研發、生產放在母公司的附近，然後分層級，把開發了一段時間的技術、量已成熟的產品移到海外。

- (5) 我們選擇二大產業，第1是高精密度的產品，模具技術非常高的產品放在臺灣。第2是伺服器產業的產品放在臺灣，因為這部分的技術難度相對比較高。設備方面，也不可能臺灣買一套，昆山再買一套，所以把貴的研發設備都放在臺灣，目標是分層負責，高端的技術製造放臺灣。
- (6) F公司請的工程師及勞工都是本國人，沒有外勞，對國內的就業很有幫助。而且水電的耗用都不是問題，這樣的產業很適合在臺灣。
- (7) 廠商回台，像我們是應客戶的要求回台，像這樣就有上下游的產業鏈關係，有一個很自然的力量去促成。移廠不能張揚，我們要跟當地政府維持良好關係。因應「美中貿易戰」，廠商移動的情形很普遍，大陸廠商移去越南比我們快，是順著時勢作此事。我們使用的模具都是自己內部作，這是技術的核心。
- (8) 我們是一步步作，首先是蒐集資料，蒐集資料時，我們就遇到蠻多困擾的技術問題，例如我們有些機台是日本進口，如何與那些設備溝通就是很大的問題。未來挑戰更大，就是如何用這些數據資料來判讀成可精準預測、可省成本，產生效益，所以還有很多細緻的問題要解決。因此，如果有一些單位針對以上問題，提供諮詢服務，那會很有幫助。下週五我們會邀請E公司的專家，來廠內作交流，而E公司有一子公司好像在作這些軟體和系統，我們會與他們交流，以利推動順暢，畢竟他們的資源比較



多。

- (9) 智慧化生產分有幾個層級，以現場的數據蒐集，以往我們是自己作，後來發現困難，所以2019年下半年找廠商，我們作系統分析，廠商提供主程式，並作細部的編碼、客製化，單靠公司自己的軟體人才是不足的，需要靠外援。政府可提供的協助部分，如果有成功案例提供經驗分享，對我們的幫助會很大。

#### 7、G公司：

- (1) 本公司因「美中貿易戰」，並在符合回台投資方案之規範下，申請回台投資。本公司於2012年即響應政府鮭魚返鄉政策，在後段模組投資臺灣，這次因應「美中貿易戰」，為加強本公司產線之智慧元素與智慧化功能製造，且本公司目前為全世界第3大液晶面板製造廠，因為顯示器產業仍成長可期，因此向臺灣投資事務所申請回台投資701億元：
- (2) 我們新增用電量、用水量占整個園區1%左右，不是問題，不過有關綠電部分，現在政府政策應該考量，我們是覺得一家賺400億元的公司跟1家虧200億元公司一體適用一個辦法，這是很奇怪的，G公司需要設60,000KW，我們目前已設18,000KW，G公司不是沒有綠電，過往有賺錢就有做，但現在我們必須先活下來。
- (3) 光電產業是臺灣第2大產業，產值1.4兆，有15萬從業人員，占GDP8%，我們這種大企業可以創造就業機會、創造GDP、穩定社會。行政院長已拍板600億元紓困，但是600億元一定沒有將光電業放入，但我們遇到的問題與觀光業有何不一樣？

- (4) 景氣衰退，我們也虧損，是否可以將管理費先調減，等景氣回復我們再補繳都沒關係，這些都要有彈性的，這不是只有G公司，其他如E公司也是一樣會面臨相同狀況。我們官員很努力，很想幫我忙，但是沒有法條。我曾經向行政院官員說明，如果立法沒有怠惰，官員有適合法條來執行，我們的競爭力會更好，立法的條件如果不能跟上產業的脈動，官員想幫我，也只能愛莫能助。比較明顯的是一例一休，政府選前說選後要改，但選後卻說不知道如何改，這就是一個例子。
- (5) 我們G公司要成立子公司、孫公司，賦稅是重複的，我們在同一間公司要繳一次稅，培養出子公司，內部交易要重繳一次稅。我們設立電視組裝產線，用的晶片，從台積電、聯詠、日月光再到我們公司，沒有附加價值的增加，但是稅就重複繳；另外分紅票面價值，我們自廢武功，大陸在用、韓國在用，我們為了避免貧富不均，限制創造性，沒有創造性，沒有大企業帶動，就沒有小企業之更新。
- (6) 綠電政策，我們申請完，政府政策補貼之利息3、4億元還沒拿到，現在我們每年要多6億之綠電，這是讓我虧損繼續擴大，我去年175億元之虧損，再加6億之綠電，讓我虧損加大，如果我們倒下，所產生的社會問題，一定比率叫我們買10%綠電更無法處理，我們用電大戶，有穩定就業，創造稅收，但給我們10%之綠電，是一種懲罰，如果我們賺錢，我們也接受，但我們虧錢，我認為要分級分類，不能所有都往大企業加，卻沒有想要移開，移開就說是圖利廠商、

貧富不均，加進來就叫共體時艱。

- (7) 這波新冠肺炎事件目前對我們還好，我們還保留日本、韓國、臺灣的供應鏈，因為我們臺灣產能有1/3，因此我們的耐波力會比較好，但是有些零組件如果臺灣沒辦法快速追上來，我還是依賴大陸還是沒辦法，我們強化我們產業競爭力與產業價值這是我們廠商自己要去做的。如果G公司加E公司成立公司、加上工研院及相關產官學界，成立國家隊是有機會，但是當時沒有談成，很可惜。
- (8) 臺灣新創產業不鼓勵與母公司分離，成立子公司，認為管理人都想把母公司含金成分的部分，分離出來，都會設防，母公司要連續3年獲利，才能分割設立子公司，但是不讓他分離，這個部分只是母公司的一小部分，我們可以提供的資源也就這一小部分，但是我們面板廠無法做到世界第一，某些新創產品有可能可以做到世界第一，我們法條如何友善分隔與分離，因為這還是100%子公司，獲利還是回歸於母公司，這也許不是我們「睿生」<sup>18</sup>可以適用，但是還是有其他公司可以適用，這是對國家有幫助。
- (9) 額溫槍是3D列印加上攝像機的頭就可以完成。我們馬上就可以做出來，當我們要生產，衛福部會說這沒有經過GMP，所以我們要移到「睿生」去生產。我們要做口罩，問官員是否可以做，他們說因為含量太低，所以無法進入科學園區，在特別的時間，我們在大陸沒有口

---

<sup>18</sup>為G公司子公司。

罩是無法復工，我買了超過70萬口罩也被政府劫走，所以我們也要自救，因此在寧波及佛山設口罩生產線，我們曾經在臺灣要設，但是跑完程序，還是大陸可以先設立。法律上之限制，讓我們無法應變環境，這樣結果不是讓整個社會向上提升，而是往下，這是我們公司的無奈點。

(10) G公司建言：

- 〈1〉針對防疫物資，特別是醫療用口罩，請政府協助取得。
- 〈2〉如企業自建口罩製造產線，協助取得GMP廠認證與產品驗證許可證。
- 〈3〉請政府協助疏通兩岸貨運運送政策。
- 〈4〉防疫照顧無薪假，增加企業隱形成本，上海率先提出抗疫28條，提供財稅優惠、減免房租、免除稅收負擔、下調醫保費率等，建議：頒布防疫假應有配套措施，非由企業自行吸收，因為員工休假也是企業損失。
- 〈5〉能源局應儘速協調中央與地方單位，承認G公司綠電投資作為，使面板業得以存活。

(11) RECP會造成我們關稅壓力，貨貿通過，我們進大陸就不用課關稅，若沒通過，我們進大陸就要課一次關稅，出去又要課一次。

8、H公司：

- (1) 在臺灣是我們的本國市場，所以相對容易，但到東南亞去，就有人才、物流及設施等等的需求，都是我們相對不熟悉的，這些經濟部或外貿協會有接觸過，希望未來能得到部分助力。蓋廠可能相對容易，但要接足夠的訂單，讓營運更順利，是我們很大的挑戰。除了配合國外

客戶的需求外，我們也希望自有品牌的占比可增加。

- (2) 本公司會從站別式的生產，引進連續流、單件流的概念，讓整個生產時程可縮短。目前我們與迪卡儂的訂單，是下單後三週交貨，但他希望我們再縮短時間到2週或更短，未來的產線可能在一天內生產出來，滿足客戶下單後1週、2週即交貨的需求，因為國際品牌強調的是速度，從下單到鋪貨越短，庫存越少，成本越低，這是我創造競爭優勢方法之一。不一樣的想法，就會衍生生產模式改變，需要生產管理的人才、自動化的人才，硬體的投資是重要的部分，人才部分的投資也是很重，是為了搭配未來的轉型。
- (3) 這案子，我們有引進新軟體，在發展的過程，可能在不同的階段，整個軟體的升級也是重點之一，智慧化生產都需求有不同類型的專業人才，這是以後我們的挑戰，找到合適的人才，透過他們的加入，讓我們可以順利的轉型。
- (4) 如果政府能出面整合會很好。目前我們是單打獨鬥，透過跟客戶合作，我們也透過迪卡儂在臺灣不同的工廠學習。迪卡儂也試著整合這些不同的工廠，彼此互相學習。我們到臺中、彰化去參觀它其他的供應商，學習他們自動化的作法，這有蠻大的幫助。
- (5) 但如果政府可以出面作整合，除了招募人才外，現有人才的培訓也是重點，我們現有的培訓能量也不足。而自動化、智慧化的生產，對傳統產業來講都是蠻新的領域，這方面的人才我們不容易找，政府可找師資來協助我們去作

自有人員的訓練，會有很大的幫助。

- (6) 從108年開始，決定要投資時即成立一個團隊在運作，當時也招募了一些人（有設備背景、工業工程背景），開始作訓練，透過他們的討論，規劃這些展示產線。在我們特助的帶領下，已有初步的規劃，包含產線的設計、設備的設定，累積現有的經驗，整合進來，我們也沒有預期全部產線一下子佈下去，會採用從一條測試線，成功以後再複製，還是要逐步漸進。

#### 9、I公司：

- (1) I公司是由生產菜瓜布起家的廠商，除台灣廠外，在大陸浙江湖州亦設有工廠。I公司目前之主力產品為醫用口罩、醫用防護衣等。美中貿易衝突觸動國際品牌醫療衛生產業出現重組，台商在全球的供應鏈重新布局。I公司回台擴充項目為水針布、手術衣布、面膜、熱風及熱壓不織布原料之研發製造。
- (2) I公司回台投資產線之智慧化元素為最先進高速智慧自動化不織布生產設備及自動倉儲系統，包括智能化品質監控管理系統、醫療級用水處理及水資源的循環回用系統。
- (3) 近期由於美中貿易大戰越演越烈，已牽動國際品牌大廠在亞洲區域原料供應鏈重新布局與組合，並要求I公司提前實現產能擴充。因此I公司必須重新調整台商回台投資計劃，提前將在總廠區擴充新建第四棟廠房並設自動倉儲，再添購智慧化高速不織布生產設備。
- (4) 投資計畫預定在2023年完成，但是目前土地變更(預估還需2年)、環境評估(預估還需1年)、建廠(預估1年)、裝機試車(預估1年)，我的客

戶的國際市場是否仍然存在?這部分,希望政府給予協助。

#### 10、J公司：

(1) 建置雲總部智慧化管理平台將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運用於總部營運、門市顧客關係管理、物流倉儲等作業中。

〈1〉智慧化門市訂貨系統：利用消費訂單預測,推算進貨數量及期程。

〈2〉總部存貨最佳化管理：基於門市存貨最佳化基礎,調控總部採購數量及期程,達到智慧採購。

〈3〉智慧物流：以深度學習模型動態調整最佳送貨路線。

〈4〉決策分析：整合營收、消費習性、地緣等因素進行大數據分析。

(2) 雲總部智慧化管理平台對總部營運之功能：

〈1〉存貨預測：透過門市消費訂單預測,存貨最佳化可大幅降低總部倉儲成本,提升存貨週轉率。

〈2〉智能物流：紀錄司機開車習性、即時路況、衛星定位等,建立深度學習模型,導入人工智慧,將物流路線最佳化。

〈3〉大數據分析：整合營收、地緣、消費喜好的資訊,協助門市掌握地區市場動態,增加門市競爭力。

(3) 雲總部智慧化管理平台對門市管理之功能：

〈1〉消費訂單推算之迴歸分析：可依照不同主因素建立深度學習模型。並以深度學習模型,建立個別品項的銷售預期。

〈2〉推論最佳排班：每日訂單對應工作需求,可

推算完成訂單任務需求，依照成本、人員專長等，排定全職或計時員工人數。

(4) 雲總部智慧化管理平台建置期程：分三階段進行：

〈1〉雲端化先汰換舊系統提升POS（銷售時點信息系統）終端效能，以符合各項整合需求。

〈2〉其次，導入智慧化軟體系統，快速反應市場需求，提升門市競爭力。

〈3〉最後利用大數據進行決策分析。

(5) 我們成立到現在，已經搬過6次辦公室，因為我們業務一直在成長擴充，需要的倉庫一直增加，造成營運面積不足，所以一再搬家。目前我們營運順利，而高屏地區之營業也漸趨飽和，我們開始要打國際盃，所以我們要重新購置營運場所，提升智能營運模式。

(6) 已在美國鋪店，未來將深耕該市場。



## 柒、調查意見：

本案民國(下同)108年10月8日函請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財政部、勞動部、科技部、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就「美中貿易戰」對我國經濟及產業之影響、對此前投資中國台商之影響及我國之因應措施等，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並為強化本案之相關論述，於108年12月11日、109年3月3日分別邀請專家1、專家2、專家3、專家4、學者1、學者2、學者3、學者4、學者5等學者專家提供專業意見。並自108年8月6日起陸續參與外貿協會等單位所舉辦與「美中貿易戰」有關之論壇6場次<sup>19</sup>。

復於109年1月2、3日及10日、2月14及15日前往臺中市、彰化縣、新竹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等地區，實地訪視包含A公司、B公司、C公司、D公司、E公司、F公司、G公司、H公司、I公司、J公司等10家廠商，以實地瞭解「美中貿易戰」後，台資產業所面臨之挑戰及機運。

嗣並於同年4月22日詢問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處長張銘斌、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組長周崇斌、投資臺灣事務所協理王勝弘、投資臺灣事務所協理林翠津、投資臺灣事務所協理盧淑姿、投資臺灣事務所協理湯偉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副執行秘書蘇來守、國發基金副研究員楊孟珊、國發會經濟發展處科長黃月盈、財政部賦稅署(下稱賦稅署)署長李慶華、賦稅署組長倪麗心、賦稅署稽查紀琇芳、財政部統計處科

---

<sup>19</sup> 108年8月6日外貿協會主辦之「美中貿易戰影響下之最新國際經貿情勢分享會」論壇、108年10月29日工商時報主辦之「資金返鄉X百業興旺」論壇、108年11月22日現代財經基金會主辦之「美中經貿紛爭下2020年經濟展望」論壇、108年12月12日商周集團、渣打銀行主辦之「突圍、開創新版圖元年」論壇、109年2月27日工商協進會主辦之「美中貿易衝突情勢下之我商因應策略及相關建議」、109年3月25日工商協進會主辦之「2020經濟局勢與未來展望」論壇。

長梁冠璇、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司長邱求慧、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助理員張可微、科技部南科管理局組長上官天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蔡孟良、勞動力發展署組長薛鑑忠、勞動力發展署組長謝青雲及勞動部專門委員王金蓉，並參酌該等機關復函、詢問書面資料及會後補充說明等相關卷證，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因應美中貿易摩擦，政府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為協助台商回台以分散風險，爰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迄109年4月初已核准213件回台投資計畫案，計畫金額亦達7,396億餘元，辦理結果已初具成效。惟前揭核准案件，係廠商投資計畫金額，而非實際落實金額，亦非台商經由海外直接匯回之資金，政府未能對外精準說明，引發台商回台資金為零等爭議，損及政府威信，核有未妥。另依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回台資金中，計畫運用於實質投資者69案，總金額約302.43億元，然迄今僅13件，金額36億餘元係屬上開行動方案核准之案件，茲因前揭行動方案係屬政府重要政策，且具推升產業升級與轉型功能，相關部會允應強化政策之連結性，以發揮政策執行綜效。

(一)政府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下稱「台商回台投資2.0」)之緣起及成效：

1、美國川普總統於2017年8月14日簽署備忘錄，指示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就中國大陸在智慧財產權、創新與科技之法律、政策、措施或行為等層面是否損及美國利益啟動301調查。調查結果指認中國大陸存在以限制外資持股比例，強迫美商技術移轉、以非市場價格要求美商技術授權、

政策性支持中企在美投資以獲取尖端技術、網路竊取美商營業秘密等事實，並據以決定對中國大陸產品加徵關稅。

- 2、國發會先於107年3月1日行政院第3594次會議提報「美中貿易摩擦的可能影響與因應」，嗣再為因應美中貿易衝突，促成台商返台意願，於107年10月18日第24次「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中，經行政院指示由國發會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台商回台投資2.0」，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積極協助台商回台投資。
- 3、旋經國發會密集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修正以往被動性作法，改以積極解決台商投資需求方式，與各部會共同完成「台商回台投資2.0（草案）」，經提報107年11月8日第25次及同年月26日第26次「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討論，以廠商需求為導向，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簡化審核機制，縮減行政流程等作法，加速企業回台落地生產之目標，嗣提報行政院同年月29日第3628次院會通過後，對外公布。
- 4、政府為辦理「台商回台投資方案」，由各部會分工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以積極協助鼓勵台商回台投資，合先敘明。在資金方面，為協助回台廠商快速取得融資，由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匡列新臺幣（下同）5,000億元（原匡列200億元）額度，國發基金以支付委辦手續費方式，委由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協助廠商取得「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及「中期營運週轉金」等三項資金。
- 5、查「台商回台投資方案」，自108年1月1日實施至

109年4月9日止，經審核適用該方案之廠商，在北區有76家投資，計畫金額2,308.99億餘元、中區有78家投資，計畫金額1,925.50億餘元、南區有58家投資，計畫金額3,147.08億餘元及東區有1家投資，計畫金額15億元，合計共有213家投資，計畫投資總金額7,396.58億餘元<sup>20</sup>。經濟部查復稱，截至108年已落實投資金額約2,168億元，復據該部預估，至109年底前落實金額將可達4,507.56億元、創造就業機會將達32,135人。

- 6、如上述，截至109年4月9日止，經審核適用「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之廠商共計213家，投資計畫總金額達7,396.58億餘元。而至108年已落實投資金額高達2,168億餘元。且預估，至109年底前落實總金額將近4,507.56億元，辦理結果已初具成效。政府相關機關亦將該等成效再三透過報章媒體向國人說明，惟，政府似未能精準說明台商回台投資計畫之資金來源並非僅限於國外匯回資金，廠商國內自有資金、借貸等均係台商回台投資資金之來源，於過程中向國人一再說明台商回台投資多少資金，致外界誤認台商回台投資之資金均係逕自國外直接匯回，復又將「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境外資金匯回條例」）所匯入資金專戶與前開方案混為一談<sup>21</sup>，引發台商回台投資匯回資金為零，政府膨風

---

<sup>20</sup> 截至109年6月18日，已有192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為7,763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64,021人就業。另同期「投資台灣三方案」總計吸引537家企業，投資約1兆387億元，預計創造8.66萬就業機會；75家通過「根留台灣企業投資方案」申請，投資約1,511億元，創造11,751個就業機會；270家通過「中小企談投資方案」投資金額約1,114億元，帶來1萬848個就業機會。據悉後續尚有43家待審企業。

<sup>21</sup> 根據經濟部統計，截至11月15日台商回台投資資金6,900多億元，惟經濟部次長林全能在立法院財委會上接受立委曾銘宗質詢時坦承，雖然台商回台投資預計七成以上會用國內資金，三成是國外資金回來，但截至是日為止還沒有看到海外資金匯入。

之爭議。且本院諮詢學者亦指出「用台商回台這個字眼，感覺台商連根拔起移回臺灣，這會造成誤解，其實台商是把2-3成產能轉移到臺灣或東南亞」、「我也同意經濟部所提『回流』確實有誤導問題」。是以，政府未能對台商投資精準宣導，引發台商回台資金為零爭議，損及政府威信，核有未妥。

## (二)政府制定「境外資金匯回條例」之緣由及成效：

財政部稱，基於考量稅務問題雖非影響企業投資決策之唯一因素，惟對擬回台投資之台商而言，仍有境外資金匯回是否涉及課稅問題之疑慮。為協助台商回台投資，爰推動「協助資金回台投資3支箭策略」，財政部要旨如下：

### 1、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台商回台投資方案」，財政部提供「稅務專屬服務」，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設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如涉個案事實認定範疇，即成立專責小組與台商個別諮商，以有效處理稅務疑義，提升稅負確定性。

### 2、發布解釋令

按國人海外匯回資金未必涉及課稅問題，為避免台商誤解匯回海外資金將全部被視為海外所得課稅，且為確保稅務諮詢服務品質，財政部108年1月31日發布解釋令，明確規範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與相關證明文件規定，供徵納雙方參考。台商得提出對其有利之資金來源證明文件，自行辨認

匯回海外資金構成內容，凡不具所得性質者，均不涉及所得稅問題，藉此消除外界誤解及疑慮，增加回流台商資金投資意願。

3、制定「境外資金匯回條例」：

為引導台商境外資金回流，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政府於108年7月24日制定公布「境外資金匯回條例」，嗣由行政院核定自同年8月15日施行，明定個人及營利事業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2年內分別匯回境外資金及自境外受控轉投資事業所獲配投資收益並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者，該匯回資金得適用特別稅率8%或10%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下稱一般所得稅制）課徵基本稅額與所得稅；暨倘於規定期限完成實質投資，並取具經濟部證明者，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原先繳納之50%稅款（即實質稅率4%或5%）等租稅優惠待遇。

4、查108年8月15日至109年3月31日間，依「境外資金匯回條例」規定申請核准回台資金計252件、總金額675.38億元，相關匯回情形如下：

(1) 個人部分

〈1〉申請：166件、金額216.68億元。

〈2〉核准：156件、金額204.88億元。

〈3〉匯回：139件、金額169.64億元及扣繳稅額12.77億元。

〈4〉按5%提取自由運用3件、0.19億元。

〈5〉按25%提取作金融投資3件、0.3億元（表24，明細資料詳如附表5）。

(2) 營利事業部分

〈1〉申請：135件、金額555.66億元。

- 〈2〉核准：127件、金額538.92億元。
- 〈3〉匯回：113件、金額505.74億元、扣繳稅額39.75億元。
- 〈4〉按5%提取自由運用5件、金額0.72億元。
- 〈5〉按25%提取作金融投資0件。(表24，明細資料詳如附表5)。

表24 境外資金匯回條例申請案件進度彙總表

單位：件、億元

申請人類型	申請情形		核准情形		匯回情形			按5%提取自由運用		按25%作金融投資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扣繳稅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個人	166	216.68	156	204.88	139	169.64	12.77	3	0.19	3	0.3
營利事業	135	555.66	127	538.92	113	505.74	39.75	5	0.72	0	0
總計	301	772.34	283	743.8	252	675.38	52.47	8	0.91	3	0.3

統計期間：108年8月15日至109年3月31日。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 5、「境外資金匯回條例」施行後，匯回金額是否低於預期：

- (1) 國稅局受理申請案，尚需洽受理銀行共同辦理審查作業，且倘有申請資料不全情形，亦需洽申請人補正，致受理與核准金額在同一時間內會有落差。又申請獲核准後，申請人尚需辦理資金匯回相關作業，致核准與實際匯回金額時間亦有落差。惟截至109年3月底，稽徵機關否准案件金額及申請人限期內未匯回案件金額占所有申請案金額比率僅0.05%及0.82%，顯示前開申請、核准與匯回之金額落差將於往後月份自動調整，爰以實施7.5個月(截至109年3月底)申請匯回金額772.34億元推估全年度實施成效，尚符該部先前推估首年匯回金額1,333億元

目標。

(2) 「境外資金匯回條例」係就符合適用要件之個人或營利事業，提供其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另一種完稅方式，非強制性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將綜合評估適用一般所得稅制與「境外資金匯回條例」之稅負效果及資金管理運用限制與投資運用標的效益，選擇是否申請境外資金匯回條例，故實施成效將受到台商投資布局、資金運用規劃及金融投資、實質投資標的與經濟環境等影響。

(三)適用「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之投資計畫案之資金，僅少數係依「境外資金匯回條例」規定匯回者：

- 1、有關「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之投資金額，自108年1月1日至109年4月9日間，經審核適用該方案合計共有213家投資計畫總金額為7,396.58億餘元，且並非全屬台商匯回之資金，適用該方案之投資計畫中的「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及「中期營運週轉金」等三項資金，台商依方案規定可由委辦銀行申貸取得，已如前述。
- 2、且有關前揭依「境外資金匯回條例」規定回台資金，並經核准進行實質投資者有69案（包含個人25人、12案，營利事業54家、57案，詳請參閱附表5），核准總金額約302.43億元中，投入「台商回台投資2.0」之計畫，共13投資案、金額僅36.49億元（如表25）。

表25 適用「境外資金匯回條例」及「台商回台投資」規定回台投資資金

單位：億元



申請人類型	經濟部核准年月	名稱	財政部核准匯回金額(稅前)	申請金額境外資金	核准金額境外資金	落實金額	是否亦同時申請台商回台投資方案
營利事業	109.02	○○(股)公司	3.45	3.13	3.13	-	是
		○○電子(股)公司	1.08	1.00	1.00	-	是
		○○工業(股)公司	1.86	1.51	1.51	-	是
		○○(股)公司	2.92	0.75	0.75	-	是
	108.11	○○(股)公司	2.73	2.48	2.48	-	是
		○○工業(股)公司	4.48	4.00	4.00	-	是
	108.12	○○科技(股)公司	0.65	0.59	0.59	-	是
		○○(股)公司	11.82	11.13	11.13	-	是
		○○(股)公司	0.21				
		○○工業(股)公司	5.32	4.90	4.90	-	是
		○○實業(股)公司	1.72	1.57	1.57	-	是
		○○企業(股)公司	0.32	0.29	0.29	-	是
		○○工業(股)公司	1.39	1.28	1.28	-	是
		○○(股)公司	4.22	3.86	3.86	-	是
<b>合計</b>			<b>42.17</b>	<b>36.49</b>	<b>36.49</b>	-	

註：1.財政部核准匯回境外資金金額均為外幣，爰以申請前一日台銀匯率估算新臺幣金額。

2.目前核准實質投資案廠商執行時間尚短，爰落實金額暫無法填列。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3、有關依「境外資金匯回條例」規定，匯回資金且申請適用「台商回台投資方案」金額為36.49億元，相較申請適用「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投資計畫金額達7,396億餘元，明顯偏低一節，詢據經濟部稱：「考量各國外匯管制不一，以及各國利率寬鬆緊縮等問題，故回台廠商多使用自有新臺幣帳戶或融資之國內資金投資，以利快速在臺投產分散貿易戰風險。政府並未規定台商投資之資金來源，只要符合法規規範，經濟部尊重其財務調度管理。」等情，爰可知回台廠商投資資金來源，確係以國內資金為大宗。惟依前揭「境外資金匯回條例」規定回台資金，並經核准進行實質投資者計有69案，核准金額總金額約302.43億元，然該等實質投資係屬「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所核准之投資僅13件，金額36億餘元。茲因前開行動方案係屬政府重要政策，且具推升產業升級與轉型功能，相關部會允應強化相關政策之連結

性，以發揮政策執行綜效。

(四)綜上，因應美中貿易摩擦，政府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為協助台商回台以分散風險，爰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迄109年4月初已核准213件回台投資計畫案，計畫金額亦達7,396億餘元，辦理結果已初具成效。惟前揭核准案件，係廠商投資計畫金額，而非實際落實金額，亦非台商經由海外直接匯回之資金，政府未能對外精準說明，引發台商回台資金為零等爭議，損及政府威信，核有未妥。另依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回台資金中，計畫運用於實質投資者69案，總金額約302.43億元，然迄今僅13件，金額36億餘元係屬上開行動方案核准之案件，茲因前揭行動方案係屬政府重要政策，且具推升產業升級與轉型功能，相關部會允應強化政策之連結性，以發揮政策執行綜效。

二、投資大陸台商為因應「美中貿易戰」而調整產能配置，確有回台投資行動，惟基於比較利益原則，在台設置之產線係以高附加價值、勞力密集度低及少量多樣產品為主，倘需規模經濟及高勞力密集度之產品，則將產線調整至東南亞國家。惟中國大陸改革開放，經30餘年之發展後，產業（廠商）規模與技術已不可同日而語，除於大陸地區與台商競爭外，也逐步拓展到海外，搶食台商商機，近因「美中貿易戰」因素，有加速外移東南亞國家情形，大陸廠商已然成為台商之重要競爭對手，復以台商既有競爭對手日、韓廠商亦有相同佈局，且投資重點國家也大多集中於越南等東協國家之事實，業已形成赴各該國設廠於用地及勞工供給層面競爭之態樣，尤其臺灣既非CPTPP，亦非

RCEP成員，政府允應重視，並積極研謀對策。

- (一)按一國對外出口表現，往往受到該國貿易的比較利益優勢、國際產業鏈分工，甚至全球景氣變化與貿易對手政策/措施等諸多因素影響。美中貿易衝突已對全球供應鏈帶來廣泛深遠影響，在供應鏈逐漸調整之際，臺灣與貿易對手國投資行為難免出現互有消長變化，從而產生生產要素之競合，此乃全球貿易結構調整過程之必然結果，合先敘明。
- (二)投資大陸台商為因應「美中貿易戰」，確有調整大陸產線回台或轉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舉措：

為因應「美中貿易戰」，在考量生產成本及投資環境等因素下，不少台商已積極進行多重生產基地之布局，將高階、有資安疑慮等產品移回臺灣，中低階、低毛利產品則轉往東南亞、墨西哥等地生產；另亦加強拓銷新南向等新興市場國家，以分散出口市場。據經濟部查復本院稱，「美中貿易衝突持續擴大，加速台商返台投資布局，目前以電子資訊產業最多，有助相關產業在台供應鏈更為完整，促進我產業升級轉型。另對於需仰賴大量勞動人口或需使用大面積土地生產需求的產業，則依其產業特性增加海外布局地點，如新南向國家。」

#### 1、回台投資情形

- (1) 網通設備業：美國近五成網通設備的進口係來自中國大陸，其中有9成的產品是台商在中國大陸製造的，受「美中貿易戰」影響自然不小。網通業台商在「美中貿易戰」開打後，即配合美國客戶要求，將銷美產品轉由海外產線生產供應，並擴大臺灣產線，生產少量客製化產品以銷往美國。
- (2) 資訊硬體業：部分產品大規模轉移組裝雖不

易，但已配合國外客戶要求進行小規模移轉，高階移回臺灣擴廠生產或新建產線；其他產品則調整全球布局(如赴：東南亞、捷克、墨西哥、美國生產)。

(3) 自行車業：中低階自行車在中國大陸生產，因應美中貿易衝突可能逐漸往東協或東歐地區移轉，中高階則移回臺灣擴廠生產。

2、另，經濟部就「美中貿易戰」後，台商赴新南向重點國家投資(或擴大投資)情形概述如下：

(1) 越南：a公司(橡膠)、b公司(電子)、c公司(橡膠)、d公司(複合材料)。

(2) 印度：e公司(輪胎)、f公司(電子)、g公司(電子)、h公司(鞋業)、i公司(機械)、j公司(汽車零組件)、k公司(橡膠)。

(3) 印尼：f公司(電子)、a公司(橡膠)、l公司(紡織)、m公司(成衣)、n公司(紡織)、o公司(飲料包材)、p公司(電子)。

(4) 菲律賓：q公司(電子)、r公司(電子)、s公司(電子)、t公司(小家電)、u公司(電子)。

(5) 泰國：v公司(汽車)、w公司(電子)、x公司(電子)、y公司(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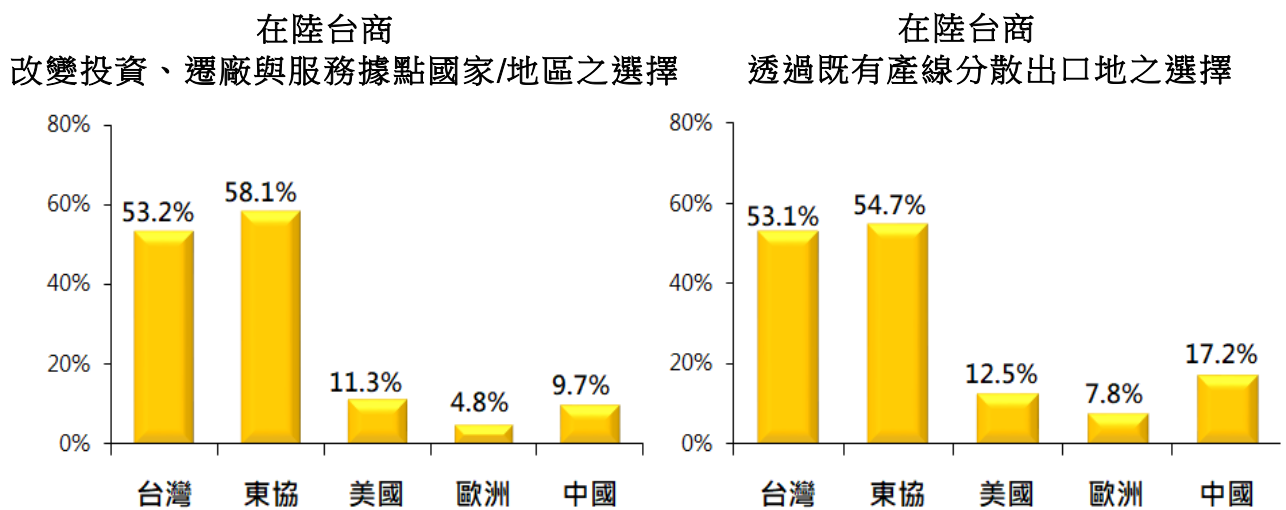
(6) 馬來西亞：z公司(電子)、aa公司(加工零組件)、ab公司(眼鏡製造業)。

(7) 緬甸：ac公司(電子)。

(三)為因應「美中貿易戰」，部分台商調整產線至新南向國家，有優先於回台情形：

隨著中國大陸薪資逐漸上漲，低成本優勢不若以往，在中國大陸設廠之跨國企業，已逐漸移回臺灣或東協等地佈局，美中貿易摩擦爆發後，更加速了渠等全球供應鏈之重新佈局。根據中華經濟研究

院2019年12月19日發布「2019下半年臺灣採購經理人營運展望調查」，在陸台商改變投資、遷廠與服務據點至東協國家者占58.1%、回台者占53.2%；透過既有產線分散出口地，以選擇東協國家者占54.7%、回台者，占53.1%（如圖1），是以前揭投資或產能調整配置行為，似均以東協國家為優先。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2019下半年臺灣採購經理人營運展望調查，2019年12月19日。

圖1 在陸台商分散生產基地之選擇國家/地區

(四)近年來台商赴東協國家投資雖以越南為主，惟我國相關貿易對手國（含大陸）為因應「美中貿易戰」之衝擊，亦大舉投資越南，已造成當地勞力及土地供應吃緊情形

- 1、經濟部表示，越南因地理位置鄰近臺灣、積極與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且同時為CPTPP和RCEP成員、市場極具潛力等因素，為我國對外投資第二大地區（僅次於中國大陸）。該部統計資料顯示，100年至108年我國廠商對東協國家之投資總金額約232.87億餘美元，其中對越南投資總額為79.63億餘美元，約占34.20%。
- 2、再依據越南計畫投資部統計資料，自1988年至

2020年2月，台商在越南投資案件共計2,719件，投資金額達324億3,469萬美元，為越南第4大外資來源國。且依越南108年核准外商投資金額合計380億1,911萬美元，較107年成長7.2%。108年度主要投資國包括：韓國投資金額79億1,700萬美元(占總外資20.82%)、香港投資金額78億6,862萬美元(占20.70%)、新加坡投資金額45億171萬美元(占11.84%)、日本投資金額41億3,760萬美元(占10.88%)、中國大陸投資金額40億6,294萬美元(占10.69%)、我國投資金額18億4,229萬美元(占4.85%)顯示，我國在越南投資額度，已遠低於主要貿易對手之韓國及日本，甚至不及中國大陸。惟台商增加投資越南亦有其隱憂，依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之研究<sup>22</sup>發現：「擔心是這波美中貿易衝突若持續下去，中國遷往越南的產業會越來越多，畢竟，越南不到1億人口，土地也只有臺灣9倍大。目前招募工人，土地都已出現緊張現象。」本院諮詢學者亦表示：「臺灣對越南的投資潮早就開始，並非現在的事情，韓商、日商也都去，我認為我們在東南亞的台商接下來會面臨很多問題，這塊也需要協助、幫忙，如：越南或其他地方的台商，需要土地，但是個別跟當地政府協調，會發生困難，如果政府或被授權的機構，可以跟當地的中央或地方政府談判，是否提供整塊的地、水電設施等，許多地方的台商都希望有人可以幫忙，不然台商靠他們自己去談，如搶地，越南土地已經飆到遠遠超過他們可以負擔的程

---

<sup>22</sup>108年11月30日，「美中貿易衝突情勢下之我商因應策略及相關建議」，頁108。

度。」另，本案訪談廠商「D公司」時，該公司亦表示有前揭遭遇，爰政府應予重視，以維護台商對外投資之權益暨競爭力。

- (五)為因應「美中貿易戰」，總統於108年5月10日召開國安會議，且通過「因應美中及全球貿易新情勢行動綱領」，並提出「加速協助台商回流」、「加速全球合作佈局」等八大面向綱領，其中「加速全球合作佈局」部分，係尋求與主要經貿夥伴簽署雙邊貿易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機會。並藉由各種國際場域，多面向開展與主要貿易夥伴(如：美、日、歐盟、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成員等)之合作關係，以深化雙邊互惠連結，並加強透過經貿對話機制，推動與我主要貿易夥伴洽簽產業或制度性合作及洽簽議題別協定，逐步建構未來簽署雙邊貿易協定之基礎。茲因RCEP之16個成員占我國貿易總額59.1%，達3,676億美元，我國對RCEP出口額亦占我國出口總額60.1%；CPTPP的11個成員，貿易值占我國貿易總值超過24%。因此，該等協定談判完成後，勢必帶給亞太經濟整合發展及全球經濟局勢重大影響。對以經貿立國的我國影響尤大，政府雖積極面對，將爭取加入CPTPP及RCEP列為我國現階段最重要的經貿政策之一，然迄今加入該等協定似困難重重。本院實地參訪廠商時，即有廠商表示：「為何我們越南投資比較大，因為越南有RCEP與歐洲又有優惠關稅，台灣這一點要思考如何突破，雖然這是很困難，但對我們是非常重要的。」、「RCEP會造成我們關稅壓力」且本院諮詢學者專家亦表示：「CPTPP、RCEP對我們非常重要，因為這2個組織明年都會先後實施，這並不比『美中貿易戰』影響低，

他的影響程度有多大，趕快找智庫、專家、業界等來討論，看是否有比較好的方法來因應」、「不管國內再如何努力，有一個很大的障礙就是CPTPP、RCEP沒辦法加入，我們平常與廠商互動，問他們需要甚麼幫助，他們最大的需求就是這個，這是廠商面對大環境的最大困難。」茲因我國短期無法成為CPTPP、RCEP成員，政府除應持續執行該等最重要的經貿政策，儘速設法加入該等組織外，更應研擬相關因應策略，適時提供台商助力解決。

(六)綜上，投資大陸台商為因應「美中貿易戰」而調整產能配置，確有回台投資行動，惟基於比較利益原則，在台設置之產線係以高附加價值、勞力密集度低及少量多樣產品為主，倘需規模經濟及高勞力密集度之產品，則將產線調整至東南亞國家。惟中國大陸改革開放，經30餘年之發展後，產業（廠商）規模與技術已不可同日而語，除於大陸地區與台商競爭外，也逐步拓展到海外，搶食台商商機，近因「美中貿易戰」因素，有加速外移東南亞國家情形，大陸廠商已然成為台商之重要競爭對手，復以台商既有競爭對手日、韓廠商亦有相同佈局，且投資重點國家也大多集中於越南等東協國家之事實，業已形成赴各該國設廠於用地及勞工供給層面競爭之態樣，尤其臺灣既非CPTPP，亦非RCEP成員，政府允應重視，並積極研謀對策。

三、「美中貿易戰」確有促使台商回台投資，調升渠等在台產能配置，以致108年我國對美出口金額達462億餘美元、成長高達17.1%，似有轉單效應。惟同年我國對中國大陸、新南向18國及歐洲之出口卻呈現明顯衰退，造成全年出口總額縮減達48億餘美元、衰退1.4



%，且部分產業衰退情形尤其嚴重，政府允應留意前揭情況，善盡協助相關產業拓銷出口市場之責。

由出口依存度(出口占GDP比重)可知一國對外出口之依賴程度，近年來我國出口依存度均高於5成，相較於南韓之不及4成、中國大陸之約近2成，日本、歐盟及美國之7%-15%，顯示我國出口依存度遠高於各貿易對手國，出口金額增減直接影響我國經濟發展之榮枯。僅就美中貿易衝突後，108年我國對外出口情形敘述如下：

- (一)經濟部就「美中貿易戰」轉單效應分析說明如下：
- 1、美國近五成網通設備的進口來自中國大陸，其中有9成的台商產品是在中國大陸製造，受「美中貿易戰」影響甚巨。網通業台商在「美中貿易戰」開打後，即配合美國客戶要求，將銷美產品轉由海外產線生產供應，並擴大臺灣產線，生產少量客製化產品以銷往美國。
  - 2、資訊硬體業：部分產品大規模轉移組裝雖不易，但已配合國外客戶要求進行小規模移轉，高階移回臺灣擴廠生產與新建產線；其他產品則將調整為全球布局(如赴：東南亞、捷克、墨西哥、美國直接生產)。
  - 3、美中貿易衝突促使台商回台投資，調升在台產能配置，而受供應鏈重組影響，及受惠轉單效應，108年我國對美出口462.4億美元，成長17.1%，增幅優於日本及南韓對美出口，如108年我國資通與視聽等相關產品對美國出口為151.3億美元，成長率高達59.3%。
- (二)108年我國對美國出口規模固創歷年新高，然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金額為1,321.5億美元，減少4.2%，另對新南向國家出口金額為631.1億美元，

減少7.3%。我對美出口增加金額，尚不足以彌補中國大陸(含香港)及新南向國家之出口減少金額。(如表26)

表26 108年我國對外出口情形

單位：億美元，%

國家 (地區)	出口		增減		主要增減產品、增減金額及增減率
	總金額	比重	金額	增減率	
中國大陸 (含香港)	1,321.5	40.1%	-57.5	-4.2%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增12.7億美元,+1.6%)、機械用具及其零件(減8.8億美元,-7.5%)、光學等器具及其零附件(減5.6億美元,-5.0%)
新南向18國	631.1	19.2%	-49.6	-7.3%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減12.3億美元,-4.6%)、機械用具及其零件(增7.7億美元,+13.0%)、礦物燃料(減22.1億美元,-31.8%)
美國	462.4	14.0%	67.5	17.1%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增40.3億美元,+44.4%)、電機設備及其零件(增21.1億美元,+20.1%)、汽機車及其零件(增1.5億美元,+5.0%)
歐洲	297.7	9.0%	-15.1	-4.8%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減3.4億美元,-3.6%)、機械用具及其零件(減0.9億美元,-1.4%)、汽機車及其零件(增3.0億美元,+9.0%)
日本	232.8	7.1%	4.8	2.1%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增11.2億美元,+11.4%)、機械用具及其零件(增0.2億美元,+1.0%)、塑膠製品(減1.0億美元,-5.7%)
對全球總計	3,292.0	100.0%	-48.2	-1.4%	

資料來源：經濟部。

(三)次查108年我國機械用具及其零件出口雖成長10.0%，表現最佳，電機設備及其零件亦成長2.1%；然塑膠製品、鋼鐵及有機化學產品則呈明顯衰退，分別達-11.6%、-16.2%及-22.3%，其中塑膠製品及有機化學產品之出口衰退原因，均係受「美中貿易戰」影響，導致中國大陸對前揭產品之需求下降，相關數據及原因說明如表27。

表27 108年我國出口產品變化情形

單位：億美元

稅則 號碼	產品名稱	出口		增減		增減可能原因
		金額	比重 (%)	金額	增減率 (%)	

稅則號碼	產品名稱	出口		增減		增減可能原因
		金額	比重(%)	金額	增減率(%)	
85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1,472.6	44.7%	30.3	2.1%	受惠於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需求提升，加以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新興產業發展，對積體電路需求因而增加，另國際手機大廠相繼推出新機，各大廠商終端應用新品備貨需求釋出，帶動相關產品出口。
84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427.1	13.0%	38.9	10.0%	雲端伺服器及零附件廠商提高國內產能，加以產能回流與國外需求增加，促使出口大幅成長，此外，AI新興應用與5G建置，帶動電信與雲端服務業者需求，使相關零組件出口增加達37%，抵銷工具機出口衰退金額，使本稅則號碼之產品出口總額仍呈現成長。
39	塑膠製品	198.5	6.0%	-25.9	-11.6%	因美中貿易摩擦，中國大陸對塑膠原料需求減少，加以國際油價仍處低檔，導致相關產品價格亦持續低迷，使塑膠製品出口減少。
27	礦物燃料	129.1	3.9%	-9.1	-6.6%	因國際油價仍處低檔，加以該產品國際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我出口減少。
72	鋼鐵	87.5	2.7%	-17.0	-16.2%	全球鋼鐵產能過剩，各國紛紛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加以全球汽車等下游產業需求疲弱，降低用鋼需求，我鋼鐵出口因而減少。
29	有機化學產品	89.5	2.7%	-25.6	-22.3%	由於美中貿易摩擦，市場買氣觀望，有機化學產品需求仍持續疲軟，中國大陸為我有機化學產品最大出口市場，受美中貿易摩擦影響，中國大陸終端產品銷美受阻，降低對我上游化學品進口需求，拖累我國塑化品出口。
出品總額		3,292.0	100.0%	-48.2	-1.4%	

資料來源：經濟部。

(四)另據經濟部透露，108年工具機出口金額為30.64億美元，較107年35.60億美元減少4.96億美元，下滑16.2%。且藉由勞動部每半個月(每月15日及月底)提供之實施減班休息(俗稱無薪假)名單，讓經濟部得以掌握企業放無薪假之最新動態，以協助業者因應。另據勞動部提供109年3月實施減班休息名單，

即已有662家、18,678人，經統計其中工具機產業所屬之金屬機電工業共計27家、2,247人為製造業無薪假最多之行業別，是以，政府允應持續正視該等情事之影響。

- (五) 詢據經濟部表示，就108年度我出口衰退較多之產品，協助業者拓銷海外市場，該部針對出口衰退的機械、金屬、化學品3類產品，除持續推動既有拓銷活動外，經研析該等產品主要衰退市場為中國大陸，而新南向、東歐及非洲等市場則因進口需求較高，有利我出口拓銷。惟依前揭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對新南向國家主要出口產業結構增減情形如下，電機設備及其零件(減12.3億美元, -4.6%)、機械用具及其零件(增7.7億美元, +13.0%)、礦物燃料(減22.1億美元, -31.8%)，出口金額增加之品項，不足以彌補衰退品項情形，爰經濟部對現行協助廠商之貿易拓銷作為，尚不無再予檢討改進之空間。
- (六) 綜上，「美中貿易戰」確有促使台商回台投資，調升渠等在台產能配置，以致108年我國對美出口金額達462億餘美元、成長高達17.1%，似有轉單效應。惟同年我國對中國大陸、新南向18國及歐洲之出口卻呈現明顯衰退，造成全年出口總額縮減達48億餘美元、衰退1.4%，且部分產業衰退情形尤其嚴重，政府允應留意前揭情況，善盡協助相關產業拓銷出口市場之責。

四、1980年代起台商大舉赴中國大陸投資後，造成我國產業之日益空洞化，嗣為因應「美中貿易戰」衝擊，調整其產能配置而欲返台重建產線，因不少相關產業鏈業已流失，致廠商縱有回台擴大生產規模之意願，卻因缺乏原材料或零組件之完整配套，而面臨生產斷鏈

困境，政府允應加以重視，並深切體認「美中貿易戰」似已有形成「美國供應鏈」和「中國供應鏈」之態勢，台灣若不擬選邊站，則就我國具有優勢之產業需亟思構建完整產業鏈之具體策略與步驟，一方面回應返台台商之燃眉之急，另一方面著眼回台產業之長期生存發展，推升產業之升級與轉型，以重現我國經濟發展之榮景。

- (一)1980年代，因臺幣升值、土地、勞工及環保等成本上升，又適逢中國大陸的改革開放，彼岸祭出優惠的招商條件，搭配廉價的土地及勞動力形塑強力磁吸效應，台商基於降低營運成本，以加強國際競爭力，西進遂成為維繫生存並追求擴大營運規模下之不得不爾的抉擇。
- (二)台商赴陸投資初期，雖以輸入臺灣原材料、中間材或零組件，再利用大陸相較臺灣廉價的勞工，進行簡易加工、組裝後輸出至先進國家市場，以三角貿易方式，進行國際分工。惟基於經濟生產之不變法則，終端產品產出處，即為零組件及研發之集中處。台商及外資大舉登陸後，相關產品之上中游原材料業者，隨即亦跟進前往投資，以就地供應生產所需。且基於成本考慮，台商在大陸當地採購的比率亦隨之逐年增加，相關產業之產業鏈外移，形成臺灣產業（如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產業）空洞化之後遺症。
- (三)復以，中國大陸歷經三十餘年改革開放，藉台商及外資投資，助其產業發展，且挾廣大市場優勢，要求外商移轉技術，已逐漸脫離單純代工模式，各種產業漸次建立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鏈，並具有極其強大的競爭力，對台商及各國產業形成莫大的壓力。嗣因大陸對美的鉅額貨品貿易赤字，以2018年

為例，美國對中國大陸產品貿易赤字增加至約4,192億美元，占美國產品貿易赤字約48%，此為美國川普總統發起「美中貿易戰」背景之一，已如前述。

- (四)經觀察「美中貿易戰」已非短期可以終了，加上中國大陸之人工及土地成本亦大幅上升，且對產業之環保要求條件漸趨嚴格，台商深感美中貿易衝突對在中國大陸投資之風險提高，深刻體會分散風險的重要性而積極調整全球布局。此外，許多台商亦受終端品牌廠（涉及資安問題）要求，將產能移往臺灣或東南亞地區以分散風險。因此不論美中貿易衝突未來之前景何如，廠商回台投資或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等國家之策略應不致改變。
- (五)復依經濟部查復本院稱，「台商在過去十幾年已與大陸供應鏈緊密結合，商業模式以『臺灣研發、中國生產、三角貿易銷售歐美』居多。」台商面對「美中貿易戰」，主要係採取調整產能及分散生產基地，以因應美國市場的需求。另，經濟部稱已著手協助台商回台重建產業鏈，以填補我國產業斷鏈問題，如同伺服器、網路通訊、自行車或汽車相關等產業皆受回台政策鼓勵在台投資或擴廠。經濟部亦建立專人客製化服務機制，解決台商回台之用電、用水、土地和人力等問題，提供台商回台投資之動機，填補我國產業斷鏈缺口，同時兼顧根留臺灣發展之中小企業，並支援投資諮詢與優惠措施等。
- (六)惟依本院訪談廠商發現，部分產業仍有待政府設法協助重整產業斷鏈問題，如我國窗簾生產大廠C公司已赴陸投資20年。惟2017年、2018年中國嚴格執行環保政策時，該公司即有返台擴大生產之規劃，「美中貿易戰」後加速其返台決定。據該公司反

映：「目前臺灣供應鏈有個問題，就是有最源頭之材料及最尾端之成品，但中間這段沒有，空洞化，就如中國有很多環保紗是由臺灣生產，但是要做成線與布，在臺灣就沒有廠商」等情。詢據經濟部查證如下：「C公司反應之可調光遮光捲簾供應鏈問題，因為可調光遮光捲簾的規格是屬於特殊紗線(PP 發泡扁紗)與布料，紗線是扁紗，織布機是梭織類的絞綜織物，目前國內確實較少供應商，但是仍有根留臺灣的廠商持續努力經營，所以將介紹紗線與織布廠商……給予C公司參考。紡織所亦將協助技術輔導與供應鏈串聯」、「自台商大舉赴陸投資時，整個紡織供應鏈都已經形成斷鏈及短鏈趨勢，留在臺灣的中小企業，唯有靠著不斷的創新及研發，生產非大宗或常規產品，以少量多樣客製化產品拓展差異化市場」等情，且本院參訪之B公司亦表示：「如果我們成品組裝工作量達一定規模，我們就會在臺灣開發相關供應鏈，我們也希望供應鏈在臺灣落地，如果可以如此，日後因為成本而轉到其他地方，機會就會很小。」顯示，因台商外移多年影響，確有產業斷鏈情形，亟待政府協助解決，也惟有廠商完成供應鏈之建置，廠商再次出走之機率才會大幅下降。

(七)末以，「美中貿易戰」似有造成反全球化效應，並形塑分立供應鏈之態勢，依本院諮詢專家表示：「看美國與中國這2國在打架，誰會勝出，目前看來是美國贏面較大，而且台灣高科技產業供應鏈是跟美國掛在一起，但傳產則是跟中國掛在一起，因此要談未來幾年發展方向，我們要靜觀美中貿易戰之後，美國大型廠商有哪些新的布局，我們要如何跟著走」、「全球供應鏈重組，貿易背後是投資，投資

背後就是供應鏈的變化，供應鏈重組是必然，中國與美國在供應鏈上可能會脫鉤，斷鏈就是重組，未來很可能產生兩條供應鏈，以中國與美國為主的兩條供應鏈可能會出現，這兩條供應鏈是會分工，以美國為主之供應鏈是高端、高技術的產品供應鏈，中國主導之供應鏈是中階、低價、符合新興市場」。因此，針對前揭可能形成「美國供應鏈」和「中國供應鏈」之走勢。國內知名媒體<sup>23</sup>即以「台商最現實的考驗是，以後若想把產品賣到美國與中國，可能就是兩套規格與兩倍的開發成本。」加以形容，政府積極著手規劃我國未來關鍵性產業及其上、中、下游完整產業鏈之發展策略，確已刻不容緩。

(八)綜上，1980年代起台商大舉赴中國大陸投資後，造成我國產業之日益空洞化，嗣為因應「美中貿易戰」衝擊，調整其產能配置而欲返台重建產線，因不少相關產業鏈業已流失，致廠商縱有回台擴大生產規模之意願，卻因缺乏原材料或零組件之完整配套，而面臨生產斷鏈困境，政府允應加以重視，並深切體認「美中貿易戰」似已有形成「美國供應鏈」和「中國供應鏈」之態勢，台灣若不選邊站，則就我國具有優勢之產業需亟思構建完整產業鏈之具體策略與步驟，一方面回應返台台商之燃眉之急，另一方面著眼回台產業之長期生存發展，推升產業之升級與轉型，以重現我國經濟發展之榮景。

**五、政府為因應「美中貿易戰」，吸引台商遷移產線回台分散風險，先行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惟因台商反應熱烈，致原定額度迅告用罄，且因授予適用廠商之條件優渥，引發融資利率過於優惠，與未慮及根**

---

<sup>23</sup> 詳請參閱 *商業週刊*，第1699期，關鍵報告，頁63。



留臺灣廠商及中小企業之非議，旋予調整優惠條件，造成廠商除因取得核貸時間差異，適用優惠程度出現明顯落差外，亦有部分廠商係以1.0版之方案取得優惠，嗣後卻給予2.0版之優惠，亦引發影響廠商權益之訾議；另，為鼓勵未赴海外投資廠商及中小企業，復於108年7月開辦「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惟亦分別於實施後4月個內，即行調整相關規定，在在顯示政府相關部門之規劃作業，未盡周妥。

- (一)「美中貿易戰」致使全球供應鏈出現變化，台商正逐漸分散海外生產基地。政府為掌握此契機，積極協助優質台商回台投資，並致力形塑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且因「美中貿易戰」，企業展露較高主動回台投資意願，故此次行動方案有別於以往吸引台商回台作法，係以需求端驅動，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並以創新作法滿足廠商用地需求，充裕企業所需人力，同時協助廠商快速融資。嗣經國發會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先與各部會共同完成「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下稱「台商回台投資方案1.0」）後，再提報11月29日行政院第3628次院會通過後對外公布實施。
- (二)查「台商回台投資方案1.0」版本乃比照「101年『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補助銀行核貸委辦手續費年息1.5%。原匡列之核貸額度為200億元，嗣因廠商申請極其踴躍，截至108年6月13日止計73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原匡列之200億元貸款額度業已用罄，且遭外界批評讓大企業得到很低的融資利率，太過優惠，又僅受美中貿易衝擊之在陸台商受惠，未考量照顧根留臺灣企業及中小企業，爰由國發會及經濟部分別進行檢討及修正，相關調整內容

如下：

- 1、國發會就「台商回台投資方案1.0」主要調整內容，係將原匡列核貸額度200億元，由108年7月1日推出之2.0版中，提高至5,000億元；手續費補助部分原均為1.5%，改為中小企業部分維持補助1.5%，大企業部分改採三級階梯式調降，貸款額度前20億元為0.5%，逾20億元至100億元為0.3%，逾100億元為0.1%，並將補助期限由10年縮短為5年，嗣於108年6月25日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 2、整體檢討「台商回台投資方案1.0」時，鑒於美中貿易衝突持續升溫，影響層面已不僅止於中國大陸台商，為公平照顧更多廠商，包含根留臺灣廠商、海外台商、中小企業等有意回台或在台加碼投資之廠商，並考量公平性、合理性及政府財政，除調整原本「台商回台投資方案1.0」融資優惠內容外，另以節省下之經費用於新增「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下稱「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下稱「中小企業投資方案」）等二方案<sup>24</sup>，實施期間均為108年7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前揭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內容詳如表28。

表28 投資臺灣3大方案之重點內容比較

	「台商回台投資2.0」	「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	「中小企業投資方案」
實施期間	108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108年7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108年7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對象	受美中貿易衝擊、赴中國大陸投資2年以上之台商	非屬中小企業，且未取得「台商回台投資2.0」資格之大企業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使用統一發票，且未申請「台商回台投資2.0」者

<sup>24</sup>108年6月20日第3656次行政院會議通過，108年6月26日院臺經字第1080092601號函核定。

	「台商回台投資2.0」	「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	「中小企業投資方案」
適用條件	製造業：產線具備智慧元素，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5+2創新產業。 2. 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產業。 3. 具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 4.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5. 國家重點產業政策。	製造業：產線具備智慧元素，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5+2創新產業。 2. 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產業。 3. 具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 4.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5. 國家重點產業政策。  服務業：服務能量需具備智慧元素，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貸款額度	5,000億元	800億元	1,000億元
支付銀行手續費比率	中小企業維持1.5%； 大企業調降為： 0.5% (前20億元) 0.3% (20-100億元) 0.1% (逾100億元)	0.5% (前20億元) 0.3% (20-100億元) 0.1% (逾100億元)	1.5% (另額外增加1億元保證額度，保證成數最高9.5成，並提供0.3%以下優惠保證手續費)
補助期限	5年		
補助財源	國發基金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其他優惠	外勞增聘15% (最高40%)、用地需求、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	用地需求、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	

資料來源：經濟部。

(三)次查「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於108年7月1日實施後，旋於108年10月調整擴大適用範圍，原適用對象為非屬中小企業且未曾赴中國大陸投資之企業，再擴大為非屬中小企業，且未取得「台商回台投資2.0」資格之企業，以使更多廠商得以適用該方案；另「中小企業投資方案」於108年7月1日實施後，復於108年11月再調整原匡列貸款額度，自200億元增加為1,000億元；又，「台商回台投資1.0」方案之調整內容，除增加貸款額度至5,000億元外，主要係調降委辦手續費之減免利率(如前述)，造成僅國發基金相關規定修正前已完成核貸之19

家廠商可適用方案1.0版本；尚有70家廠商，雖於1.0方案版時已取得核准資格，然因優惠額度已用罄，該等廠商只能適用優惠條件較差之2.0方案，然經濟部稱「部、次長皆親自致電向相關廠商說明並獲諒解，且該等廠商尚未完成核貸，投資計畫尚未開始，並無計畫執行中被迫改行適用2.0版之情事」惟該等廠商業經核准採用1.0方案，僅能採用優惠條件較差之2.0方案，影響其權益。且部分已申請但方案尚未核准之廠商亦適用方案2.0版本，致適用方案廠商獲得補助顯有差異，恐有減損政府施政美意之虞，亦突顯政府三大方案規劃之未盡周妥。

(四)綜上，政府為因應「美中貿易戰」，引導台商遷移產線回台分散風險，先行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惟因台商回應熱絡，致原定額度迅即用罄，且因授予適用廠商之條件優渥，引發融資利率過於優惠，與未慮及根留臺灣廠廠商及中小企業之非議，旋予調整優惠條件，造成廠商除因取得核貸時間差異，適用優惠程度發生明顯落差外，亦有部分廠商係以1.0版之方案取得優惠，嗣後卻給予2.0版之優惠，似有影響廠商權益之爭議；另，為鼓勵未赴外投資廠商及中小企業之投資行動，再於108年7月開辦「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惟亦分別於實施後4月內，即行調整相關規定，均顯示政府相關部門之規劃作業，有欠周延。

六、為鼓勵台商匯回境外資金，政府制定「境外資金匯回條例」提供匯回資金租稅優惠，迄109年3月底依前揭規定匯回資金之稅後淨額雖已達622億餘元，惟用於實體經濟投資者僅302億餘元，僅占匯回資金之48.55

%，明顯偏低。政府除持續監控前揭匯回資金之運用情形外，允應適時引導該資金從事實質投資，以免於管制期限屆滿後，再遭用於炒作房地產或金融資產，形成經濟泡沫，無助於國家產業之升級與轉型，亦有損租稅公平。

(一)政府考量近年來國際經濟情勢諸多不確定因素，台商確有調整其全球營運布局而匯回境外資金之需求，遂鼓勵我國民眾及營利事業單位回國投資且誠實申報所得，以符合「遵循洗錢與資恐防制相關國際規範；並導引資金進行實質投資，有效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顧及國內廠商在地公平性，避免引發課稅不公爭議」三大原則，提供匯回境外資金者合宜租稅措施，爰制定「境外資金匯回條例」並自108年8月15日施行，合先敘明。

(二)依「境外資金匯回條例」規定，匯回資金從事實質投資之程序為：

1、申請作業：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下稱「課稅作業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條例後，稽徵機關將就適用資格，洽受理銀行依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審查。

2、匯回作業：

依「課稅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前開審查均通過後，申請人始得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1個月內，向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及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該專戶。未能於期限內匯回存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稽徵機關申請展延1次，展延期間以1個月為限。

### 3、管理運用作業：

- (1) 依「境外資金匯回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資金存入專戶後，除得按5%限額內提取資金自由運用外，應依規定從事實質投資、金融投資或存於外匯存款專戶達規定年限(至少5年)。
  - (2) 金融投資或外匯存款專戶部分，依「境外資金匯回條例」第6條第5項及第9條規定，由受理銀行於該資金違反管理運用規定時，補扣繳稅款及申報，並於每年1月底前，依同條例第6條第4項規定，將上年度受理案件於專戶管理運用情形報稽徵機關備查。
  - (3) 實質投資部分，依「境外資金匯回條例」第7條第2項及第8條第3項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年度實質投資辦理情形報經濟部備查，如有違反管理運用規定者，經濟部依同條例第7條第3項及第8條第5項規定，應通報稽徵機關補稅。
  - (4) 未用作實質投資及金融投資，而存於外匯存款專戶之存款，依「境外資金匯回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得於存放屆滿5年提取三分之一，屆滿6年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7年即得全部提取。
- (三) 查108年8月15日至109年3月31日間，依「境外資金匯回條例」規定申請核准回台資金計252件、總金額675.38億元，已如前述。
- (四) 次查經濟部依據「境外資金匯回條例」第7、8條授權，訂定「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於108年8月15日同步施行後，截至109年3月31日止，依「境外資金匯回條例」規定匯回資金(稅前)367.66億元中，共核准實質投資69案(包含個人25人、12案，

營利事業54家、57案)，核准總金額約302.43億元，僅占匯回資金稅後總額622.91億元之48.55%（302.43億元/622.91億元），明顯偏低，尚難稱已達政府為協助台商重新調整全球投資布局，以鼓勵我國民眾及營利事業回國投資，從而制定相較一般所得稅法優惠稅率之專法的政策目標。鑑於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境外資金於5年存放期限屆滿後，即可分3年提取自由運用，爰恐有用於房地產或金融資產炒作，無助於國家產業升級及轉型並損及租稅公平之虞。

(五)末以，「境外資金匯回條例」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於該條例施行日起算2年內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並依規定管理運用者，得適用特別稅率課稅。次依同條例第7條第1項，個人或營利事業經經濟部核准得提取資金從事實質投資，並應於該部核准之日起算2年內完成投資，未能於期限完成投資者，尚得申請展延(最長2年)。雖經財政部洽詢經濟部表示，目前已申請之實質投資計畫，預定完成日期均於2年內，且如因故未於預期期限內完成，申請人得申請展延2年，爰尚無期限過短疑慮等情。然本院訪談廠商及諮詢專家意見，現有回台廠商係以擴充原有產線為主，惟基於重大投資計畫(如新建大規模產能『或廠房』)往往耗時甚久，前揭期限規定恐有過嚴之疑慮，爰持延長期限之建議。政府允宜檢視本條例後續執行情形，酌予考量調整廠商匯回資金進行實質投資期限，以踐行引資回台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之目的。

(六)綜上，為鼓勵台商匯回境外資金，政府制定「境外資金匯回條例」提供匯回資金租稅優惠，迄109年3

月底依前揭規定匯回資金之稅後淨額雖已達622億餘元，惟用於實體經濟投資者僅302億餘元，僅占匯回資金之48.55%，明顯偏低。政府除持續監控前揭匯回資金之運用情形外，允應適時引導該資金從事實質投資，以免於管制期限屆滿後，再遭用於炒作房地產或金融資產，形成經濟泡沫，無助於國家產業之升級與轉型，並有損租稅公平。另，亦宜檢視本條例後續執行情形，酌予考量調整廠商匯回資金進行實質投資期限，以踐行引資回台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之目的。

七、為提振國內投資意願，政府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惟一體適用條件中之智慧製造，廠商進程似仍有窒礙、用電大戶仍難負擔綠電價格，而「勞動基準法」有關工時規定及人力來源等生產要素，仍存問題或缺口，亟待相關機關協助解決、補足，以發揮三大方案綜效。

(一)查為協助台商因應「美中貿易戰」，並鼓勵企業加速投資臺灣，由國發會與經濟部、科技部、勞動部、內政部、財政部及陸委會等相關部會，共同協力規劃，於108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台商回台投資」，以有別於以往作法，從需求端著眼，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縮短行政流程，並從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切入，以引導優質台商回台。其後因應各界反映，針對未曾赴中國投資的大企業以及在地之中小企業，提供土地租金優惠、專案貸款等協助措施，再於108年7月1日起實施「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及「中小企業投資方案」，三大方案均統一由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服



務窗口，有關三大方案之適用內容請參前揭表4。

(二)次查「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迄今之辦理成效說明如下(如表29)：

- 1、「台商回台投資2.0」部分，自108年1月1日至109年4月9日，經審核適用該方案之廠商在北區有76家，投資計畫金額2,308.99億餘元、中區有78家，投資計畫金額1,925.50億餘元、南區有58家，投資計畫金額3,147.08億餘元及東區有1家，投資計畫金額15億元，合計共有213家，投資計畫總金額7,396.57億餘元(如附表2)。
- 2、「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部分，自108年7月1日至109年4月9日，經審核適用該方案之廠商在北區有20家，投資計畫金額721.88億餘元、中區有25家，投資計畫金額270.64億餘元、南區有20家，投資計畫金額180.38億餘元及東區有1家，投資計畫金額15.64億元，合計有66家，投資總金額1,188.64億餘元(如附表3)。
- 3、「中小企業投資方案」部分，自108年7月1日至109年4月9日，經審核適用該方案之廠商在北區有30家，投資計畫金額146.68億餘元、中區有92家，投資計畫金額467.83億餘元、南區有64家，投資計畫金額214.17億餘元及東區有4家，投資計畫金額5.78億餘元，合計有190家，投資總金額834.46億餘元(如附表4)。

表29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計畫辦理成效

單位：億元，人

		「台商回台投資2.0」	「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	「中小企業投資方案」
北區	家數	76	20	30
	投資金額	2,308.99	721.88	146.68
	創造就業	22,604	5,606	1,478
中區	家數	78	25	92

		「台商回台投資2.0」	「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	「中小企業投資方案」
區	投資金額	1,925.50	270.64	467.83
	創造就業	16,660	1,544	3,377
南區	家數	58	20	64
	投資金額	3,147.08	180.38	214.17
	創造就業	21,901	2,105	2,756
東區	家數	1	1	4
	投資金額	15	15.64	5.78
	創造就業	60	不公開	132
合計	家數	213	66	190
	投資金額	7,396.57	1,188.64	834.46
	創造就業	61,225	9,373	7,743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三) 惟查適用方案廠商面臨之問題及主管機關意見如下：

1、智慧製造部分：

- (1) F公司意見略以：「我們是一步步作，首先是蒐集資料，蒐集資料時，我們就遇到蠻多困擾的技術問題，例如我們有些機台是日本進口，如何與那些設備溝通就是很大的問題。未來挑戰更大，就是如何用這些數據資料來判讀成可精準預測、可省成本，產生效益，所以還有很多細緻的問題要解決。……如果有一些單位針對以上問題，提供諮詢服務，那會很有幫助。」、「智慧化生產分成幾個層次，以現場的數據蒐集，以往我們是自己作，後來發現困難，所以2019年下半年找廠商，我們作系統分析，廠商提供主程式，並作細部的編碼、客製化，單靠公司自己的軟體人才是不足的，需要靠外援。」
- (2) 經濟部意見略以：「F公司去(108)年10月申請台商回台方案，投入新臺幣20億元擴增廠房及生產設備，主要發展精密細間距連接器線產品。」

建立智慧產線過程中面臨到目前市面既有自動化軟體難以滿足公司產線客製化之需求，且公司並無專業人才可處理此問題。目前經濟部已安排智慧機械辦公室了解F公司需求，後續將持續協助F公司升級轉型至智慧製造。」

## 2、用電大戶負擔綠電價格部分：

- (1) G公司意見略以：「綠電政策，我們申請完，政府政策補貼之利息3、4億元還沒拿到，現在我們每年要多繳6億之綠電，這是讓我虧損繼續擴大，我去年175億元之虧損，再加6億之綠電，讓我虧損加大，如果我們倒下，所產生的社會問題，一定比叫我們買10%綠電更無法處理，我們用電大戶，有穩定就業，創造稅收，但給我們10%之綠電，是一種懲罰，如果我們賺錢，我們也接受，但我們虧錢，我認為要分級分類，不能所有都往大企業加。」
- (2) 經濟部意見略以：「經濟部業於109年3月2日預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該辦法草案考量可執行性、義務對象涵蓋範圍，且其屬全國性法規，爰優先規劃以5,000瓩以上電力用戶為推動對象，未來將視該辦法推動之成效再予檢討適用範圍。草案規定以契約容量之10%作為再生能源義務人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額度，再生能源義務人將依用電契約容量差異，負擔不同義務額度；該辦法草案亦規定得以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設置儲能設備與繳納代金等方式替代，並給予履行義務緩衝期限，爰相關作法已給予再生能源義務人一定彈性。經濟部將彙整該辦法草案預告期間各界之

意見，針對G公司分級分類納管意見，經濟部將綜整納入後續研析。」、「該辦法屬全國性法規，影響層面較廣，考量各利害關係人對草案意見之立場不同，目前尚無共識，經濟部將先行研析各界意見，並考量現正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後續將視疫情及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之情形，再行定案公告。」

### 3、有關「勞動基準法」工時限制規定部分

(1) D公司意見略以：「早期我們享受臺灣經濟成長，只要想賺錢就可以賺錢，不過現在實施一例一休，受到工作時數的限制，想賺錢也沒辦法賺，有工作也沒辦法做，用政治法律掐住我們脖子，這樣對嗎？如果有錢，不要加班這是可以，但是沒有錢，要負擔家庭、要養孩子、要買房子等，又不讓我加班，這樣會把員工掐死，工廠因為人員不夠，又無法加班，也會把工廠掐死。希望政府可以給予彈性。」

(2) 勞動部意見略以：「因『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廣泛，為瞭解各界於適用法令上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勞動部持續蒐集勞資政學對於『勞動基準法』之意見及建議，並進行溝通。」

### 4、人力需求來源部分：

(1) C公司意見略以：「基層員工還是可以找，但技術人才就有斷層。」

(2) 勞動部意見略以：

〈1〉「企業如有技術人力需求，勞動部所屬各分署可依企業用人需求，協助從人員招募、課程設計、訓練期程規劃、師資遴聘、專業與實務訓練實施到結訓人員進用，為企業量身訂做專屬職業訓練，由企業與訓練單位共同

規劃辦理客製化訓練課程。」

〈2〉有關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廠商人力需求補實情形

《1》截至109年4月22日止，「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已有52家廠商辦理求才登記3,952人，已協助補實2,792人，求才利用率達70.6%，已高於108年度整體平均。

《2》「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已有41家廠商辦理求才登記1,404人，已協助補實753人，求才利用率為53.6%。

《3》「中小企業投資方案」有85家廠商辦理求才登記1,625人，已協助補實773人，求才利用率為47.5%。

(四)綜上，為提振國內投資意願，政府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惟一體適用條件中之智慧製造，廠商進程似仍有窒礙、用電大戶仍難負擔綠電價格，而「勞動基準法」有關工時規定及人力來源等生產要素，仍存問題或缺口，亟待相關機關協助解決、補足，以發揮三大方案綜效。

八、101年起中國大陸已有工資大幅上漲及環保規定漸趨嚴格，投資環境相較台商大舉登陸時之劇烈變化，爰政府曾於101年11月至103年12月間推出「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據經濟部提供資料，該案雖有部分辦理成效，惟其後並未賡續辦理。嗣為因應「美中貿易戰」，政府自108年初再推出「台商回台投資2.0」，然據本院訪談發現，因大陸經營環境丕變，台商於「美中貿易戰」前，即有返台投資意願。且「美中貿易戰」開打後，美日等國復因「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出現產業斷鏈之疑慮，為重整製造業，亦提供優

惠條件，期吸引並帶動該兩國廠商回國重建產業鏈；兼以美國為減緩大陸高科技業者藉由取得先進技術及高科技產品而急遽坐大，除要求我國半導體龍頭廠商台積電及相關供應鏈赴美投資設廠外，再加碼祭出含有美國軟體和技術的半導體產品，皆需獲得其供貨許可，始可供貨予陸商，對於兩岸貿易往來勢必形成重大衝擊，並可能損及我國關鍵產業廠商之重大權益。政府允宜於「台商回台投資2.0」實施期限屆滿前，滾動檢討辦理情形，決定是否賡續引資作為，以維繫國內投資動能，進而推升產業升級和轉型。

(一)政府辦理「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之緣由及成效：

1、辦理緣由：

101年起，基於中國大陸工資成本不斷上揚、環保法規趨嚴，不少外資企業已考慮外移，而美日、韓等國為提振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亦陸續推動製造業回流。同一時間，我國則面臨經濟成長動能趨緩、國內產業大量外移等挑戰，政府為吸引台商回台投資，於101年11月推出「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實施期間：101年11月至103年12月)，冀藉由提出解決人力問題、協助土地資訊取得、協助設備進口、強化輔導服務、加速ECFA協商及提供專案貸款等六大策略，吸引赴海外地區投資達2年以上，且具備「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或「台資跨國公司在台設立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等條件廠商，回台投資。

2、辦理成效：

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有關「加強推動台商

回台投資方案」之執行成效，計核准66家廠商之投資，計畫金額2,414億元、預估增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20,477個，其後落實之投資金額為1,500億餘元，共增38,348人就業。

(二)政府於「美中貿易戰」後，積極推動「台商回台投資2.0」：

查前揭「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於103年底實施結果，投資計畫金額雖未能全數落實（達成率約62.15%），惟就增加本國勞工就業部分之達成率卻高達187.27%。爰經濟部於期滿後，為強化國內投資動能，再擬定「固臺投資方案」（草案）作為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之接續，並於104年1月函請行政院審議，然經行政院指示再行研酌後，即未持續推動。嗣「美中貿易戰」於107年開打後，台商為規避大陸出口美國之高額關稅，逐步分散海外生產基地，政府為掌握此一契機，並協助優質台商回台投資，以形塑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乃由國發會規劃，於107年底推出「台商回台方案2.0」。冀藉由提供融資手續費優惠、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滿足廠商用地需求及充裕企業所需人力等措施，吸引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達2年以上，且符合5+2產業創新領域、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自有品牌國際行銷或經認定回台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等5大條件之一者之企業回台（投資/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截至109年首季之實施成效已如前述。

(三)投資大陸台商於「美中貿易戰」前，即有返台投資動機：

本院為瞭解回台投資之台商先期動機，經訪談

適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廠商，發現早於「美中貿易戰」前，部分廠商即有返台投資之規劃，相關內容如下：

- 1、E公司：「2018年初就開始有這構想，其後因「美中貿易戰」就更積極推動。政府所推出的方案，對我們有很大的幫助」。
- 2、F公司：回台計畫開始時，尚未有「美中貿易戰」，嗣因公司高層認為研發需移回臺灣，其後「美中貿易戰」加速回台決策。
- 3、C公司：「我們在2016年就接洽工業局，2017年談，2018年就簽下土地。當時我們考慮人員狀況，我們等了2年，思考如何運用臺灣之優勢，到了2019年『美中貿易戰』，就集全公司力量興建完成彰濱廠。」
- 4、B公司：「公司於『美中貿易戰』前就決定移回臺灣……中國人力資源持續通膨、高流動力，且人民幣持續升值，我們認為有一個黃金交叉點，臺灣競爭力應該是人民幣兌換美金5.8，我們高勞力的製程可以減少人力需求60%，導入模組自動化或智能製造，就產生競爭力，以我們公司立場，我們不希望一直往低勞力成本國家去移動，我們希望找一個地方定點深耕，將技術升級，以技術、低勞力成本做為核心競爭力基礎。」
- 5、D公司：「我們回台投資計畫並不是突發性的，而是有計畫地進行，只是政府推動回台投資方案，我們便趁這機會多加強、多投資，我們回台投資有兩個方向，一個是投資先進設備，另一是擴大研發。」

(四)「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產業斷鏈問題，美日兩國為重整製造業，亦以提供投資優惠條件方式，帶動各



## 該國廠商回國

- 1、據悉，日本在海外投資的企業總計有7萬家，其中約3.5萬家位於大陸。「新冠肺炎疫情」令日企感受「災害風險」。因日本係先進國家中，對大陸產業依存度最高的國家之一，尤其電子零部件、電腦零部件、汽車零部件以及相關材料，對大陸的依存度均超過70%。嗣109年2月間，因湖北封城，豐田公司九州工廠停止2條生產線，日產公司亦決定關閉三家國內工廠，原因均係大陸加工製造的零部件無法運至日本導致整個產業鏈的斷裂，爰該國政府出資支持在華日企將部分生產據點撤回日本國內或轉移至東南亞地區<sup>25</sup>。
- 2、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美國亦開始考慮增加美企回流的租稅優惠。美國白宮經濟顧問庫德洛（Larry Kudlow）於109年4月間建議美國政府可以替美國企業支付百分之百的搬遷費用，協助美國企業將生產線移回美國，或分散至其他國家和地區。若政策成形，美企將製造供應鏈搬回美國，台商代工廠也勢必要隨之前往美國設廠<sup>26</sup>，對於我國招商作為，亦會有直接影響。

(五)美國除要求我國半導體龍頭廠商台積電赴美投資設廠外，並祭出含有其軟體和技術的半導體產品，皆需獲得其許可，始可供貨陸商

我國晶圓代工龍頭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於109年5月15日宣布重大訊息稱，在與美國聯邦政府及亞利桑那州的共同理解和承諾支持下，有意於亞利桑那州興建採用該公司的5奈米製程技術生產半導體晶圓廠，規劃月產能為2萬

<sup>25</sup>資料來源：經濟日報，<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04/4488026>。

<sup>26</sup>資料來源：經濟日報，<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6/4505522>。

片晶圓，將直接創造超過1,600個高科技專業工作機會，並間接創造半導體產業生態系統中上千個工作機會。2021年至2029年台積電於此專案上的支出，約120億美元，該晶圓廠預計於2021年動工、2024年開始量產等情<sup>27</sup>；前揭台積電發布訊息後，美國商務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DoC）旗下的工業暨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BIS）旋再宣布，將修改規定以阻止華為取得採用美國軟體與技術的半導體產品，要求使用美國技術的半導體業者若要供貨給華為，必須先取得美國政府的許可<sup>28</sup>。惟因華為廣泛參與5G標準制定組織，且於5G標準專利申請數量，迄今遙遙領先世界各國，然該公司於2019年5月被美國商務部列入實體名單，為使美國技術成為國際標準，從而保護美國的國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美國商務部於2019年6月15日宣布修改先前之出口禁令，允許美國企業無須獲得商務部許可證，即可於標準制定機構中與華為分享制定5G標準<sup>29</sup>。鑒於前揭重大財經事件，對於兩岸貿易往來勢必形成重大衝擊，並有損及我國廠商重大權益之虞，政府允宜有相應作為。

（六）綜上，101年起中國大陸已有工資大幅上漲及環保規定漸趨嚴格，投資環境相較台商大舉登陸時之劇烈變化，爰政府曾於101年11月至103年12月間推出「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據經濟部提供資料，

---

<sup>27</sup> 資料來源：台積電網站，

<https://www.tsmc.com/tsmcdotcom/PRListingNewsAction.do?action=detail&newsid=THGOANPGTH>。

<sup>28</sup> 資料來源：<https://www.ihome.com.tw/news/137665>。

<sup>29</sup> 詳請參閱：

<https://www.commerce.gov/news/press-releases/2020/06/commerce-clears-way-us-companies-more-fully-engage-tech-standards>

該案雖有部分辦理成效，惟其後並未賡續辦理。嗣為因應「美中貿易戰」，政府自108年初再推出「台商回台投資2.0」，然據本院訪談發現，因大陸經營環境丕變，台商於「美中貿易戰」前，即有返台投資意願。且「美中貿易戰」開打後，美日等國復因「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出現產業斷鏈之疑慮，為重整製造業，亦提供優惠條件，期吸引並帶動該兩國廠商回國重建產業鏈；兼以美國為減緩大陸高科技業者藉由取得先進技術及高科技產品而急遽坐大，除要求我國半導體龍頭廠商及相關供應鏈赴美投資設廠外，再加碼祭出含有美國軟體和技術的半導體產品，皆需獲得其供貨許可，始可供貨予陸商，對於兩岸貿易往來勢必形成重大衝擊，並可能損及我國關鍵產業廠商之重大權益。政府允宜於「台商回台投資2.0」實施期限屆滿前，滾動檢討辦理情形，決定是否賡續引資作為，以維繫國內投資動能，進而推升產業升級和轉型。

九、基於5G之快速傳輸、無延遲的特性，有讓目前處於規模劣勢之我國產業，隨該新技術的發展而衍生不同應用，再藉由產線之配比，調整成適合生產少量多樣、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因而再創產業生存發展之新契機；另，人工智慧科技之發展，經先期蒐集有效機器設備產線資訊，藉由電腦以演算法處理並進行深度學習後，再轉化為產線處理決策模型，以作為產線參數的即時調整或作預測性的維修，甚至形成機台與機台間之串連，對於刻正致力製造業升級轉型的我國，極具關鍵性助益，爰廠商有政府應建立5G及AI的實驗及應用測試環境之建言，相關機關允宜予以正視並加速推動。

(一)我國現處於逆境中的產業，藉由5G及AI的應用，有獲得再生及升級轉型之契機：

1、本院訪談廠商就渠等產業發展策略表示意見略以：「5G的快速傳輸、無延遲的特性，會讓自駕車的發展越來越快，當人們在車內不需駕駛時，那車內可能就是一個辦公環境，或是一個娛樂環境，作為人機介面的面板，可能跟著這樣的新技術、科技的轉變，而有不同的應用，所以車用將會是一個熱門的市場，我們的投資會作相應的調整。」、「AI或5G的技術也可能在工廠的製造上帶來改變，面板不再只有一個推播的功能，更多的是在演算或擷取照相資訊的功能，面板就不再是一個平面的顯示器，而會是一個蒐集資訊、演算的工具。讓蒐集資訊與判斷更即時，不需每天作一報告，再看一天的變化，才作產能或參數的調整或預測性的維修，這些事情就會變成很快的發生。甚至機台與機台間的串連，也會因為這些技術而改變，讓工廠的營運模式出現更大的改變」、「我們累積了二十幾年面板技術的能力，希望用這些東西，在沒有財務資源下，能夠作最大的應用，創造新的價值，在AI或5G的技術發展後，找到我們的定位」及「我們也希望透過協會、政府的力量，讓應用在臺灣實現，這些就包括車用、零售、銷售、醫療等相關的應用，這些應用很需要一個環境來實驗、推動，讓我們既有的高附加價值的投資能夠一條龍串起來，這塊是我們未來布局的著重點，也就是不在產能上作競爭，而是以更好的應用作為產能的出海口。」

(二)政府針對5G及AI之實驗及應用環境，目前尚處初步試行階段：

案經詢據科技部稱，該部於各園區推動5G及AI實驗及應用測試環境之相關作為如下：

1、5G部分：

(1) 基礎建設：5G電信基礎建設涉及各電信業者未來之規劃與期程，園區管理局已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競價結果，分別向得標業者洽詢5G建設規劃，預計109年第3季可完成5G基地臺初期建置。

(2) 應用方面：

〈1〉研發補助：積極推動「科學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鼓勵園區廠商結合學研界創新能量，共同發展5G創新應用。

〈2〉規劃應用服務：配合5G基礎環境建置，竹科管理局刻正規劃相關應用服務，期能提升服務品質及設施管理效能，另訂定「智慧園區創新應用獎選拔作業要點」，鼓勵各界以科學園區作為資訊通訊技術創新應用之驗證場域。

〈3〉結合自駕公車：南科管理局與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合作推動自駕公車，預計未來運用5G於即時路口/路側攝影機/感測器資料上傳及即時號誌時相接收控制，以推動科技創新。

〈4〉無人機創新應用：南科自造基地規劃於109年辦理無人機創新應用自造專案暨黑客松競賽，發揮軟硬體創新構想，結合5G、資安與群飛定位技術，未來可應用於橋樑巡檢或智慧防災領域。

2、AI部分：

(1) 研發補助：積極推動「科學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鼓勵園區廠商結合學研界創新能量，共同發展AI等新興關鍵技術之研發。

- (2) 推動「提升中科園區產業AI化-智慧製造技術應用計畫」：中科管理局針對園區主要產業(積體電路、光電、精密機械、生物科技、電腦及周邊等產業)進行技術輔導，並提供AI及智慧製造應用診療服務。
- (3) 機械手臂創新應用：南科自造基地已初步開辦機器手臂結合影像工作坊及結合機械手臂深度學習辨識扣件影像課程，規劃於109年建立機器手臂結合AI影像辨識深度學習之訓練與實驗平台，未來可應用於金屬產品如扣件之辨識挑選，並供業者進行AI加值技術能力訓練。
- (三)綜上，基於5G之快速傳輸、無延遲的特性，有讓目前處於規模劣勢之我國產業，隨該新技術的發展而衍生不同應用，再藉由產線之配比，調整成適合生產少量多樣、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因而再創產業生存發展之新契機；另，人工智慧科技之發展，經先期蒐集有效機器設備產線資訊，藉由電腦以演算法處理並進行深度學習後，再轉化為產線處理決策模型，以作為產線參數的即時調整或作預測性的維修，甚至形成機台與機台間之串連，對於刻正致力製造業升級轉型的我國，極具關鍵性助益，爰廠商有政府應建立5G及AI的實驗及應用測試環境之建言，相關機關允宜予以正視並加速推動。

**捌、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 二、本案調查事實經參據相關領域之學界及相關團體之意見，容有參考價值，調查報告全文(公布版)上網公布，並依本院調查報告印製相關規定同意調查委員自費印製，以本院名義出版專書。

調查委員：陳小紅

附件

本院於109年1月2、3日參訪A公司、B公司、C公司、D公司，  
並聽取經濟部及科技部簡報照片摘要



經濟部參事章遠智簡報台商返台投資情形，並說明政府因應策略。



A公司董事長說明該公司產品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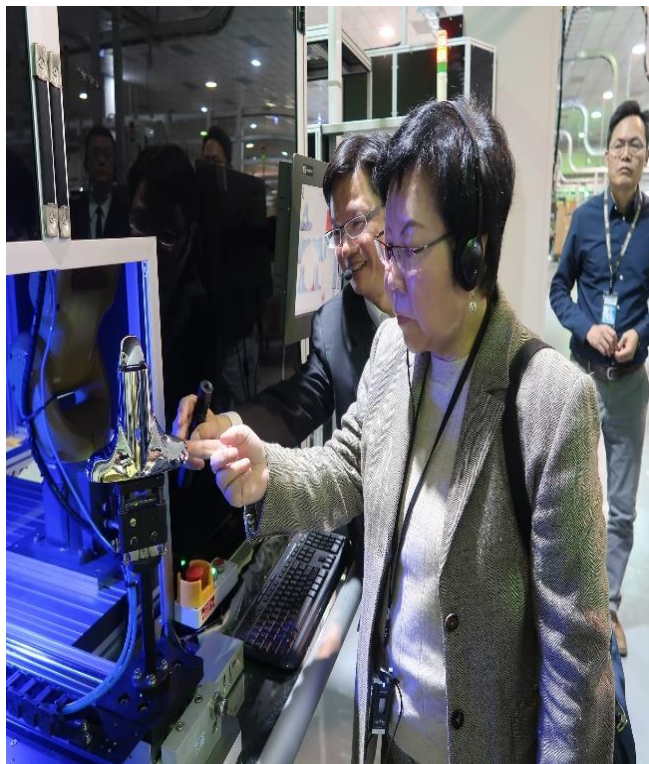


科技部簡報台商回台投資情形。



B公司簡報該公司回台投資情形。





B公司執行長說明該公司產品生產概況。



C公司總經理說明該公司產品生產概況。



調查委員與C公司高層就該公司回台投資情形進行討論。



調查委員對D公司接受本院參訪致謝，並說明參訪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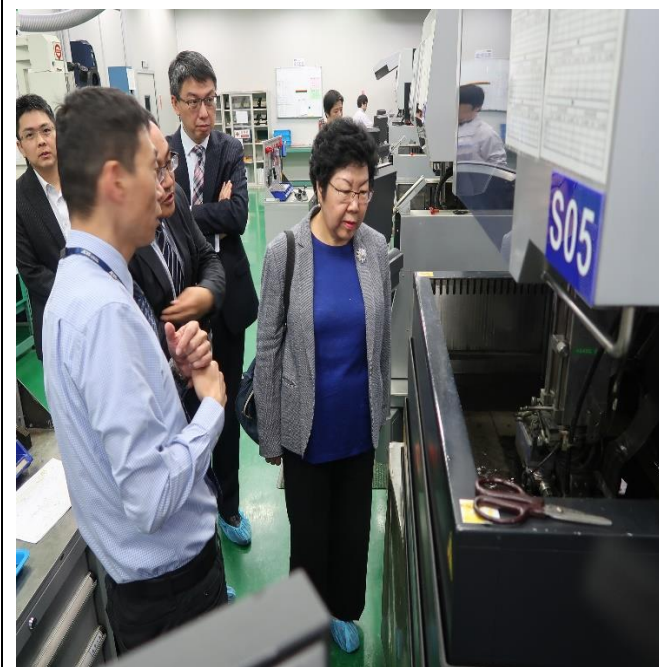
本院於109年1月10日參訪E公司、F公司照片摘要



E公司致贈該公司公益產品。



調查委員與經濟部、F公司就該公司回台投資情形進行討論。



F公司總經理說明該公司產品生產情形。



F公司總經理說明該公司產品。

本院於109年2月14、15日參訪G公司、H公司、I公司、J公司  
照片摘要



G公司說明該公司產品生產情形。



調查委員、南科管理局及經濟部官員  
與G公司相關主管人員合影。



H公司主管人員說明該公司興建廠房進度。



H公司說明該公司產品生產情形。



H公司董事長說明該公司產品概況。



調查委員與H公司董事長討論該公司回台投資概況。



I公司董事長說明該公司產品概況。



I公司董事長說明該公司產品生產情形。



J公司董事長說明該公司投資擴廠情形。



調查委員與J公司討論該公司投資擴廠情形。

附表1、「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執行情形(101年1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地區別	序號	通過日期	廠商名稱代號	產業別	投資金額(億元)		預計創造本國 勞工就業人數	投資 縣、市
					核定	落實		
北區	1	102/01/17	○○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5.00	15.00	280	桃園縣
	2	102/01/17	○○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含封裝 測試、光電元件製造)	22.50	40.00	300	桃園縣
	3	102/01/17	○○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含封裝 測試、光電元件製造)	45.00	15.00	383	新竹縣
	4	102/02/01	○○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含封裝 測試、光電元件製造)	205.30	205.30	1,380	桃園縣
	5	102/02/06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含封裝 測試、光電元件製造)	2.10	2.10	140	新北市
	6	102/02/18	○○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材料製造業	23.92	17.00	300	桃園縣
	7	102/03/12	○○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35.00	35.00	2,200	桃園縣
	8	102/03/12	○○股份有限公司	電池模組製造業	5.00	5.00	300	新竹縣
	9	102/03/21	○○股份有限公司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4.50	1.36	150	新北市
	10	102/04/16	○○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含封裝 測試、光電元件製造)	15.56	15.56	260	新竹縣
	11	102/05/02	○○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5.00	-	-	新北市
	12	102/06/20	○○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22	4.98	105	桃園縣
	13	102/06/21	○○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含封裝 測試、光電元件製造)	36.76	36.76	552	桃園縣
	14	102/08/19	○○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8.09	11.00	200	桃園縣
	15	102/09/26	○○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01	4.01	235	基隆市
	16	102/11/14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業	6.00	7.65	150	新北市
	17	103/03/19	○○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含封裝 測試、光電元件製造)	1.30	1.10	140	新北市
	18	103/08/06	○○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含封裝	10.00	10.70	200	桃園縣

地區別	序號	通過日期	廠商名稱代號	產業別	投資金額 (億元)		預計創造本國 勞工就業人數	投資 縣、市
					核定	落實		
				測試、光電元件製造)				
	19	103/09/26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業	10.00	10.00	100	桃園縣
	20	103/10/09	○○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3.00	1.70	-	桃園縣
	21	103/10/17	○○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5.50	6.00	100	桃園縣
	22	103/12/16	○○股份有限公司	膠帶製品業	1.90	1.90	100	桃園縣
	23	104/01/07	○○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20	3.20	109	桃園縣
	24	103/03/19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含封裝 測試、光電元件製造)	10.20	10.20	620	新北市
	25	104/01/12	○○○股份有限公司	橡膠製品業	54.00	48.00	232	桃園縣
	26	104/01/16	○○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文具製品業	9.00	9.00	100	桃園縣
	小計				<b>559.07</b>	<b>517.52</b>	<b>8,636</b>	
中區	27	101/12/14	○○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製品業	10.18	9.19	2,000	台中市
	28	101/12/28	○○○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0.00	0.60	-	南投縣
	29	102/01/15	○○股份有限公司	橡膠製品業	32.10	32.10	228	雲林縣
	30	102/01/18	○○股份有限公司	橡膠製品業	120.00	120.00	708	雲林縣
	31	102/02/18	○○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含封裝 測試、光電元件製造)	54.41	30.31	991	台中市
	32	102/03/07	○○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60	1.70	100	台中市
	33	102/03/20	○○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含封裝 測試、光電元件製造)	11.99	15.00	150	苗栗縣
	34	102/04/16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業	2.00	1.25	120	彰化縣
	35	102/05/03	○○實業有限公司	家用電器製造業	2.50	2.50	300	台中市
	36	102/06/27	○○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1.21	13.00	255	台中市
	37	103/01/15	○○○股份有限公司	紙容器製造業	37.46	37.46	103	彰化縣
	38	103/03/06	○○○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0.90	1.20	-	台中市
	39	103/03/06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業	62.00	29.25	600	彰化縣
	40	103/06/11	○○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製品業	11.95	11.20	300	台中市

地區別	序號	通過日期	廠商名稱代號	產業別	投資金額 (億元)		預計創造本國 勞工就業人數	投資 縣、市
					核定	落實		
	41	103/08/11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業	3.57	1.05	151	台中市
	42	103/09/04	○○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材料製造業	5.00	6.00	149	雲林縣
	43	103/10/13	○○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製品業	6.00	6.97	600	台中市
	44	103/10/13	○○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製品業	5.43	2.00	375	台中市
	45	103/12/09	○○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含封裝 測試、光電元件製造)	6.00	8.30	155	台中市
	46	103/12/17	○○股份有限公司	傢俱製品業	12.00	-	-	台中市
	47	103/12/30	○○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製品業	143.00	120.60	1,950	台中市
	小計					<b>559.29</b>	<b>449.68</b>	<b>9,235</b>
南區	48	101/12/20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業	50.00	28.00	1,800	台南市
	49	102/01/03	○○○○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箱製造業	20.00	20.00	400	台南市
	50	102/01/14	○○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含封裝 測試、光電元件製造)	927.00	272.30	10,075	高雄市
	51	102/01/16	○○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50	8.50	120	台南市
	52	102/01/25	○○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含封裝 測試、光電元件製造)	57.50	27.83	3,200	台南市
	53	102/01/28	○○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製造業	5.00	1.00	-	高雄市
	54	102/02/01	○○○○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電器製造業	10.70	10.00	110	台南市
	55	102/02/05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業	32.00	22.09	420	台南市
	56	102/02/18	○○股份有限公司	紡織業	30.00	30.00	120	高雄市
	57	102/03/05	○○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內容產業	1.03	1.03	348	高雄市
	58	102/04/16	○○股份有公司	化粧品製造業	5.60	4.00	120	台南市
	59	102/10/02	○○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90	9.90	100	台南市
	60	103/01/07	○○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電器製造業	6.50	6.50	155	高雄市
	61	103/11/20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業	50.00	50.00	2,100	台南市
	62	103/12/08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相關製造業	7.43	2.00	277	高雄市
63	103/12/11	○○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86	19.96	112	嘉義縣	



地區別	序號	通過日期	廠商名稱代號	產業別	投資金額 (億元)		預計創造本國 勞工就業人數	投資 縣、市
					核定	落實		
	64	103/12/29	○○股份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含封裝 測試、光電元件製造)	43.20	20.00	1,020	高雄市
	65	103/12/29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	8.00	-	-	高雄市
	66	104/09/21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業	2.50	-	-	高雄市
	小計				<b>1,295.71</b>	<b>533.11</b>	<b>20,477</b>	
	總計				<b>2,414</b>	<b>1,500.31</b>	<b>38,348</b>	

註：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計66案，其中公司因調整營運策略暫緩投資計8案（序號11、20、28、38、46、53、65、66）。

附表2、「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執行情形(108年1月1日至109年4月9日)

地區別	序號	通過日期	廠商名稱代號	產業別	投資金額 (億元)		創造就業人數		新增外籍 藍領	投資 縣、市
					核定	落實	計畫	落實		
北	1	2019/1/18	(金額人數不公開)廣達電腦-總廠、二廠	電子資訊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桃園市
	2	2019/1/31	(人數不公開)○○機電	金屬機電	12.00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新竹縣
	3	2019/2/14	(人數不公開)○○電腦	電子資訊	5.31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桃園市
	4	2019/2/14	(人數不公開)○○機械	金屬機電	9.00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桃園市
	5	2019/2/22	(人數不公開)○○材料-新竹湖口廠	民生化工	11.94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新竹縣
	6	2019/2/22	(人數不公開)○○科技	電子資訊	35.04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新竹縣
	7	2019/3/22	(地點不公開)○○紙業-桃園龍潭廠	民生化工	7.58	(不公開)	20	(不公開)	0	(不公開)
	8	2019/3/29	(全部不公開)(不公開)	電子資訊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9	2019/3/29	(金額人數不公開)迎廣科技	電子資訊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桃園市
	10	2019/4/12	(人數不公開)○○國際-桃園中壢廠	金屬機電	10.93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桃園市
	11	2019/4/19	○○機電-新竹總公司	金屬機電	4.99	(不公開)	46	(不公開)	0	新竹縣
	12	2019/4/19	○○通信	電子資訊	1.60	(不公開)	160	(不公開)	0	新北市
	13	2019/4/19	○○科技-新竹廠	電子資訊	8.85	(不公開)	478	(不公開)	0	新竹市
	14	2019/4/26	(全部不公開)(不公開)	金屬機電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15	2019/4/26	(名稱地點不公開)(不公開)	電子資訊	379.80	(不公開)	5,551	(不公開)	0	(不公開)
	16	2019/4/26	(名稱地點不公開)(不公開)	電子資訊	22.84	(不公開)	400	(不公開)	0	(不公開)
	17	2019/4/26	(名稱.人數.地點不公開)(不公開)	電子資訊	52.16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18	2019/4/26	(名稱.人數不公開)(不公開)	電子資訊	21.50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桃園市
	19	2019/5/9	(名稱不公開)(不公開)	金屬機電	13.82	(不公開)	188	(不公開)	0	桃園市
	20	2019/5/9	(名稱及投資地點不公開)(不公開)	金屬機電	9.48	(不公開)	130	(不公開)	0	(不公開)
	21	2019/5/9	(名稱不公開)(不公開)	電子資訊	47.00	(不公開)	332	(不公開)	0	桃園市
	22	2019/5/23	(名稱不公開)(不公開)	電子資訊	13.80	(不公開)	183	(不公開)	0	新竹市
	23	2019/5/23	(僅公開名稱)○○科技	電子資訊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24	2019/5/23	○○科技-新店廠	電子資訊	110.88	(不公開)	857	(不公開)	0	新北市
	25	2019/5/23	○○科技-桃園廠、龜山廠	電子資訊	20.59	(不公開)	0	(不公開)	0	桃園市
	26	2019/5/23	○○科技-立德三廠	電子資訊	17.53	(不公開)	190	(不公開)	0	台北市
	27	2019/5/23	(金額不公開)○○	金屬機電	(不公開)	(不公開)	41	(不公開)	0	新北市
	28	2019/5/23	(名稱不公開)(不公開)	金屬機電	14.19	(不公開)	55	(不公開)	0	桃園市
	29	2019/5/23	(金額不公開)○○精密	金屬機電	(不公開)	(不公開)	212	(不公開)	0	桃園市

地區別	序號	通過日期	廠商名稱代號	產業別	投資金額 (億元)		創造就業人數		新增外籍 藍領	投資 縣、市
					核定	落實	計畫	落實		
	30	2019/5/30	○○科技	電子資訊	11.66	(不公開)	26	(不公開)	0	桃園市
	31	2019/5/30	○○科技-新豐廠	電子資訊	98.46	(不公開)	498	(不公開)	0	新竹縣
	32	2019/5/30	○○科技-新屋廠	電子資訊	66.81	(不公開)	0	(不公開)	0	桃園市
	33	2019/6/13	(不公開)(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34	2019/6/21	(金額.人數不公開)旺矽科技	電子資訊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新竹縣
	35	2019/6/21	○○光學	民生化工	75.00	(不公開)	330	(不公開)	0	桃園市
	36	2019/7/11	○○科技-擴廠、營運總部暨研發中心	電子資訊	9.00	(不公開)	34	(不公開)	0	桃園市
	37	2019/7/11	(全部不公開)(不公開)	電子資訊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38	2019/7/19	○○科技	電子資訊	25.00	(不公開)	1,263	(不公開)	0	新北市
	39	2019/7/26	(全部不公開)(不公開)	民生化工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40	2019/7/26	(地點不公開)○○工業	金屬機電	3.44	(不公開)	80	(不公開)	0	(不公開)
	41	2019/7/26	○○光電-龍潭廠、龍科廠	電子資訊	46.00	(不公開)	250	(不公開)	0	桃園市
	42	2019/8/2	台灣○○	電子資訊	25.00	(不公開)	60	(不公開)	0	桃園市
	43	2019/8/2	○○科技	金屬機電	19.15	(不公開)	38	(不公開)	0	新竹市
	44	2019/8/2	○○科技	電子資訊	18.63	(不公開)	70	(不公開)	0	新北市
	45	2019/8/8	○○科技	電子資訊	25.00	(不公開)	916	(不公開)	0	桃園市
	46	2019/8/8	○○科技	電子資訊	20.00	(不公開)	140	(不公開)	94	桃園市
	47	2019/8/8	○○電子	電子資訊	265.55	(不公開)	679	(不公開)	312	桃園市
	48	2019/8/15	○○公司	電子資訊	15.24	(不公開)	91	(不公開)	0	桃園市
	49	2019/8/15	○○實業	電子資訊	4.98	(不公開)	95	(不公開)	0	新竹縣
	50	2019/8/22	(地點不公開)○○電腦	電子資訊	25.00	(不公開)	256	(不公開)	0	(不公開)
	51	2019/8/22	(名稱地點就業人數不公開)○○工業	電子資訊	20.90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52	2019/8/22	(名稱不公開)(不公開)	電子資訊	30.00	(不公開)	399	(不公開)	0	桃園市
	53	2019/8/22	○○電子	電子資訊	7.65	(不公開)	82	(不公開)	0	新竹縣
	54	2019/8/29	(金額人數不公開)○○科技	電子資訊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新北市
	55	2019/9/5	(人數不公開)○○生技	民生化工	14.50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新北市
	56	2019/9/5	○○輪胎	民生化工	31.80	(不公開)	258	(不公開)	0	桃園市
	57	2019/9/11	(地點不公開)○○公司	民生化工	10.86	(不公開)	31	(不公開)	0	(不公開)
	58	2019/9/19	○○精密工業	電子資訊	6.00	(不公開)	74	(不公開)	0	新竹縣

地區別	序號	通過日期	廠商名稱代號	產業別	投資金額 (億元)		創造就業人數		新增外籍 藍領	投資 縣、市
					核定	落實	計畫	落實		
	59	2019/9/19	○○企業	電子資訊	4.64	(不公開)	100	(不公開)	0	桃園市
	60	2019/9/19	(人數不公開)○○科技	電子資訊	7.78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桃園市
	61	2019/9/26	○○科技-竹北一廠、湖口新廠	電子資訊	56.60	(不公開)	78	(不公開)	0	新竹縣
	62	2019/10/3	(人數不公開)○○自動化-臺北辦公室	金屬機電	0.60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新北市
	63	2019/10/3	(人數不公開)○○電子	電子資訊	20.00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桃園市
	64	2019/10/17	(人數不公開)○○電機工業	電子資訊	6.17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桃園市
	65	2019/10/24	○○股份有限公司-龜山廠、大溪廠	電子資訊	48.30	(不公開)	1,526	(不公開)	1,017	桃園市
	66	2019/11/7	○○公司	電子資訊	33.09	(不公開)	194	(不公開)	0	新北市
	67	2019/12/12	○○光電-新竹廠	民生化工	1.95	(不公開)	0	(不公開)	0	新竹縣
	68	2019/12/27	○○通訊	電子資訊	5.35	(不公開)	386	(不公開)	258	新北市
	69	2020/1/3	(僅公開名稱)○○科技工業	電子資訊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70	2020/1/9	○○科技	金屬機電	8.00	(不公開)	142	(不公開)	0	桃園市
	71	2020/2/26	○○科技	電子資訊	4.91	(不公開)	183	(不公開)	0	新北市
	72	2020/3/5	○○光電	電子資訊	19.68	(不公開)	78	(不公開)	0	新北市
	73	2020/3/12	(人數不公開)○○科技	金屬機電	5.83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新竹縣
	74	2020/3/19	○○科技	金屬機電	5.22	(不公開)	34	(不公開)	0	桃園市
	75	2020/3/26	○○資訊	電子資訊	7.24	(不公開)	166	(不公開)	0	新北市
76	2020/3/26	(金額地點不公開)○○電子	金屬機電	(不公開)	(不公開)	180	(不公開)	0	(不公開)	
小計					<b>2308.99</b>		<b>22604</b>		<b>2803</b>	
中	1	2019/1/4	○○科技	電子資訊	18.08	(不公開)	704	(不公開)	469	苗栗縣
	2	2019/1/4	(人數不公開)○○	民生化工	11.43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彰化縣
	3	2019/2/14	(人數不公開)○○科技	金屬機電	7.83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台中市
	4	2019/2/22	(人數不公開)○○材料-苗栗頭份廠	民生化工	8.65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苗栗縣
	5	2019/2/22	(人數不公開)○○工業	金屬機電	7.50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台中市
	6	2019/3/8	○○機械-大甲廠、幼獅國際物流中心、中 科營運總部	金屬機電	50.12	(不公開)	291	(不公開)	0	台中市
	7	2019/3/14	○○電子	電子資訊	25.00	(不公開)	221	(不公開)	0	台中市
	8	2019/3/22	(金額人數不公開)○○電子	電子資訊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苗栗縣
	9	2019/3/22	(地點不公開)○○紙業	民生化工	42.08	(不公開)	102	(不公開)	0	(不公開)

地區別	序號	通過日期	廠商名稱代號	產業別	投資金額 (億元)		創造就業人數		新增外籍 藍領	投資 縣、市
					核定	落實	計畫	落實		
	10	2019/3/22	(地點不公開)○○紙業	民生化工	12.25	(不公開)	24	(不公開)	0	(不公開)
	11	2019/3/22	○○光學	民生化工	12.00	(不公開)	553	(不公開)	0	台中市
	12	2019/3/29	(全部不公開)(不公開)	電子資訊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13	2019/3/29	○○精機廠	金屬機電	65.00	(不公開)	120	(不公開)	0	台中市
	14	2019/4/12	○○金屬	金屬機電	16.00	(不公開)	100	(不公開)	0	台中市
	15	2019/4/12	(人數不公開)○○國際-雲科工、斗六廠	金屬機電	7.15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雲林縣
	16	2019/4/12	○○科技	金屬機電	8.95	(不公開)	100	(不公開)	0	台中市
	17	2019/4/19	○○精密材料-台中總廠	民生化工	4.00	(不公開)	0	(不公開)	0	台中市
	18	2019/4/19	○○光學-本廠、一廠	民生化工	62.50	(不公開)	900	(不公開)	0	台中市
	19	2019/4/26	○○實業-中科一、二期	民生化工	63.05	(不公開)	263	(不公開)	0	台中市
	20	2019/4/26	(名稱地點不公開)○○電子-中科廠	電子資訊	25.06	(不公開)	402	(不公開)	0	(不公開)
	21	2019/4/26	○○工業-南投廠	金屬機電	12.63	(不公開)	55	(不公開)	0	南投縣
	22	2019/4/26	○○工業-彰化本廠、電子廠、二廠	金屬機電	12.63	(不公開)	55	(不公開)	0	彰化縣
	23	2019/5/3	○○科技	電子資訊	161.72	(不公開)	1,456	(不公開)	784	台中市
	24	2019/5/3	(名稱不公開)	民生化工	5.08	(不公開)	15	(不公開)	0	苗栗縣
	25	2019/5/3	(名稱不公開)	民生化工	3.39	(不公開)	3	(不公開)	0	台中市
	26	2019/5/3	(全部不公開)○○國際-台中一、二廠、無菌一廠、三廠	民生化工	54.00	(不公開)	350	(不公開)	0	台中市
	27	2019/5/16	○○光電	電子資訊	43.04	(不公開)	512	(不公開)	276	台中市
	28	2019/5/30	○○科技	電子資訊	9.49	(不公開)	164	(不公開)	0	台中市
	29	2019/5/30	○○光電	金屬機電	7.70	(不公開)	198	(不公開)	0	台中市
	30	2019/6/6	○○電子-總公司、新廠	電子資訊	4.59	(不公開)	180	(不公開)	0	台中市
	31	2019/6/6	(名稱地點不公開)	民生化工	11.53	(不公開)	200	(不公開)	0	(不公開)
	32	2019/6/6	(名稱地點不公開)	民生化工	0.67	(不公開)	22	(不公開)	0	(不公開)
	33	2019/6/13	○○機械-A.C.D.F棟	金屬機電	5.20	(不公開)	49	(不公開)	0	台中市
	34	2019/6/27	(名稱不公開)	金屬機電	28.00	(不公開)	100	(不公開)	0	苗栗縣
	35	2019/6/27	○○工業	民生化工	8.00	(不公開)	300	(不公開)	0	台中市
	36	2019/7/4	(名稱不公開)	金屬機電	72.60	(不公開)	1,000	(不公開)	0	彰化縣
	37	2019/7/11	○○精機	金屬機電	15.53	(不公開)	188	(不公開)	0	彰化縣

地區別	序號	通過日期	廠商名稱代號	產業別	投資金額 (億元)		創造就業人數		新增外籍 藍領	投資 縣、市
					核定	落實	計畫	落實		
	38	2019/7/11	○○企業	民生化工	10.20	(不公開)	60	(不公開)	0	苗栗縣
	39	2019/7/11	(全部不公開)	電子資訊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40	2019/7/19	(全部不公開)	電子資訊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41	2019/7/19	○○實業	民生化工	22.58	(不公開)	553	(不公開)	0	台中市
	42	2019/7/26	○○科技-竹南二廠	民生化工	16.00	(不公開)	283	(不公開)	0	苗栗縣
	43	2019/7/26	○○工業-中科	金屬機電	7.73	(不公開)	20	(不公開)	0	彰化縣
	44	2019/7/26	○○光電-臺中廠、后里廠	電子資訊	361.00	(不公開)	366	(不公開)	0	台中市
	45	2019/8/15	(名稱地點不公開)	電子資訊	23.85	(不公開)	464	(不公開)	0	(不公開)
	46	2019/8/15	○○科技-臺中精密園區、臺中工業區	金屬機電	23.70	(不公開)	1,005	(不公開)	0	台中市
	47	2019/8/15	○○科技-雲林	金屬機電	16.30	(不公開)	120	(不公開)	0	雲林縣
	48	2019/8/22	○○電子	電子資訊	21.78	(不公開)	115	(不公開)	0	台中市
	49	2019/8/29	○○光電科技	電子資訊	8.01	(不公開)	60	(不公開)	0	苗栗縣
	50	2019/8/29	○○國際	金屬機電	17.90	(不公開)	100	(不公開)	0	台中市
	51	2019/9/5	○○電子	電子資訊	4.80	(不公開)	413	(不公開)	0	南投縣
	52	2019/9/5	○○科技	電子資訊	12.40	(不公開)	230	(不公開)	0	台中市
	53	2019/9/5	(建廠地點不公開、更新設備地點可公開) 台灣○○	民生化工	13.30	(不公開)	30	(不公開)	0	(不公開)
	54	2019/9/11	(地點不公開)○○公司	民生化工	1.17	(不公開)	8	(不公開)	0	(不公開)
	55	2019/9/11	(地點不公開)○○公司	民生化工	1.17	(不公開)	8	(不公開)	0	(不公開)
	56	2019/9/11	○○光電	電子資訊	20.18	(不公開)	328	(不公開)	0	台中市
	57	2019/9/11	(金額不公開) ○○光電	電子資訊	(不公開)	(不公開)	472	(不公開)	0	苗栗縣
	58	2019/9/11	台灣○○電腦	金屬機電	5.00	(不公開)	36	(不公開)	0	台中市
	59	2019/9/19	○○實業	金屬機電	6.00	(不公開)	50	(不公開)	0	彰化縣
	60	2019/9/19	○○醫療器材	民生化工	30.52	(不公開)	406	(不公開)	0	台中市
	61	2019/10/3	(人數不公開)○○光電	電子資訊	2.50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台中市
	62	2019/10/24	(人數不公開)○○精密	金屬機電	17.25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彰化縣
	63	2019/10/31	○○機械-外埔廠、后里科學園區廠	金屬機電	9.80	(不公開)	56	(不公開)	0	台中市
	64	2019/10/31	○○生化科技-褒忠廠	民生化工	2.47	(不公開)	22	(不公開)	0	雲林縣
	65	2019/10/31	○○生化科技-清水廠	民生化工	0.31	(不公開)	3	(不公開)	0	台中市

地區別	序號	通過日期	廠商名稱代號	產業別	投資金額 (億元)		創造就業人數		新增外籍 藍領	投資 縣、市
					核定	落實	計畫	落實		
	66	2019/11/14	(人數不公開)○○光電-(T1、T2、T3)廠	電子資訊	64.25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苗栗縣
	67	2019/11/21	○○企業	金屬機電	6.64	(不公開)	75	(不公開)	0	雲林縣
	68	2019/12/5	○○精機	金屬機電	2.87	(不公開)	30	(不公開)	0	彰化縣
	69	2019/12/12	○○光電-台中廠	民生化工	1.43	(不公開)	40	(不公開)	26	台中市
	70	2019/12/12	○○橡膠工業	民生化工	16.30	(不公開)	90	(不公開)	0	彰化縣
	71	2019/12/19	○○工業	金屬機電	2.71	(不公開)	135	(不公開)	0	雲林縣
	72	2019/12/19	(人數不公開)○○科技	金屬機電	7.15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彰化縣
	73	2019/12/19	○○科技	電子資訊	4.60	(不公開)	108	(不公開)	0	彰化縣
	74	2019/12/19	○○科技	電子資訊	4.01	(不公開)	25	(不公開)	0	台中市
	75	2020/1/9	(人數不公開)○○光學工業	電子資訊	6.67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台中市
	76	2020/1/16	○○企業	金屬機電	8.00	(不公開)	50	(不公開)	0	彰化縣
	77	2020/2/6	○○光電(二廠)	金屬機電	1.86	(不公開)	35	(不公開)	0	台中市
	78	2020/3/19	(人數不公開) ○○金屬(中科廠二案)	金屬機電	29.47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台中市
	小計					<b>1,925.50</b>		<b>16,660</b>		<b>1,897</b>
南	1	2019/1/18	(名稱不公開)	金屬機電	27.30	(不公開)	252	(不公開)	168	嘉義縣
	2	2019/1/25	○○企業	民生化工	35.00	(不公開)	72	(不公開)	48	高雄市
	3	2019/3/22	(全部不公開)	電子資訊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4	2019/3/22	(地點不公開)○○紙業	民生化工	8.23	(不公開)	20	(不公開)	0	(不公開)
	5	2019/3/29	(人數不公開)○○實業	民生化工	5.74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台南市
	6	2019/3/29	(全部不公開)	金屬機電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嘉義縣
	7	2019/3/29	○○工業-嘉義二廠、三廠	金屬機電	30.10	(不公開)	332	(不公開)	0	嘉義縣
	8	2019/4/12	○○實業廠-十三廠、十四廠	金屬機電	40.27	(不公開)	163	(不公開)	0	台南市
	9	2019/4/12	○○-大社廠、楠梓廠、大發廠、大發新廠	電子資訊	165.00	(不公開)	1,876	(不公開)	1,251	高雄市
	10	2019/4/12	(名稱不公開)	電子資訊	60.00	(不公開)	165	(不公開)	0	高雄市
	11	2019/4/19	(人數不公開)○○交通-科工一廠、科工三廠、安平廠	金屬機電	41.13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台南市
	12	2019/4/19	○○機電-嘉義大埔美廠	金屬機電	18.54	(不公開)	96	(不公開)	0	嘉義縣
	13	2019/4/19	○○精密材料-嘉義大埔美二廠	民生化工	22.00	(不公開)	40	(不公開)	0	嘉義縣

地區別	序號	通過日期	廠商名稱代號	產業別	投資金額 (億元)		創造就業人數		新增外籍 藍領	投資 縣、市
					核定	落實	計畫	落實		
	14	2019/4/19	○○科技-南科廠	電子資訊	18.11	(不公開)	518	(不公開)	664	台南市
	15	2019/4/26	(名稱地點不公開)	電子資訊	119.30	(不公開)	1,597	(不公開)	0	(不公開)
	16	2019/4/26	(名稱.人數不公開)	電子資訊	33.10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高雄市
	17	2019/5/3	○○科技	電子資訊	10.29	(不公開)	105	(不公開)	0	高雄市
	18	2019/5/9	○○科技	民生化工	8.00	(不公開)	35	(不公開)	0	台南市
	19	2019/5/9	○○科技	民生化工	35.24	(不公開)	469	(不公開)	0	台南市
	20	2019/5/9	(名稱不公開)	電子資訊	283.00	(不公開)	3,028	(不公開)	0	高雄市
	21	2019/5/16	○○先進材料	民生化工	22.98	(不公開)	320	(不公開)	0	屏東縣
	22	2019/5/16	○○金屬-台南廠區	金屬機電	10.55	(不公開)	6	(不公開)	0	台南市
	23	2019/5/16	○○金屬-高科廠區	金屬機電	4.45	(不公開)	6	(不公開)	0	高雄市
	24	2019/5/30	○○電子	電子資訊	15.80	(不公開)	250	(不公開)	0	高雄市
	25	2019/6/6	(名稱不公開)	電子資訊	356.93	(不公開)	1,354	(不公開)	0	高雄市
	26	2019/6/6	(不公開)	民生化工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27	2019/6/13	(名稱不公開)	電子資訊	30.00	(不公開)	227	(不公開)	0	高雄市
	28	2019/6/21	(地點不公開)○○蛋白	民生化工	0.97	(不公開)	9	(不公開)	0	(不公開)
	29	2019/6/21	(地點不公開)○○蛋白	民生化工	0.40	(不公開)	5	(不公開)	0	(不公開)
	30	2019/6/21	(名稱不公開)	電子資訊	15.36	(不公開)	204	(不公開)	0	高雄市
	31	2019/6/27	○○科技	民生化工	16.81	(不公開)	270	(不公開)	0	台南市
	32	2019/6/27	(名稱不公開)	電子資訊	200.28	(不公開)	1,183	(不公開)	0	高雄市
	33	2019/7/4	(名稱不公開)	金屬機電	76.63	(不公開)	320	(不公開)	0	台南市
	34	2019/7/4	○○公司-三、四廠	電子資訊	79.10	(不公開)	935	(不公開)	504	台南市
	35	2019/7/11	○○科技	電子資訊	15.38	(不公開)	410	(不公開)	221	台南市
	36	2019/7/19	○○公司	民生化工	20.90	(不公開)	35	(不公開)	0	高雄市
	37	2019/7/26	○○科技	電子資訊	5.50	(不公開)	320	(不公開)	0	台南市
	38	2019/8/2	○○電子	電子資訊	15.60	(不公開)	300	(不公開)	0	台南市
	39	2019/8/15	○○企業	民生化工	16.99	(不公開)	87	(不公開)	0	台南市
	40	2019/8/15	○○科技-嘉義大埔美	金屬機電	22.00	(不公開)	125	(不公開)	0	嘉義縣
	41	2019/8/22	○○樹脂	民生化工	18.25	(不公開)	30	(不公開)	0	台南市
	42	2019/8/22	(名稱不公開)	電子資訊	30.00	(不公開)	200	(不公開)	0	高雄市



地區別	序號	通過日期	廠商名稱代號	產業別	投資金額 (億元)		創造就業人數		新增外籍 藍領	投資 縣、市
					核定	落實	計畫	落實		
	43	2019/8/29	○○科技	電子資訊	7.29	(不公開)	450	(不公開)	0	嘉義縣
	44	2019/8/29	(名稱不公開)	金屬機電	9.85	(不公開)	46	(不公開)	0	台南市
	45	2019/9/5	(金額人數不公開)○○公司	民生化工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高雄市
	46	2019/9/11	(地點不公開)○○公司	民生化工	1.41	(不公開)	15	(不公開)	0	(不公開)
	47	2019/9/11	○○工業	金屬機電	10.09	(不公開)	46	(不公開)	0	台南市
	48	2019/9/19	○○科技	電子資訊	30.00	(不公開)	141	(不公開)	0	高雄市
	49	2019/9/26	○○科技-南科一、二廠與南科新廠	電子資訊	95.20	(不公開)	313	(不公開)	0	台南市
	50	2019/9/26	○○生醫	民生化工	33.47	(不公開)	110	(不公開)	0	屏東縣
	51	2019/10/3	(人數不公開)○○企業	民生化工	7.57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嘉義縣
	52	2019/10/3	(人數不公開)○○自動化-新吉二廠	金屬機電	9.69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台南市
	53	2019/11/14	(人數不公開)○○光電-(A、B、C、D)廠、樹谷廠、觸控模組廠、正達二廠、科九廠	電子資訊	573.12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台南市
	54	2019/11/14	(人數不公開)○○光電-F廠、L6廠	電子資訊	64.25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高雄市
	55	2019/11/28	(金額不公開)○○國際	民生化工	(不公開)	(不公開)	245	(不公開)	0	台南市
	56	2019/11/28	(名稱不公開)	電子資訊	30.94	(不公開)	145	(不公開)	0	高雄市
	57	2019/12/5	○○電子	電子資訊	42.98	(不公開)	1,012	(不公開)	0	高雄市
	58	2020/2/26	○○企業	金屬機電	8.00	(不公開)	30	(不公開)	0	台南市
	小計				<b>3,147.08</b>		<b>21,901</b>		<b>3,609</b>	
東區	1	2019/8/8	○○公司	電子資訊	15.00	(不公開)	60	(不公開)	0	宜蘭縣
	小計				<b>15.00</b>		<b>60</b>		<b>0</b>	
合計					<b>7,396.58</b>		<b>61,225</b>		<b>8,309</b>	

註：為保護營業秘密，廠商名稱代號係由經濟部以適當方式列示。

資料來源：經濟部。

附表3、通過「根留台灣企業投資方案」廠商資料（108年7月1日至109年4月9日）

地區別	序號	通過日期	廠商名稱	產業別	投資金額 (億元)		創造就業人數		新增 外籍藍領	投資 縣、市
					核定	落實	計畫	落實		
北區	1	2019/10/17	(人數不公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	3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新竹縣
	2	2019/10/17	○○股份有限公司-鳳山一期	金屬機電	12.19	(不公開)	31	(不公開)	0	新竹縣
	3	2019/10/31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8	(不公開)	178	(不公開)	0	新北市
	4	2019/11/14	(金額不公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	(不公開)	(不公開)	1559	(不公開)	218	桃園市
	5	2019/11/21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2	(不公開)	100	(不公開)	0	新竹市
	6	2019/11/28	○○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廠、龍潭廠	電子資訊	95.32	(不公開)	588	(不公開)	99	桃園市
	7	2019/11/28	○○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廠	電子資訊	2.08	(不公開)	0	(不公開)	0	新北市
	8	2019/12/5	(金額不公開)○○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	(不公開)	(不公開)	117	(不公開)	21	新竹市
	9	2019/12/5	(金額不公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	(不公開)	(不公開)	672	(不公開)	0	桃園市
	10	2019/12/5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7.12	(不公開)	445	(不公開)	35	新北市
	11	2019/12/27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5.95	(不公開)	27	(不公開)	18	桃園市
	12	2020/1/16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導實驗室、展業實驗室、金山實驗室	服務業	17.46	(不公開)	160	(不公開)	0	新竹市
	13	2020/1/16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元科學園區實驗室	電子資訊	4.42	(不公開)	8	(不公開)	0	新竹縣
	14	2020/2/13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2.08	(不公開)	152	(不公開)	19	新北市
	15	2020/2/26	○○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20.57	(不公開)	40	(不公開)	0	新竹縣
	16	2020/2/26	○○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9.48	(不公開)	210	(不公開)	0	新竹市
	17	2020/3/5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業	12.6	(不公開)	85	(不公開)	0	新竹市
	18	2020/3/5	(金額不公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不公開)	(不公開)	273	(不公開)	90	桃園市
	19	2020/3/5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19.47	(不公開)	409	(不公開)	271	桃園市
	20	2020/3/19	(名稱人數不公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新竹市
小計					<b>721.88</b>		<b>5606</b>		<b>771</b>	
中區	1	2019/9/5	○○股份有限公司(微熱山丘)	民生化工	18	(不公開)	63	(不公開)	0	南投縣
	2	2019/10/17	○○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5.35	(不公開)	24	(不公開)	0	台中市
	3	2019/10/17	(人數不公開)○○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8.5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南投縣
	4	2019/10/24	(公司名稱不公開)	電子資訊	35.14	(不公開)	220	(不公開)	0	雲林縣
	5	2019/10/24	(公司名稱不公開)	電子資訊	13.66	(不公開)	80	(不公開)	0	苗栗縣
	6	2019/10/24	○○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總廠、二廠	金屬機電	15.90	(不公開)	77	(不公開)	65	台中市
	7	2019/10/24	○○股份有限公司-雲科一期、雲科二期	金屬機電	15.08	(不公開)	49	(不公開)	0	雲林縣

地區別	序號	通過日期	廠商名稱	產業別	投資金額 (億元)		創造就業人數		新增 外籍藍領	投資 縣、市	
					核定	落實	計畫	落實			
地 區 別	8	2019/10/24	(人數不公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30.04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台中市	
	9	2019/10/31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	4.31	(不公開)	20	(不公開)	0	苗栗縣	
	10	2019/11/7	○○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福建廠	民生化工	1.25	(不公開)	10	(不公開)	0	彰化縣	
	11	2019/11/14	○○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16.53	(不公開)	47	(不公開)	17	台中市	
	12	2019/11/21	○○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13.2	(不公開)	160	(不公開)	30	台中市	
	13	2019/11/28	○○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7.5	(不公開)	100	(不公開)	0	台中市	
	14	2019/11/28	(人數不公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不公開)	(不公開)	129	(不公開)	16	台中市	
	15	2019/12/5	(名稱地點人數不公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	12.71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16	2020/1/3	○○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8	(不公開)	41	(不公開)	0	彰化縣	
	17	2020/1/9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梧棲廠	金屬機電	2.21	(不公開)	8	(不公開)	0	台中市	
	18	2020/1/9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龍廠	金屬機電	1.98	(不公開)	34	(不公開)	0	苗栗縣	
	19	2020/1/9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業	8.59	(不公開)	30	(不公開)	0	台中市	
	20	2020/1/16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5.3	(不公開)	15	(不公開)	0	台中市	
	21	2020/2/6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金屬機電	1.76	(不公開)	7	(不公開)	0	台中市	
	22	2020/2/6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	金屬機電	0.14	(不公開)	1	(不公開)	0	彰化縣	
	23	2020/2/20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18.49	(不公開)	73	(不公開)	7	南投縣	
	24	2020/3/12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3	(不公開)	25	(不公開)	0	台中市	
	25	2020/3/26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9	(不公開)	126	(不公開)	60	彰化縣	
	小計					<b>270.64</b>		<b>1544</b>		<b>234</b>	
	南 區	1	2019/8/15	○○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11.70	(不公開)	180	(不公開)	20	台南市
		2	2019/8/22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5.30	(不公開)	198	(不公開)	83	嘉義縣
		3	2019/9/11	(人數不公開)○○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2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高雄市
		4	2019/9/11	(人數不公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	20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高雄市
		5	2019/10/3	○○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22.99	(不公開)	91	(不公開)	17	高雄市
		6	2019/10/31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6	(不公開)	200	(不公開)	0	屏東縣
7		2019/11/7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4	(不公開)	97	(不公開)	20	台南市	
8		2019/11/21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2	(不公開)	30	(不公開)	0	高雄市	
9		2019/11/21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三廠、二包、五廠	金屬機電	9.34	(不公開)	30	(不公開)	0	高雄市	

地區別	序號	通過日期	廠商名稱	產業別	投資金額 (億元)		創造就業人數		新增 外籍藍領	投資 縣、市
					核定	落實	計畫	落實		
	10	2019/12/12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5	(不公開)	50	(不公開)	0	屏東縣
	11	2019/12/12	○○實業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5	(不公開)	100	(不公開)	15	屏東縣
	12	2019/12/19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0.7	(不公開)	10	(不公開)	0	高雄市
	13	2020/1/3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2	(不公開)	21	(不公開)	54	台南市
	14	2020/1/3	(金額不公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不公開)	(不公開)	435	(不公開)	100	高雄市
	15	2020/1/3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實驗室	電子資訊	0.12	(不公開)	5	(不公開)	0	台南市
	16	2020/2/6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新吉廠	金屬機電	0.92	(不公開)	10	(不公開)	14	台南市
	17	2020/2/26	○○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5.45	(不公開)	34	(不公開)	6	台南市
	18	2020/3/12	○○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4.5	(不公開)	40	(不公開)	7	高雄市
	19	2020/3/19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5.22	(不公開)	85	(不公開)	0	嘉義縣
	20	2020/3/26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8.15	(不公開)	410	(不公開)	46	高雄市
小計					<b>180.38</b>		<b>2,105</b>		<b>410</b>	
東區	1	2019/10/3	(名稱人數金額地點不公開)	金屬機電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小計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合計					<b>1188.64</b>		<b>9373</b>		<b>1415</b>	

註：為保護營業秘密，廠商名稱代號係由經濟部以適當方式列示。

資料來源：經濟部。

附表4、通過「中小企業投資方案」廠商資料(108年7月1日至109年4月9日)

地區別	序號	通過日期	廠商名稱	產業別	投資金額 (億元)		創造就業人數		新增 外籍藍領	投資 縣、市
					核定	落實	計畫	落實		
北 區	1	2019/8/2	○○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5.50	(不公開)	50	(不公開)	0	新竹縣
	2	2019/8/8	(地點不公開)○○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2.37	(不公開)	20	(不公開)	0	(不公開)
	3	2019/8/15	(金額不公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不公開)	(不公開)	71	(不公開)	0	新竹縣
	4	2019/8/23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6.00	(不公開)	60	(不公開)	0	桃園市
	5	2019/9/5	○○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	12.88	(不公開)	200	(不公開)	0	新北市
	6	2019/9/11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運籌總部	民生化工	2.80	(不公開)	30	(不公開)	0	新北市
	7	2019/9/19	(地點不公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	3.48	(不公開)	32	(不公開)	8	(不公開)
	8	2019/10/18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9.53	(不公開)	100	(不公開)	0	桃園市
	9	2019/11/8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	民生化工	0.85	(不公開)	65	(不公開)	0	桃園市
	10	2019/11/15	○○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20	(不公開)	10	(不公開)	3	新北市
	11	2019/11/15	○○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1.50	(不公開)	8	(不公開)	2	新竹縣
	12	2019/11/22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0.42	(不公開)	8	(不公開)	2	桃園市
	13	2019/11/22	○○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平鎮廠	金屬機電	1.70	(不公開)	10	(不公開)	4	桃園市
	14	2019/11/22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龜山倉	服務業	0.27	(不公開)	2	(不公開)	0	桃園市
	15	2019/12/20	○○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3.30	(不公開)	135	(不公開)	30	桃園市
	16	2019/12/20	○○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6.09	(不公開)	30	(不公開)	6	新竹縣
	17	2019/12/26	○○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3.26	(不公開)	15	(不公開)	0	台北市
	18	2019/12/26	○○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4.94	(不公開)	9	(不公開)	11	新北市
	19	2020/1/2	○○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9.58	(不公開)	67	(不公開)	0	桃園市
	20	2020/1/2	○○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0.76	(不公開)	32	(不公開)	5	桃園市
	21	2020/1/2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2.94	(不公開)	28	(不公開)	2	桃園市
	22	2020/1/2	○○工業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7.36	(不公開)	75	(不公開)	15	新北市
	23	2020/2/14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3.73	(不公開)	42	(不公開)	0	新北市
	24	2020/2/21	○○企業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0.59	(不公開)	18	(不公開)	12	桃園市
	25	2020/2/27	○○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13.94	(不公開)	50	(不公開)	0	新竹縣
	26	2020/3/13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24.25	(不公開)	167	(不公開)	0	桃園市
	27	2020/3/20	○○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67	(不公開)	31	(不公開)	0	桃園市
	28	2020/3/27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	3.53	(不公開)	82	(不公開)	0	桃園市
	29	2020/3/27	○○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業	3.78	(不公開)	3	(不公開)	0	新北市

地區別	序號	通過日期	廠商名稱	產業別	投資金額 (億元)		創造就業人數		新增 外籍藍領	投資 縣、市
					核定	落實	計畫	落實		
	30	2020/3/27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1.40	(不公開)	28	(不公開)	0	新竹市
	小計				<b>146.68</b>		<b>1,478</b>		<b>100</b>	
中區	1	2019/7/19	(名稱不公開)	民生化工	1.98	(不公開)	47	(不公開)	8	台中市
	2	2019/8/2	○○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3.60	(不公開)	40	(不公開)	12	雲林縣
	3	2019/8/15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3.42	(不公開)	35	(不公開)	7	台中市
	4	2019/8/30	○○精密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0.63	(不公開)	10	(不公開)	3	台中市
	5	2019/8/30	○○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管理中心	金屬機電	<b>2.01</b>	(不公開)	<b>13</b>	(不公開)	<b>0</b>	<b>台中市</b>
	6	2019/8/30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8.50	(不公開)	21	(不公開)	0	台中市
	7	2019/8/30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4.80	(不公開)	26	(不公開)	0	台中市
	8	2019/8/30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5.93	(不公開)	27	(不公開)	1	南投縣
	9	2019/8/30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擴廠	金屬機電	1.74	(不公開)	13	(不公開)	0	彰化縣
	10	2019/9/5	(人數不公開)○○國際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0.80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台中市
	11	2019/9/5	○○精機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4.67	(不公開)	27	(不公開)	5	台中市
	12	2019/9/5	○○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14.40	(不公開)	58	(不公開)	5	彰化縣
	13	2019/9/11	○○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1.40	(不公開)	20	(不公開)	0	台中市
	14	2019/9/11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5.06	(不公開)	53	(不公開)	10	台中市
	15	2019/9/11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工廠	民生化工	8.59	(不公開)	38	(不公開)	20	雲林縣
	16	2019/9/11	○○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21.87	(不公開)	100	(不公開)	25	雲林縣
	17	2019/9/19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5.89	(不公開)	24	(不公開)	6	台中市
	18	2019/9/19	(金額.人數不公開)○○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南投縣
	19	2019/9/27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4.50	(不公開)	26	(不公開)	0	台中市
	20	2019/9/27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7.25	(不公開)	36	(不公開)	0	彰化縣
	21	2019/10/3	○○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9.50	(不公開)	35	(不公開)	15	台中市
	22	2019/10/3	(人數不公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3.00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彰化縣
	23	2019/10/18	○○有限公司	服務業	4.92	(不公開)	18	(不公開)	0	彰化縣
	24	2019/10/25	(金額.人數不公開)○○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台中市
	25	2019/10/25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5.50	(不公開)	38	(不公開)	10	台中市
	26	2019/10/25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2.64	(不公開)	30	(不公開)	10	彰化縣
	27	2019/10/25	(人數不公開)○○實業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0.47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彰化縣

地區別	序號	通過日期	廠商名稱	產業別	投資金額 (億元)		創造就業人數		新增 外籍藍領	投資 縣、市
					核定	落實	計畫	落實		
	28	2019/10/31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0.91	(不公開)	33	(不公開)	2	台中市
	29	2019/11/8	○○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29	(不公開)	5	(不公開)	5	台中市
	30	2019/11/8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10	(不公開)	5	(不公開)	5	台中市
	31	2019/11/8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0.80	(不公開)	10	(不公開)	0	彰化縣
	32	2019/11/8	○○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3.00	(不公開)	125	(不公開)	25	彰化縣
	33	2019/11/15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3.42	(不公開)	22	(不公開)	0	台中市
	34	2019/11/15	(名稱不公開)	金屬機電	13.59	(不公開)	30	(不公開)	20	台中市
	35	2019/11/15	○○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15	(不公開)	22	(不公開)	3	台中市
	36	2019/11/15	○○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2.97	(不公開)	35	(不公開)	0	彰化縣
	37	2019/11/22	(金額不公開)○○工業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不公開)	(不公開)	13	(不公開)	2	台中市
	38	2019/11/22	(金額不公開)○○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不公開)	(不公開)	9	(不公開)	2	台中市
	39	2019/11/22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5.66	(不公開)	80	(不公開)	20	台中市
	40	2019/11/22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倉	服務業	1.51	(不公開)	10	(不公開)	0	彰化縣
	41	2019/11/29	○○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2.69	(不公開)	28	(不公開)	3	台中市
	42	2019/11/29	(不公開)	金屬機電	4.70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43	2019/11/29	(名稱不公開)	金屬機電	1.10	(不公開)	10	(不公開)	3	台中市
	44	2019/11/29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3.05	(不公開)	46	(不公開)	20	苗栗縣
	45	2019/11/29	○○實業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0.86	(不公開)	10	(不公開)	3	彰化縣
	46	2019/12/6	○○工業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70	(不公開)	8	(不公開)	2	台中市
	47	2019/12/6	○○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2.65	(不公開)	65	(不公開)	0	台中市
	48	2019/12/6	○○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2.96	(不公開)	66	(不公開)	0	台中市
	49	2019/12/6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2.10	(不公開)	15	(不公開)	3	苗栗縣
	50	2019/12/6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0.85	(不公開)	26	(不公開)	4	彰化縣
	51	2019/12/13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2.50	(不公開)	42	(不公開)	15	台中市
	52	2019/12/13	○○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6.50	(不公開)	13	(不公開)	3	彰化縣
	53	2019/12/13	○○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6.37	(不公開)	64	(不公開)	17	彰化縣
	54	2019/12/20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9.26	(不公開)	28	(不公開)	2	台中市
	55	2019/12/20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4.29	(不公開)	40	(不公開)	6	台中市
	56	2019/12/20	○○科技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4.24	(不公開)	241	(不公開)	42	台中市

地區別	序號	通過日期	廠商名稱	產業別	投資金額 (億元)		創造就業人數		新增 外籍藍領	投資 縣、市
					核定	落實	計畫	落實		
	57	2019/12/20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2.86	(不公開)	14	(不公開)	8	雲林縣
	58	2019/12/20	○○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5.76	(不公開)	46	(不公開)	0	彰化縣
	59	2019/12/20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2.58	(不公開)	32	(不公開)	0	彰化縣
	60	2019/12/26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4.08	(不公開)	26	(不公開)	10	台中市
	61	2019/12/26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4.49	(不公開)	37	(不公開)	0	雲林縣
	62	2019/12/26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00	(不公開)	22	(不公開)	11	彰化縣
	63	2019/12/26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2.20	(不公開)	17	(不公開)	3	彰化縣
	64	2020/1/2	○○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3.08	(不公開)	26	(不公開)	15	台中市
	65	2020/1/2	○○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5.48	(不公開)	78	(不公開)	12	苗栗縣
	66	2020/1/2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2.80	(不公開)	101	(不公開)	21	苗栗縣
	67	2020/1/10	○○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2.68	(不公開)	17	(不公開)	7	台中市
	68	2020/1/10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2.12	(不公開)	35	(不公開)	10	台中市
	69	2020/1/10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3.82	(不公開)	20	(不公開)	0	台中市
	70	2020/1/10	○○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8.00	(不公開)	297	(不公開)	69	苗栗縣
	71	2020/1/10	○○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2.87	(不公開)	34	(不公開)		雲林縣
	72	2020/1/15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95	(不公開)	27	(不公開)	4	台中市
	73	2020/1/15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0.60	(不公開)	6	(不公開)	0	台中市
	74	2020/1/15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1.89	(不公開)	7	(不公開)	2	南投縣
	75	2020/1/15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4.46	(不公開)	40	(不公開)	10	彰化縣
	76	2020/2/7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8.73	(不公開)	28	(不公開)	4	台中市
	77	2020/2/7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2.59	(不公開)	10	(不公開)	0	台中市
	78	2020/2/7	(名稱不公開)	民生化工	10.69	(不公開)	50	(不公開)	10	南投縣
	79	2020/2/14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3.93	(不公開)	52	(不公開)	13	台中市
	80	2020/2/21	○○精密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2.62	(不公開)	15	(不公開)	1	台中市
	81	2020/2/27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4.68	(不公開)	30	(不公開)	6	台中市
	82	2020/2/27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2.95	(不公開)	15	(不公開)	5	台中市
	83	2020/2/27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68.31	(不公開)	126	(不公開)	30	苗栗縣
	84	2020/3/13	○○機械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0.98	(不公開)	10	(不公開)	0	台中市
	85	2020/3/13	○○科技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2.21	(不公開)	5	(不公開)	1	台中市



地區別	序號	通過日期	廠商名稱	產業別	投資金額 (億元)		創造就業人數		新增 外籍藍領	投資 縣、市
					核定	落實	計畫	落實		
	86	2020/3/13	○○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5.00	(不公開)	15	(不公開)	4	彰化縣
	87	2020/3/13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2.81	(不公開)	70	(不公開)	30	彰化縣
	88	2020/3/20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3.20	(不公開)	20	(不公開)	10	彰化縣
	89	2020/3/20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4.54	(不公開)	36	(不公開)	10	彰化縣
	90	2020/3/20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11.90	(不公開)	30	(不公開)	0	彰化縣
	91	2020/3/27	○○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2.02	(不公開)	4	(不公開)	4	台中市
	92	2020/3/27	○○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1.10	(不公開)	10	(不公開)	5	雲林縣
	小計					<b>467.83</b>		<b>3,377</b>		<b>688</b>
南區	1	2019/7/29	○○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5.00	(不公開)	270	(不公開)	30	高雄市
	2	2019/8/2	○○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50	(不公開)	40	(不公開)	0	高雄市
	3	2019/8/8	○○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3.10	(不公開)	20	(不公開)	9	台南市
	4	2019/8/8	(地點不公開) ○○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6.75	(不公開)	60	(不公開)	0	(不公開)
	5	2019/8/15	○○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11.00	(不公開)	110	(不公開)	15	台南市
	6	2019/8/23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9.00	(不公開)	38	(不公開)	0	高雄市
	7	2019/8/30	○○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2.40	(不公開)	14	(不公開)	3	台南市
	8	2019/9/11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5.00	(不公開)	20	(不公開)	5	台南市
	9	2019/10/3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5.99	(不公開)	58	(不公開)	0	屏東縣
	10	2019/10/3	○○食品有限公司(鄧師傅餐飲事業)	服務業	4.11	(不公開)	50	(不公開)	0	高雄市
	11	2019/10/31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01	(不公開)	5	(不公開)	4	屏東縣
	12	2019/10/31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8.47	(不公開)	50	(不公開)	10	高雄市
	13	2019/10/31	○○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2.58	(不公開)	35	(不公開)	4	嘉義縣
	14	2019/11/8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柳營廠	民生化工	2.04	(不公開)	28	(不公開)	15	台南市
	15	2019/11/8	○○有限公司-友齊1廠、2廠	金屬機電	1.93	(不公開)	10	(不公開)	2	台南市
	16	2019/11/15	(金額不公開)銘九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不公開)	(不公開)	15	(不公開)	0	台南市
	17	2019/11/15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2.79	(不公開)	28	(不公開)	0	台南市
	18	2019/11/22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6.20	(不公開)	46	(不公開)	15	台南市
	19	2019/11/22	○○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84	(不公開)	18	(不公開)	0	屏東縣
	20	2019/11/22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發倉	服務業	0.37	(不公開)	2	(不公開)	0	高雄市
	21	2019/11/29	○○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2.61	(不公開)	55	(不公開)	15	嘉義縣

地區別	序號	通過日期	廠商名稱	產業別	投資金額 (億元)		創造就業人數		新增 外籍藍領	投資 縣、市
					核定	落實	計畫	落實		
	22	2019/12/6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0.19	(不公開)	246	(不公開)	26	台南市
	23	2019/12/6	○○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3.05	(不公開)	18	(不公開)	6	台南市
	24	2019/12/13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1.37	(不公開)	33	(不公開)	0	台南市
	25	2019/12/20	○○機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3.71	(不公開)	26	(不公開)	0	高雄市
	26	2020/1/2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0.90	(不公開)	13	(不公開)	3	台南市
	27	2020/1/2	○○水泥製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0.40	(不公開)	15	(不公開)	2	高雄市
	28	2020/1/10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5.66	(不公開)	55	(不公開)	25	台南市
	29	2020/1/10	○○塑膠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2.00	(不公開)	15	(不公開)	0	台南市
	30	2020/1/10	○○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39	(不公開)	13	(不公開)	2	台南市
	31	2020/1/10	○○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0.63	(不公開)	7	(不公開)	7	高雄市
	32	2020/1/10	○○有限公司	服務業	3.00	(不公開)	30	(不公開)	0	高雄市
	33	2020/1/15	○○科技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2.28	(不公開)	11	(不公開)	1	台南市
	34	2020/1/15	○○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0.88	(不公開)	20	(不公開)	0	台南市
	35	2020/1/15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2.35	(不公開)	46	(不公開)	4	嘉義縣
	36	2020/2/7	○○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業	9.00	(不公開)	6	(不公開)	0	高雄市
	37	2020/2/7	○○實業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3.79	(不公開)	18	(不公開)	2	高雄市
	38	2020/2/7	○○窯業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1.50	(不公開)	40	(不公開)	10	嘉義縣
	39	2020/2/7	○○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4.40	(不公開)	120	(不公開)	0	嘉義縣
	40	2020/2/14	(名稱不公開)	民生化工	5.20	(不公開)	60	(不公開)	0	台南市
	41	2020/2/14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58	(不公開)	30	(不公開)	0	台南市
	42	2020/2/14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29	(不公開)	4	(不公開)	0	台南市
	43	2020/2/14	○○金屬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57	(不公開)	25	(不公開)	0	屏東縣
	44	2020/2/14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5.53	(不公開)	52	(不公開)	10	屏東縣
	45	2020/2/14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85	(不公開)	42	(不公開)	8	高雄市
	46	2020/2/21	○○食品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0.44	(不公開)	10	(不公開)	2	屏東縣
	47	2020/2/27	(名稱不公開)	民生化工	2.75	(不公開)	241	(不公開)	50	台南市
	48	2020/2/27	○○企業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0.57	(不公開)	5	(不公開)	2	台南市
	49	2020/2/27	○○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2.80	(不公開)	70	(不公開)	10	台南市
	50	2020/2/27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0.91	(不公開)	30	(不公開)	0	台南市

地區別	序號	通過日期	廠商名稱	產業別	投資金額 (億元)		創造就業人數		新增 外籍藍領	投資 縣、市
					核定	落實	計畫	落實		
	51	2020/2/27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1.10	(不公開)	100	(不公開)	17	台南市
	52	2020/2/27	○○金屬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36	(不公開)	17	(不公開)	5	高雄市
	53	2020/3/6	○○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8.03	(不公開)	28	(不公開)	4	台南市
	54	2020/3/6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1.21	(不公開)	45	(不公開)	0	台南市
	55	2020/3/6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業	1.61	(不公開)	16	(不公開)	0	屏東縣
	56	2020/3/6	○○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1.52	(不公開)	13	(不公開)	0	高雄市
	57	2020/3/6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23	(不公開)	20	(不公開)	2	高雄市
	58	2020/3/6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5.82	(不公開)	64	(不公開)	17	嘉義縣
	59	2020/3/13	○○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31	(不公開)	12	(不公開)	2	台南市
	60	2020/3/13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99	(不公開)	82	(不公開)	20	高雄市
	61	2020/3/20	○○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28	(不公開)	8	(不公開)	1	台南市
	62	2020/3/20	○○企業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81	(不公開)	20	(不公開)	0	高雄市
	63	2020/3/20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5.65	(不公開)	30	(不公開)	0	高雄市
	64	2020/3/27	○○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4.05	(不公開)	28	(不公開)	0	高雄市
小計					<b>214.17</b>		<b>2,756</b>		<b>365</b>	
東區	1	2019/12/26	○○有限公司	金屬機電	1.35	(不公開)	30	(不公開)	10	宜蘭縣
	2	2019/12/26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0.31	(不公開)	1	(不公開)	1	花蓮縣
	3	2020/3/27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2.49	(不公開)	27	(不公開)	0	宜蘭縣
	4	2020/3/27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化工	1.63	(不公開)	74	(不公開)	0	宜蘭縣
小計					<b>5.78</b>		<b>132</b>		<b>11</b>	
合計					<b>834.46</b>		<b>7,743</b>		<b>1,164</b>	

註：為保護營業秘密，廠商名稱代號係由經濟部以適當方式列示。

資料來源：經濟部。

附表5 適用境外資金匯回條例案件清冊

一、個人

單位：件、億元

序號	申請				核准			匯回				按5% 提取 自由運用		按25% 提取 作金融投資	
	年月	名稱	件數	金額	年月	件數	金額	年月	件數	金額	扣繳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	10808	中區1	-	0.7	10809	-	0.7	10809	-	0.7	0.06	-	0.03	-	0
2	10809	北區1	-	1.55	10810	-	1.55	10810	-	1.55	0.12	-	0	-	0
3	10809	北區2	-	1.55	10810	-	1.55	10810	-	1.55	0.12	-	0	-	0
4	10809	北區3	-	1.55	10810	-	1.55	10810	-	1.55	0.12	-	0	-	0
5	10809	北區4	-	1.55	10810	-	1.55	10810	-	1.55	0.12	-	0	-	0
6	10809	高國1	-	1.7	10810	-	1.7	10810	-	1.7	0.13	-	0	-	0
7	10810	北國1	-	1.06	10810	-	1.06	10810	-	1.06	0.09	-	0	-	0
8	10810	北國2	-	2.74	10810	-	2.74	10811	-	2.74	0.22	-	0.13	-	0
9	10810	北國3	-	1.43	10810	-	1.43	10811	-	1.43	0.11	-	0	-	0
10	10810	北國4	-	0.61	10811	-	0.61	10811	-	0.61	0.05	-	0.03	-	0.14
11	10810	北區5	-	7.28	10810	-	7.28	10810	-	7.28	0.57	-	0	-	0
12	10810	北區6	-	0.37	10810	-	0.37	10811	-	0.37	0.03	-	0	-	0
13	10810	北區7	-	1.07	10810	-	1.07	10811	-	1.07	0.09	-	0	-	0
14	10810	中區2	-	3.1	10810	-	3.1	10810	-	3.1	0.24	-	0	-	0
15	10810	中區3	-	0.64	10810	-	0.64	10811	-	0.64	0.05	-	0	-	0
16	10810	中區4	-	0.92	10810	-	0.92	10811	-	0.92	0.07	-	0	-	0
17	10811	北國5	-	1.52	10811	-	1.52	10811	-	1.52	0.12	-	0	-	0
18	10811	北國6	-	2.13	10811	-	2.13	10812	-	2.13	0.17	-	0	-	0
19	10811	北國7	-	1.52	10811	-	1.52	10812	-	1.52	0.12	-	0	-	0
20	10811	北國8	-	2.44	10812	-	2.44	10812	-	2.44	0.19	-	0	-	0
21	10811	北國9	-	0.34	10812	-	0.34	10812	-	0.34	0.03	-	0	-	0.08
22	10811	北國10	-	0.34	10812	-	0.34	10812	-	0.34	0.03	-	0	-	0.08
23	10811	北區8	-	0.77	10811	-	0.77	10812	-	0.77	0.06	-	0	-	0
24	10811	北區9	-	1.22	10812	-	1.22	10901	-	1.22	0.1	-	-	-	-
25	10811	北區10	-	3.05	10812	-	3.05	10901	-	3.05	0.24	-	-	-	-
26	10811	北區11	-	2.38	10812	-	2.38	10901	-	2.38	0.19	-	-	-	-
27	10811	北區12	-	0.61	10812	-	0.61	10901	-	0.61	0.05	-	-	-	-
28	10811	北區13	-	1.07	10812	-	1.07	10812	-	1.07	0.08	-	0	-	0
29	10811	中區5	-	2.13	10811	-	2.13	10812	-	2.13	0.17	-	0	-	0
30	10811	中區6	-	1.07	10811	-	1.07	10812	-	1.07	0.08	-	0	-	0
31	10811	中區7	-	2.44	10811	-	2.44	10812	-	2.44	0.19	-	0	-	0
32	10811	中區8	-	1.07	10811	-	1.07	10812	-	1.07	0.08	-	0	-	0
33	10811	中區9	-	1.44	10811	-	1.44	10812	-	1.44	0.12	-	0	-	0
34	10811	中區10	-	1.44	10811	-	1.44	10812	-	1.44	0.12	-	0	-	0
35	10811	中區11	-	1.44	10811	-	1.44	10812	-	1.44	0.12	-	0	-	0
36	10811	中區12	-	0.38	10812	-	0.38	10812	-	0.38	0.03	-	0	-	0

序號	申請				核准			匯回				按5% 提取 自由運用		按25% 提取 作金融投資	
	年月	名稱	件數	金額	年月	件數	金額	年月	件數	金額	扣繳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37	10811	中區13	-	0.31	10812	-	0.31	10812	-	0.31	0.02	-	0	-	0
38	10811	中區14	-	0.36	10812	-	0.36	10812	-	0.36	0.03	-	0	-	0
39	10811	中區15	-	0.28	10812	-	0.28	10812	-	0.28	0.02	-	0	-	0
40	10811	中區16	-	0.28	10812	-	0.28	10812	-	0.28	0.02	-	0	-	0
41	10811	南區1	-	0.45	10811	-	0.45	10811	-	0.45	0.04	-	0	-	0
42	10811	高國2	-	2.74	10812	-	2.74	10812	-	2.74	0.22	-	0	-	0
43	10811	高國3	-	3.05	10812	-	3.05	10812	-	3.05	0.24	-	0	-	0
44	10812	北國11	-	0.15	10812	-	0.15	10901	-	0.15	0.01	-	-	-	-
45	10812	北國12	-	0.69	10901	-	0.69	10901	-	0.69	0.05	-	-	-	-
46	10812	北國13	-	0.58	10901	-	0.58	10901	-	0.58	0.05	-	-	-	-
47	10812	北國14	-	1.2	10901	-	1.2	10902	-	1.2	0.1	-	-	-	-
48	10812	北區14	-	0.61	10812	-	0.61	10812	-	0.61	0.05	-	0	-	0
49	10812	北區15	-	1.1	10812	-	1.1	10812	-	1.1	0.09	-	0	-	0
50	10812	北區16	-	1.1	10812	-	1.1	10812	-	1.1	0.09	-	0	-	0
51	10812	北區17	-	1.04	10812	-	1.04	10812	-	1.04	0.08	-	0	-	0
52	10812	北區18	-	0.3	10812	-	0.3	10812	-	0.3	0.02	-	0	-	0
53	10812	北區19	-	0.16	10812	-	0.16	10812	-	0.16	0.01	-	0	-	0
54	10812	北區20	-	0.19	10812	-	0.19	10812	-	0.19	0.02	-	0	-	0
55	10812	北區21	-	0.84	10812	-	0.84	10901	-	0.84	0.07	-	-	-	-
56	10812	北區22	-	0.2	10812	-	0.2	10812	-	0.2	0.02	-	0	-	0
57	10812	北區23	-	1.31	10812	-	1.31	10901	-	1.31	0.1	-	-	-	-
58	10812	北區24	-	0.61	10812	-	0.61	10812	-	0.61	0.05	-	0	-	0
59	10812	北區25	-	0.23	10812	-	0.23	10902	-	0.23	0.02	-	-	-	-
60	10812	北區26	-	0.32	申請人因疫情關係，撤回原申請案。										
61	10812	中區17	-	1.05	10812	-	1.05	10812	-	1.05	0.08	-	0	-	0
62	10812	中區18	-	0.96	10812	-	0.96	10812	-	0.96	0.08	-	0	-	0
63	10812	中區19	-	0.98	10812	-	0.98	10812	-	0.98	0.08	-	0	-	0
64	10812	中區20	-	2.04	10812	-	2.04	10812	-	2.04	0.16	-	0	-	0
65	10812	中區21	-	2.04	10812	-	2.04	10812	-	2.04	0.16	-	0	-	0
66	10812	中區22	-	1.07	10812	-	1.07	10901	-	1.07	0.08	-	-	-	-
67	10812	中區23	-	1.07	10812	-	1.07	10812	-	1.07	0.08	-	0	-	0
68	10812	中區24	-	0.16	10812	-	0.16	10812	-	0.16	0.01	-	0	-	0
69	10812	中區25	-	0.07	10812	-	0.07	10812	-	0.07	0	-	0	-	0
70	10812	中區26	-	0.03	10812	-	0.03	10812	-	0.03	0	-	0	-	0
71	10812	中區27	-	0.01	10812	-	0.01	10812	-	0.01	0	-	0	-	0
72	10812	中區28	-	0.43	10901	-	0.43	10901	-	0.43	0.03	-	-	-	-
73	10812	中區29	-	0.51	10901	-	0.51	10901	-	0.51	0.04	-	-	-	-
74	10812	中區30	-	0.45	10901	-	0.45	10902	-	0.45	0.04	-	-	-	-
75	10812	中區31	-	0.45	10901	-	0.45	10902	-	0.45	0.04	-	-	-	-
76	10812	中區32	-	2.01	10901	-	2.01	10901	-	2.01	0.16	-	-	-	-

序號	申請				核准			匯回				按5% 提取 自由運用		按25% 提取 作金融投資	
	年月	名稱	件數	金額	年月	件數	金額	年月	件數	金額	扣繳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77	10812	中區33	-	1.5	10801	-	1.5	10901	-	1.5	0.12	-	-	-	-
78	10812	中區34	-	0.45	10901	-	0.45	10902	-	0.45	0.04	-	-	-	-
79	10812	中區35	-	0.45	10901	-	0.45	10902	-	0.45	0.04	-	-	-	-
80	10812	中區36	-	2.4	10901	-	2.4	10901	-	2.4	0.19	-	-	-	-
81	10812	南區2	-	0.91	10812	-	0.91	申請人因疫情關係，未於限期內匯回資金。							
82	10812	高國4	-	0.05	10901	-	0.05								
83	10901	北國15	-	2.1	10901	-	2.1	10902	-	2.1	0.17	-	-	-	-
84	10901	北國16	-	0.66	10901	-	0.66	10902	-	0.66	0.05	-	-	-	-
85	10901	北國17	-	0.68	10901	-	0.68	10902	-	0.68	0.05	-	-	-	-
86	10901	北國18	-	0.9	10902	-	0.9	10902	-	0.9	0.07	-	-	-	-
87	10901	北國19	-	0.6	10902	-	0.6	10902	-	0.6	0.05	-	-	-	-
88	10901	北區27	-	0.9	10901	-	0.9	10902	-	0.9	0.07	-	-	-	-
89	10901	北區28	-	0.9	10901	-	0.9	10902	-	0.9	0.07	-	-	-	-
90	10901	北區29	-	0.9	10901	-	0.9	10902	-	0.9	0.07	-	-	-	-
91	10901	北區30	-	0.9	10901	-	0.9	10902	-	0.9	0.07	-	-	-	-
92	10901	北區31	-	0.6	10901	-	0.6	10902	-	0.6	0.05	-	-	-	-
93	10901	北區32	-	2.84	10901	-	2.84	10902	-	2.84	0.23	-	-	-	-
94	10901	中區37	-	1.08	10901	-	1.08	10901	-	1.08	0.09	-	-	-	-
95	10901	中區38	-	0.24	10901	-	0.24	10901	-	0.24	0.02	-	-	-	-
96	10901	中區39	-	0.24	10901	-	0.24	10901	-	0.24	0.02	-	-	-	-
97	10901	中區40	-	0.36	10901	-	0.36	10902	-	0.36	0.03	-	-	-	-
98	10901	中區41	-	0.14	10901	-	0.14	10901	-	0.14	0.01	-	-	-	-
99	10901	中區42	-	0.2	10901	-	0.2	10901	-	0.2	0.01	-	-	-	-
100	10901	中區43	-	0.35	10901	-	0.35	10901	-	0.35	0.03	-	-	-	-
101	10901	中區44	-	0.35	10901	-	0.35	10901	-	0.35	0.03	-	-	-	-
102	10901	中區45	-	0.45	10901	-	0.45	10901	-	0.45	0.04	-	-	-	-
103	10901	中區46	-	0.21	10901	-	0.21	10901	-	0.21	0.02	-	-	-	-
104	10901	中區47	-	2.74	10902	-	2.74	10902	-	2.74	0.22	-	-	-	-
105	10901	中區48	-	2.85	10901	-	2.85	10902	-	2.85	0.23	-	-	-	-
106	10901	中區49	-	2.84	10902	-	2.84	10902	-	2.84	0.23	-	-	-	-
107	10901	中區50	-	0.39	10901	-	0.39	10902	-	0.39	0.03	-	-	-	-
108	10901	中區51	-	0.3	10902	-	0.3	10902	-	0.3	0.02	-	-	-	-
109	10901	中區52	-	0.3	10902	-	0.3	10902	-	0.3	0.02	-	-	-	-
110	10901	中區53	-	0.3	10902	-	0.3	10902	-	0.3	0.02	-	-	-	-
111	10901	中區54	-	0.3	10902	-	0.3	10902	-	0.3	0.02	-	-	-	-
112	10901	中區55	-	2.42	10902	-	2.42	10902	-	2.42	0.19	-	-	-	-
113	10901	南區3	-	1.96	10902	-	1.96	10903	-	1.96	0.16	-	-	-	-
114	10901	高國5	-	3	10901	-	3	10901	-	3	0.24	-	-	-	-
115	10901	高國6	-	3	10901	-	3	10901	-	3	0.24	-	-	-	-
116	10901	高國7	-	3.17	10902	-	3.17	10902	-	3.17	0.25	-	-	-	-

序號	申請				核准			匯回				按5% 提取 自由運用		按25% 提取 作金融投資	
	年月	名稱	件數	金額	年月	件數	金額	年月	件數	金額	扣繳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17	10901	高國8	-	0.94	10902	-	0.94	10902	-	0.94	0.07	-	-	-	-
118	10902	北國20	-	1.2	10902	-	1.2	10903	-	1.2	-	-	-	-	-
119	10902	北國21	-	0.44	10902	-	0.44	10903	-	0.44	0.04	-	-	-	-
120	10902	北國22	-	0.45	10902	-	0.45	10903	-	0.45	0.04	-	-	-	-
121	10902	北國23	-	0.93	10903	-	0.93	10903	-	0.93	-	-	-	-	-
122	10902	北國24	-	2.25	10903	-	2.25	10903	-	2.25	0	-	-	-	-
123	10902	北國25	-	6.01	10903	-	6.01	10903	-	6.01	0.48	-	-	-	-
124	10902	北國26	-	2.43	10903	-	2.43	10903	-	2.43	-	-	-	-	-
125	10902	北國27	-	0.49	10903	-	0.49	10903	-	0.49	-	-	-	-	-
126	10902	北區33	-	0.44	10902	-	0.44	10903	-	0.44	-	-	-	-	-
127	10902	中區56	-	1.5	10902	-	1.5	10902	-	1.5	0.12	-	-	-	-
128	10902	中區57	-	0.57	10902	-	0.57	10902	-	0.57	0.05	-	-	-	-
129	10902	中區58	-	0.55	10902	-	0.55	10902	-	0.55	0.04	-	-	-	-
130	10902	中區59	-	2.52	10902	-	2.52	10902	-	2.52	0.2	-	-	-	-
131	10902	中區60	-	5.99	10902	-	5.99	10902	-	5.99	0.49	-	-	-	-
132	10902	中區61	-	0.6	10902	-	0.6	10903	-	0.6	0.05	-	-	-	-
133	10902	中區62	-	1.5	10902	-	1.5	10903	-	1.5	0.12	-	-	-	-
134	10902	中區63	-	3.04	10903	-	3.04	10903	-	3.04	0.24	-	-	-	-
135	10902	南區4	-	0.07	10902	-	0.07	10902	-	0.07	0.01	-	-	-	-
136	10902	南區5	-	0.42	10902	-	0.42	10902	-	0.42	0.03	-	-	-	-
137	10902	南區6	-	1.05	10903	-	1.05	10903	-	1.05	0.08	-	-	-	-
138	10902	高國9	-	0.93	10903	-	0.93	10903	-	0.93	0.07	-	-	-	-
139	10903	北國28	-	1.29	10903	-	1.29	10903	-	1.29	-	-	-	-	-
140	10903	北國29	-	0.3	10903	-	0.3	-	-	-	-	-	-	-	-
141	10903	北國30	-	8.11	10903	-	8.11	-	-	-	-	-	-	-	-
142	10903	北國31	-	5.97	10903	-	5.97	-	-	-	-	-	-	-	-
143	10903	北國32	-	3.03	-	-	-	-	-	-	-	-	-	-	-
144	10903	北國33	-	3.03	-	-	-	-	-	-	-	-	-	-	-
145	10903	北區34	-	0.3	10903	-	0.3	-	-	-	-	-	-	-	-
146	10903	北區35	-	0.45	10903	-	0.45	-	-	-	-	-	-	-	-
147	10903	北區36	-	0.75	10903	-	0.75	-	-	-	-	-	-	-	-
148	10903	北區37	-	0.91	10903	-	0.91	-	-	-	-	-	-	-	-
149	10903	北區38	-	3.62	-	-	-	-	-	-	-	-	-	-	-
150	10903	中區64	-	3	10903	-	3	-	-	-	-	-	-	-	-
151	10903	中區65	-	0.72	10903	-	0.72	10903	-	0.72	0.06	-	-	-	-
152	10903	中區66	-	0.73	10903	-	0.73	10903	-	0.73	0.06	-	-	-	-
153	10903	中區67	-	0.43	10903	-	0.43	-	-	-	-	-	-	-	-
154	10903	中區68	-	0.35	10903	-	0.35	-	-	-	-	-	-	-	-
155	10903	中區69	-	2.7	10903	-	2.7	-	-	-	-	-	-	-	-
156	10903	中區70	-	0.88	10903	-	0.88	10903	-	0.88	0.07	-	-	-	-

序號	申請				核准			匯回				按5% 提取 自由運用		按25% 提取 作金融投資	
	年月	名稱	件數	金額	年月	件數	金額	年月	件數	金額	扣繳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57	10903	中區71	-	4.52	10903	-	4.52	-	-	-	-	-	-	-	-
158	10903	中區72	-	0.36	-	-	-	-	-	-	-	-	-	-	-
159	10903	中區73	-	0.28	-	-	-	-	-	-	-	-	-	-	-
160	10903	中區74	-	0.28	-	-	-	-	-	-	-	-	-	-	-
161	10903	中區75	-	0.12	-	-	-	-	-	-	-	-	-	-	-
162	10903	中區76	-	0.16	-	-	-	-	-	-	-	-	-	-	-
163	10903	中區77	-	0.6	-	-	-	-	-	-	-	-	-	-	-
164	10903	南區7	-	3.23	10903	-	3.23	-	-	-	-	-	-	-	-
165	10903	南區8	-	3.23	10903	-	3.23	-	-	-	-	-	-	-	-
166	10903	高國10	-	0.03	10903	-	0.03	-	-	-	-	-	-	-	-
小計		-	166	216.68	-	156	204.88	-	139	169.64	12.77	3	0.19	3	0.3



二、營利事業

單位：件、億元

序號	申請				核准			匯回				按5% 提取 自由運用		按25% 提取 作金融投資	
	年月	名稱	件數	金額	年月	件數	金額	年月	件數	金額	扣繳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	10808	中區1	-	0.31	10809	-	0.31	因故未匯回。							
2	10809	北國1	-	3.45	10809	-	3.45	10809	-	3.45	0.27	-	0	-	0
3	10809	北國2	-	2.36	10810	-	2.36	10810	-	2.36	0.19	-	0	-	0
4	10809	北國3	-	0.34	10810	-	0.34	10810	-	0.34	0.03	-	0	-	0
5	10809	北區1	-	3.87	10809	-	3.87	10810	-	3.87	0.3	-	0	-	0
6	10809	北區2	-	1.86	10810	-	1.86	10810	-	1.86	0.15	-	0	-	0
7	10809	北區3	-	0.64	10810	-	0.64	10810	-	0.64	0.05	-	0	-	0
8	10809	北區4	-	1.07	10809	-	1.07	10810	-	1.07	0.09	-	0	-	0
9	10809	中區2	-	2.85	10809	-	2.85	10810	-	2.85	0.23	-	0	-	0
10	10809	中區3	-	2.91	10810	-	2.91	10810	-	2.87	0.23	-	0.1	-	0
11	10809	中區4	-	1.08	10809	-	1.08	10810	-	1.08	0.09	-	0	-	0
12	10809	高國1	-	0.6	10809	-	0.6	10810	-	0.6	0.05	-	0	-	0
13	10810	北國4	-	1.31	10810	-	1.31	10811	-	1.31	0.1	-	0	-	0
14	10810	北國5	-	0.18	10810	-	0.18	10811	-	0.18	0.01	-	0	-	0
15	10810	北國6	-	0.37	10810	-	0.37	10811	-	0.37	0.03	-	0	-	0
16	10810	北國7	-	0.34	10810	-	0.34	10811	-	0.34	0.03	-	0	-	0
17	10810	北國8	-	0.05	10811	-	0.05	10811	-	0.05	0	-	0	-	0
18	10810	北國9	-	11.71	10811	-	11.71	10812	-	11.71	0.94	-	0	-	0
19	10810	北國10	-	34.68	10811	-	34.68	10812	-	34.68	2.77	-	0	-	0
20	10810	北區5	-	0.92	10810	-	0.92	10811	-	0.92	0.07	-	0	-	0
21	10810	北區6	-	9.91	10810	-	9.91	10811	-	9.91	0.79	-	0	-	0
22	10810	北區7	-	4.53	10810	-	4.53	因故未匯回，惟嗣後已重新申請並匯回(序號33)。							
23	10810	北區8	-	0.87	10811	-	0.87	10812	-	0.87	0.07	-	0	-	0
24	10810	北區9	-	0.78	10811	-	0.78	10811	-	0.78	0.06	-	0	-	0
25	10810	北區10	-	74.53	10811	-	74.53	10811	-	74.53	6.02	-	0	-	0
26	10810	北區11	-	6.02	10811	-	6.02	10811	-	6.02	0.49	-	0.28	-	0
27	10810	中區5	-	0.52	10810	-	0.52	因故未匯回，惟嗣後已重新申請並匯回(序號65)。							
28	10810	中區6	-	4.37	10810	-	4.37	10811	-	4.39	0.35	-	0	-	0
29	10810	高國2	-	10.34	10810	-	10.34	10810	-	10.34	0.83	-	0	-	0
30	10811	北國11	-	0.78	10811	-	0.78	10811	-	0.78	0.06	-	0	-	0
31	10811	北國12	-	0.21	10811	-	0.21	10811	-	0.21	0.02	-	0	-	0
32	10811	北國13	-	0.17	10811	-	0.17	10811	-	0.17	0.01	-	0	-	0
33	10811	北區12	-	4.5	10811	-	4.5	10811	-	4.5	0.37	-	0	-	0
34	10811	北區13	-	2.05	10811	-	2.05	10812	-	2.05	0.16	-	0.09	-	0
35	10811	北區14	-	0.32	10811	-	0.32	10812	-	0.32	0.03	-	0	-	0
36	10811	北區15	-	32.73	10812	-	32.73	10812	-	32.73	2.61	-	0	-	0
37	10811	中區7	-	0.91	10811	-	0.91	10812	-	0.91	0.07	-	0	-	0
38	10811	中區8	-	11.82	10811	-	11.82	10811	-	11.89	0.95	-	0	-	0
39	10811	中區9	-	5.32	10812	-	5.32	10812	-	5.27	0.42	-	0	-	0

序號	申請				核准			匯回				按5% 提取 自由運用		按25% 提取 作金融投資	
	年月	名稱	件數	金額	年月	件數	金額	年月	件數	金額	扣繳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40	10811	中區10	-	0.16	10812	-	0.16	10812	-	0.16	0.01	-	0	-	0
41	10811	南區1	-	2.37	10811	-	2.37	10812	-	2.37	0.19	-	0	-	0
42	10811	南區2	-	0.89	10811	-	0.89	10812	-	0.89	0.07	-	0.04	-	0
43	10811	南區3	-	1.85	10812	-	1.85	10812	-	1.85	0.15	-	0	-	0
44	10811	南區4	-	1.84	10812	-	1.84	10812	-	1.84	0.15	-	0	-	0
45	10811	高國3	-	1.11	10811	-	1.11	10811	-	1.11	0.09	-	0	-	0
46	10811	高國4	-	4.27	10811	-	4.27	10812	-	4.27	0.34	-	0	-	0
47	10812	北國14	-	1.22	10811	-	1.22	10812	-	1.22	0.1	-	0	-	0
48	10812	北國15	-	0.27	10811	-	0.27	10901	-	0.27	0.02	-	-	-	-
49	10812	北國16	-	0.19	10812	-	0.19	10812	-	0.19	0.02	-	0	-	0
50	10812	北區16	-	0.66	10812	-	0.66	10812	-	0.66	0.05	-	0	-	0
51	10812	北區17	-	1.69	10812	-	1.69	10901	-	1.69	0.14	-	-	-	-
52	10812	北區18	-	2.44	10812	-	2.44	10812	-	2.44	0.2	-	0	-	0
53	10812	北區19	-	0.99	10812	-	0.99	10812	-	0.99	0.08	-	0	-	0
54	10812	北區20	-	1.98	10812	-	1.98	10901	-	1.98	0.16	-	-	-	-
55	10812	北區21	-	1.21	10812	-	1.21	10901	-	1.21	0.1	-	-	-	-
56	10812	北區22	-	0.64	10812	-	0.64	10812	-	0.64	0.05	-	0	-	0
57	10812	北區23	-	0.43	10812	-	0.43	10812	-	0.43	0.03	-	0	-	0
58	10812	北區24	-	1.53	10812	-	1.53	10902	-	1.53	0.12	-	-	-	-
59	10812	北區25	-	0.45	10812	-	0.45	10812	-	0.45	0.04	-	0	-	0
60	10812	北區26	-	4.94	10812	-	4.94	10901	-	4.94	0.39	-	-	-	-
61	10812	北區27	-	1.04	10812	-	1.04	10812	-	1.04	0.08	-	0	-	0
62	10812	北區28	-	0.14	10812	-	0.14	10901	-	0.14	0.01	-	-	-	-
63	10812	北區29	-	0.25	10901	-	0.25	10901	-	0.25	0.02	-	-	-	-
64	10812	北區30	-	3.27	10901	-	3.27	10902	-	3.27	0.26	-	-	-	-
65	10812	中區11	-	0.17	10812	-	0.17	10812	-	0.17	0.01	-	0	-	0
66	10812	中區12	-	10.24	10812	-	10.24	10812	-	10.24	0.82	-	0	-	0
67	10812	中區13	-	12.64	10812	-	12.64	10812	-	12.64	1.01	-	0	-	0
68	10812	中區14	-	12.64	10812	-	12.64	10812	-	12.64	1.01	-	0	-	0
69	10812	中區15	-	19.87	10812	-	19.87	10812	-	19.87	1.59	-	0	-	0
70	10812	中區16	-	14.75	10812	-	14.75	10812	-	14.75	1.18	-	0	-	0
71	10812	中區17	-	3.9	10901	-	3.9	10903	-	3.89	0.31	-	-	-	-
72	10812	南區5	-	0.67	10812	-	0.67	10812	-	0.67	0.05	-	0	-	0
73	10812	南區6	-	1.83	10812	-	1.83	10812	-	1.83	0.14	-	0	-	0
74	10812	南區7	-	4.53	10812	-	4.53	10812	-	4.53	0.36	-	0.21	0	0
75	10812	南區8	-	0.06	10812	-	0.06	10901	-	0.06	0.01	-	-	-	-
76	10812	南區9	-	1.5	10901	-	1.5	10902	-	1.5	0.12	-	-	-	-
77	10812	高國5	-	3.19	10812	-	3.19	10812	-	3.19	0.25	-	0	-	0
78	10812	高國6	-	0.93	10812	-	0.93	10812	-	0.93	0.07	-	0	-	0
79	10812	高國7	-	4.54	10812	-	4.54	10902	-	4.54	0.36	-	-	-	-

序號	申請				核准			匯回				按5% 提取 自由運用		按25% 提取 作金融投資	
	年月	名稱	件數	金額	年月	件數	金額	年月	件數	金額	扣繳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80	10812	高國8	-	0.06	10812	-	0.06	10901	-	0.06	0.01	-	-	-	-
81	10812	高國9	-	0.12	10812	-	0.12	10902	-	0.12	0.01	-	-	-	-
82	10901	北國17	-	3	10901	-	3	10902	-	3	0.24	-	-	-	-
83	10901	北國18	-	0.1	10901	-	0.1	10902	-	0.1	0.01	-	-	-	-
84	10901	北國19	-	0.08	10901	-	0.08	10902	-	0.08	0.01	-	-	-	-
85	10901	北國20	-	1.05	10901	-	1.05	10902	-	1.05	0.08	-	-	-	-
86	10901	北國21	-	0.4	因非屬適用範圍，未獲核准。										
87	10901	北國22	-	1.52	10902	-	1.52	10902	-	1.52	0.12	-	-	-	-
88	10901	北國23	-	0.6	10902	-	0.6	10902	-	0.6	0.05	-	-	-	-
89	10901	北區31	-	2.64	10901	-	2.64	10901	-	2.64	0.21	-	-	-	-
90	10901	北區32	-	5.91	10902	-	5.91	10902	-	5.91	0.48	-	-	-	-
91	10901	北區33	-	2.95	10902	-	2.95	10902	-	2.95	0.24	-	-	-	-
92	10901	北區34	-	0.46	10902	-	0.46	10902	-	0.46	0.04	-	-	-	-
93	10901	北區35	-	0.89	10902	-	0.89	10902	-	0.89	0.07	-	-	-	-
94	10901	中區18	-	0.59	10901	-	0.59	10901	-	0.6	0.05	-	-	-	-
95	10901	中區19	-	5.77	10901	-	5.77	10902	-	5.79	0.46	-	-	-	-
96	10901	中區20	-	1.39	10901	-	1.39	10902	-	1.39	0.11	-	-	-	-
97	10901	中區21	-	1.73	10901	-	1.73	10902	-	1.75	0.14	-	-	-	-
98	10902	北國24	-	0.21	10902	-	0.21	10903	-	0.21	-	-	-	-	-
99	10902	北國25	-	0.9	10902	-	0.9	10903	-	0.9	0.07	-	-	-	-
100	10902	北國26	-	0.28	10902	-	0.28	10902	-	0.28	0.02	-	-	-	-
101	10902	北國27	-	1.8	10902	-	1.8	10903	-	1.8	0.14	-	-	-	-
102	10902	北區36	-	0.15	10902	-	0.15	10902	-	0.15	0.01	-	-	-	-
103	10902	北區37	-	8.91	10902	-	8.91	10902	-	8.91	0.73	-	-	-	-
104	10902	北區38	-	2.97	10902	-	2.97	10903	-	2.97	-	-	-	-	-
105	10902	北區39	-	0.53	10903	-	0.53	10903	-	0.53	-	-	-	-	-
106	10902	北區40	-	45.49	10902	-	45.49	10903	-	45.49	3.65	-	-	-	-
107	10902	北區41	-	0.9	10903	-	0.9	10903	-	0.9	-	-	-	-	-
108	10902	北區42	-	2.89	10903	-	2.89	10903	-	2.89	-	-	-	-	-
109	10902	北區43	-	0.41	10903	-	0.41	10903	-	0.41	-	-	-	-	-
110	10902	北區44	-	3.6	10903	-	3.6	-	-	-	-	-	-	-	-
111	10902	高國10	-	4.17	10902	-	4.17	10902	-	4.17	0.34	-	-	-	-
112	10902	高國11	-	0.45	10902	-	0.45	10903	-	0.45	0.04	-	-	-	-
113	10902	高國12	-	1.42	10902	-	1.42	10903	-	1.42	0.11	-	-	-	-
114	10903	北國28	-	0.51	10903	-	0.51	-	-	-	-	-	-	-	-
115	10903	北國29	-	0.9	10903	-	0.9	-	-	-	-	-	-	-	-
116	10903	北國30	-	5.41	10903	-	5.41	-	-	-	-	-	-	-	-
117	10903	北國31	-	1.67	-	-	-	-	-	-	-	-	-	-	-
118	10903	北國32	-	0.6	-	-	-	-	-	-	-	-	-	-	-
119	10903	北國33	-	0.94	-	-	-	-	-	-	-	-	-	-	-

序號	申請				核准			匯回				按5% 提取 自由運用		按25% 提取 作金融投資	
	年月	名稱	件數	金額	年月	件數	金額	年月	件數	金額	扣繳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20	10903	北區45	-	5.94	10903	-	5.94	-	-	-	-	-	-	-	-
121	10903	北區46	-	0.32	10903	-	0.32	10903	-	0.32	-	-	-	-	-
122	10903	北區47	-	0.2	10903	-	0.2	-	-	-	-	-	-	-	-
123	10903	北區48	-	1.33	10903	-	1.33	10903	-	1.33	-	-	-	-	-
124	10903	北區49	-	0.1	10903	-	0.1	-	-	-	-	-	-	-	-
125	10903	北區50	-	0.7	-	-	-	-	-	-	-	-	-	-	-
126	10903	北區51	-	2.39	-	-	-	-	-	-	-	-	-	-	-
127	10903	北區52	-	5.51	-	-	-	-	-	-	-	-	-	-	-
128	10903	中區22	-	0.12	10903	-	0.12	10903	-	0.12	0.01	-	-	-	-
129	10903	中區23	-	19.76	10903	-	19.76	10903	-	20.04	1.6	-	-	-	-
130	10903	中區24	-	19.76	10903	-	19.76	10903	-	20.04	1.6	-	-	-	-
131	10903	中區25	-	4.53	-	-	-	-	-	-	-	-	-	-	-
132	10903	南區10	-	2.84	10903	-	2.84	-	-	-	-	-	-	-	-
133	10903	高國13	-	4.63	10903	-	4.63	-	-	-	-	-	-	-	-
134	10903	高國14	-	1.29	10903	-	1.29	-	-	-	-	-	-	-	-
135	10903	高國15	-	3	10903	-	3	-	-	-	-	-	-	-	-
小計		-	135	555.66	-	127	538.92	-	113	505.74	39.75	5	0.72	0	0
合計		-	301	772.34	-	283	743.8	-	252	675.38	52.47	8	0.91	3	0.3

備註：1. 統計期間：108年8月15日至109年3月31日。

2. 提取自由運用及金融投資部分係依受理銀行於109年1月申報前1年度備查資料填寫，爰如屬109年1月以後匯回之申請案暫無資料。

3. 申請、核准及匯回之金額係依申請前一營業日臺銀即期（現金）買入匯率換算新臺幣金額，而扣繳金額則係以匯回實際扣繳稅款時之成交匯率換算新臺幣金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